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 3 号

**FnE** 风华新能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境内和境外，最终消费者主要为个人，将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然而，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全球经济波动对我国的影响逐步加大。近年来境内及境外经济增速有所波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都将导致我国乃至全球经济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停滞或出现较大下滑，并抑制中国宏观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回升，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购买能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类锂电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POS机、对讲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行业内竞争厂商数量众多。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或新进入者在研发和销售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及产品竞争力，需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未来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市场需求的变动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需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的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和升级以保持核心竞争力。 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且技术路线、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或研发的产品不符合消费者实际需求，导致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92,788.45万元、85,066.90万元和17,364.75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74.80%、65.99%和66.73%，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上述客户由于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生产计划缩减，或因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可能会减少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26,335.74万元、19,267.14万元和2,692.37万元，占同期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3%、14.95%和10.35%。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由印度风华经营。虽然公司对印度风华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印度地区相关行业及公司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化，主要客户的股权变动，以及国际贸易冲突加剧等多方面均面临风险，可能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钴酸锂，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13.19 万元、38,529.74 万元和 38,863.5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1%、22.44% 和 25.13%。虽然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74.40 万元、31,977.82 万元及 24,921.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81%、18.62% 及 16.12%。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应收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逾期的 719.92 万元货款及利息提起诉讼（详见“第四节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若受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政策、自身经营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品质量等问题无法按期回款，或因客户丧失支付能力而造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另外，若公司对应收账款未实施有效管理并履行积极的催收程序，同样可能对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加计抵减比例为 5%，加计抵减政策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5%、78.86% 和 76.45%，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身积累有限，近年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集，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甚至出现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及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消费型锂电池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手机、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消费电子领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召回的情形，但由于电池存在热失控、起火、爆炸等风险，如果下游厂商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停产、召回等事项，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若缺陷涉及公司产品，可能产生索赔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4</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62
六、 商业模式 .....	65
七、 创新特征 .....	6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7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9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5</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9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08</b>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十、 重要事项	182
十一、 股利分配	18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5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186</b>
<b>第六节 附表</b>	<b>187</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9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12</b>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4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四、主办券商声明.....	218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19
六、审计机构声明.....	220
七、评估机构声明.....	221
<b>第八节 附件 .....</b>	<b>224</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风华新能、股份公司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锂电、有限公司	指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名称
印度风华	指	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峰华锂电	指	肇庆市峰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晟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电子集团	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广业集团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广东科创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粤科金融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股东
盈信创业	指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金叶投资	指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股东
广东科讯	指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广州泛丝	指	广州泛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美信泰	指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海恒鹏程	指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聚能投资	指	肇庆市聚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泰能投资	指	肇庆市泰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智锂投资	指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星锂投资	指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晟能投资	指	肇庆市晟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传音控股	指	传音控股（688036.SH），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S MOBILE DEVICE LIMITED 和 ISMARTU（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
天珑移动	指	包括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西美晨通讯有限公司
迪克森	指	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印度上市公司（DIXON.NS），包括 Padget Electronics Pvt Ltd 和 ISMARTU INDIA PRIVATE LIMITED（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
禾苗通信	指	系未来机器有限公司（01401.HK）的子公司，包括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麦博韦尔	指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上海易景	指	包括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易景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指	科恒股份（300340.SZ）指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	指	包括巴斯夫杉杉供应链（宁乡）有限公司和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巴莫	指	华友钴业（603799.SH）及其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002340.SZ）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股东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专业释义

电芯	指	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是PACK的核心部件
PACK	指	一只或多只电芯按照特定使用要求进行串联或并联，并集成电源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和结构件的电池或电池包，又称为分装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类依靠锂离子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来达到充放电目的的一种二次电池，主要由正极（含锂化合物），负极（碳素材料），电解液，隔膜四个部分组成
磷酸铁锂电池	指	使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三元锂电池	指	使用镍钴锰酸锂或者镍钴铝酸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钴酸锂电池	指	使用钴酸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锰酸锂电池	指	使用锰酸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钛酸锂电池	指	使用钛酸锂作为负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铝塑膜	指	一种由外层尼龙层、中间层铝箔、内层热封层及各层间胶粘剂构成的多层膜，是聚合物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
正极材料	指	一般为惰性金属，如钴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NCM）和镍钴铝酸锂（NCA）等
负极材料	指	负极材料是由负极活性物质碳材料或非碳材料、粘合剂和添加剂混合后均匀涂布在铜箔两侧后经干燥、滚压而成，主要包括碳类材料和非碳类材料

电解液	指	锂电池电解液是电池中离子传输的载体，在锂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离子的作用，一般由锂盐和有机溶剂组成
隔膜	指	主要作用是将电池的正、负极隔离，保证电池安全、实现充放电功能，具有良好的绝缘性
一致性	指	构成电池组/包的每一颗电芯各项性能指标的一致程度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电池所具有的能量
倍率	指	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
美国 UL 安全认证	指	适用于美国市场的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不包含产品的 EMC 特性）的检测和认证，属非强制性认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4174375X1	
注册资本 (万元)	14,100.4882	
法定代表人	刘会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8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2月27日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3号	
电话	0758-2870700	
传真	0758-2870197	
邮编	526040	
电子邮箱	fhxn@fenghua-lib.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宇恒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电池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H384	电池制造
	CH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从事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消费型锂离子电池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风华新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41,004,88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电子集团	92,941,683	65.91%	否	是	否	-	-	-	-	30,980,561
2	聚能投资	9,538,208	6.76%	否	否	否	-	-	-	-	9,538,208
3	海恒鹏程	7,043,049	4.99%	否	否	否	-	-	-	-	7,043,049
4	泰能投资	6,284,807	4.46%	否	否	否	-	-	-	-	6,284,807
5	晟能投资	5,836,985	4.14%	否	否	否	-	-	-	-	5,836,985
6	智锂投资	5,151,454	3.65%	否	否	否	-	-	-	-	5,151,454
7	星锂投资	5,030,581	3.57%	否	否	否	-	-	-	-	5,030,581
8	盈信创业	3,000,000	2.13%	否	否	否	-	-	-	-	3,000,000
9	美信泰	2,226,098	1.58%	否	否	否	-	-	-	-	2,226,098
10	广州泛丝	2,110,000	1.50%	否	否	否	-	-	-	-	2,110,000
11	广东科创投	1,842,017	1.31%	否	否	否	-	-	-	-	1,842,017
合计	-	<b>141,004,882</b>	<b>100.00%</b>	-	-	-	-	-	-	-	79,043,760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合规情况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4,100.488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4.69	1,04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9.69	938.6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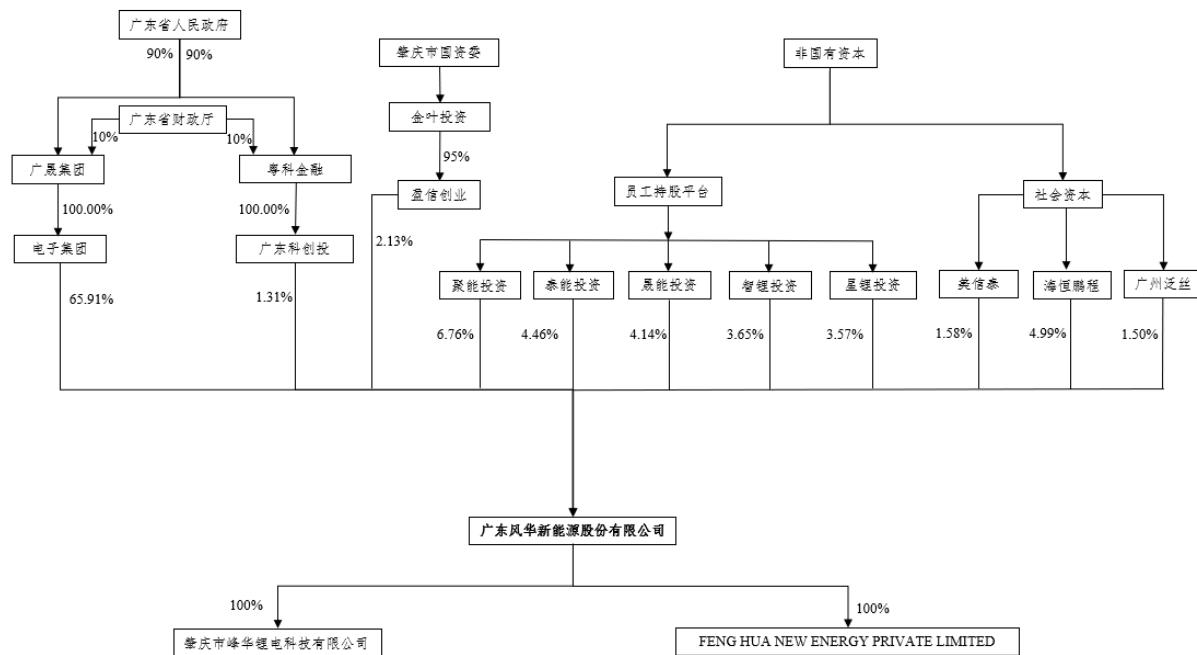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孰低）分别为 938.61 万元和 3,919.69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58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电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2,941,6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9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458764N
法定代表人	王佳
设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162,000,000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秀街 4 号 2414 房
邮编	510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网络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经营（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货物进出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晟集团	1,162,000,000	1,162,000,000	100%
合计	-	<b>1,162,000,000</b>	<b>1,162,000,000</b>	<b>100%</b>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依据如下：电子集团持有公司 65.91% 股份，广晟集团持有电子集团 100% 股权，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晟集团 90% 股权。

综上所述，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控制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因此，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
类型	人民政府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电子集团	92,941,683	65.91%	境内法人	否
2	聚能投资	9,538,208	6.7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海恒鹏程	7,043,049	4.99%	境内法人	否
4	泰能投资	6,284,807	4.4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晟能投资	5,836,985	4.1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智锂投资	5,151,454	3.6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星锂投资	5,030,581	3.5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盈信创业	3,000,000	2.13%	境内法人	否
9	美信泰	2,226,098	1.58%	境内法人	否
10	广州泛丝	2,110,000	1.5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139,162,865	98.69%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聚能投资、泰能投资、晟能投资、智锂投资、星锂投资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会冲。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聚能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聚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DM68MA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会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星荷路四区第19幢502房之二（住改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邱志峰	2,000,000.00	2,000,000.00	8.03%
2	高娟	2,000,000.00	2,000,000.00	8.03%
3	吴复来	1,470,000.00	1,470,000.00	5.90%
4	邓月津	1,440,000.00	1,440,000.00	5.78%
5	谢琳	1,300,000.00	1,300,000.00	5.22%
6	王涛	1,210,000.00	1,210,000.00	4.86%
7	徐驰	1,210,000.00	1,210,000.00	4.86%
8	李海铭	1,200,000.00	1,200,000.00	4.82%
9	刘火财	900,000.00	900,000.00	3.61%
10	罗楷丹	800,000.00	800,000.00	3.21%
11	王崇东	800,000.00	800,000.00	3.21%
12	牟朝燕	750,000.00	750,000.00	3.01%
13	韩建国	700,000.00	700,000.00	2.81%
14	王书贵	700,000.00	700,000.00	2.81%
15	刘传平	650,000.00	650,000.00	2.61%
16	林养	620,000.00	620,000.00	2.49%
17	汤艳花	550,000.00	550,000.00	2.21%
18	谢庆华	520,000.00	520,000.00	2.09%
19	刘雪强	500,000.00	500,000.00	2.01%
20	刘会冲	500,000.00	500,000.00	2.01%
21	白瑞兴	400,000.00	400,000.00	1.61%
22	唐勇	400,000.00	400,000.00	1.61%
23	黄芳	370,000.00	370,000.00	1.48%
24	赵健	370,000.00	370,000.00	1.48%
25	刘重生	370,000.00	370,000.00	1.48%
26	黄少君	350,000.00	350,000.00	1.40%
27	罗循武	300,000.00	300,000.00	1.20%
28	廖金兴	300,000.00	300,000.00	1.20%
29	刘文达	300,000.00	300,000.00	1.20%
30	彭国彬	300,000.00	300,000.00	1.20%
31	莫崇杰	300,000.00	300,000.00	1.20%
32	潘文英	270,000.00	270,000.00	1.08%
33	曾艳花	250,000.00	250,000.00	1.00%
34	孙俊华	250,000.00	250,000.00	1.00%
35	徐燕秋	150,000.00	150,000.00	0.60%
36	余淳	140,000.00	140,000.00	0.56%
37	赵国荣	100,000.00	100,000.00	0.40%

38	罗建锋	50,000.00	50,000.00	0.20%
39	孔令然	50,000.00	50,000.00	0.20%
40	陈剑平	30,000.00	30,000.00	0.12%
41	林开兰	20,000.00	20,000.00	0.08%
42	吴志才	10,000.00	10,000.00	0.04%
43	莫炳豪	10,000.00	10,000.00	0.04%
44	彭子钊	10,000.00	10,000.00	0.04%
合计	-	24,920,000.00	24,920,000.00	100.00%

## (2) 海恒鹏程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526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定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康盛路7号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易鑫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2	王大开	600,000.00	600,000.00	30.00%
3	甘定兰	400,000.00	400,000.00	2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3) 泰能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泰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DM687M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会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星荷路四区第19幢502房之一(住改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发亮	1,680,000.00	1,680,000.00	10.23%
2	谢羽中	1,400,000.00	1,400,000.00	8.53%

3	蒋兆誉	1,300,000.00	1,300,000.00	7.92%
4	朱秀强	1,120,000.00	1,120,000.00	6.82%
5	邓雪刚	1,100,000.00	1,100,000.00	6.7%
6	詹发荣	900,000.00	900,000.00	5.48%
7	罗循衡	680,000.00	680,000.00	4.14%
8	冯小云	660,000.00	660,000.00	4.02%
9	林振摄	620,000.00	620,000.00	3.78%
10	张舜明	620,000.00	620,000.00	3.78%
11	韦建华	520,000.00	520,000.00	3.17%
12	艾尚达	500,000.00	500,000.00	3.05%
13	刘会冲	420,000.00	420,000.00	2.56%
14	刘海周	390,000.00	390,000.00	2.38%
15	柯利	370,000.00	370,000.00	2.25%
16	鲁冬	370,000.00	370,000.00	2.25%
17	黄秋鸿	370,000.00	370,000.00	2.25%
18	黎焕佳	370,000.00	370,000.00	2.25%
19	黎燕灵	320,000.00	320,000.00	1.95%
20	吴秀芝	220,000.00	220,000.00	1.34%
21	卢奇华	200,000.00	200,000.00	1.22%
22	陈镝	190,000.00	190,000.00	1.16%
23	梁有辉	160,000.00	160,000.00	0.97%
24	艾尚还	150,000.00	150,000.00	0.91%
25	阙碧霞	150,000.00	150,000.00	0.91%
26	梁世雄	150,000.00	150,000.00	0.91%
27	周锐	100,000.00	100,000.00	0.61%
28	姚伟棠	100,000.00	100,000.00	0.61%
29	王冰心	100,000.00	100,000.00	0.61%
30	蔡光中	100,000.00	100,000.00	0.61%
31	谭鹏	100,000.00	100,000.00	0.61%
32	李健玲	100,000.00	100,000.00	0.61%
33	苏振英	100,000.00	100,000.00	0.61%
34	李玲	100,000.00	100,000.00	0.61%
35	黄玲	70,000.00	70,000.00	0.43%
36	阮峰	70,000.00	70,000.00	0.43%
37	唐铭幸	70,000.00	70,000.00	0.43%
38	冼靖轩	60,000.00	60,000.00	0.37%
39	刘金燕	60,000.00	60,000.00	0.37%
40	曾铭浩	60,000.00	60,000.00	0.37%
41	黄日养	50,000.00	50,000.00	0.3%
42	焦裕	50,000.00	50,000.00	0.3%
43	陆丽银	50,000.00	50,000.00	0.3%
44	杜嘉华	50,000.00	50,000.00	0.3%
45	植奇祥	50,000.00	50,000.00	0.3%
46	赵丽贤	50,000.00	50,000.00	0.3%
<b>合计</b>	-	<b>16,420,000.00</b>	<b>16,420,000.00</b>	<b>100.00%</b>

#### (4) 晟能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晟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DLDA0K1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会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星荷路四区第19幢502房之三（住改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闫建红	1,520,000.00	1,520,000.00	9.97%
2	廖钦林	1,500,000.00	1,500,000.00	9.84%
3	孙四荣	1,100,000.00	1,100,000.00	7.21%
4	李广怀	760,000.00	760,000.00	4.98%
5	冯清华	750,000.00	750,000.00	4.92%
6	罗锦明	750,000.00	750,000.00	4.92%
7	廖永杰	700,000.00	700,000.00	4.59%
8	何春沙	650,000.00	650,000.00	4.26%
9	史栋梁	600,000.00	600,000.00	3.93%
10	李光辉	510,000.00	510,000.00	3.34%
11	吴志旭	500,000.00	500,000.00	3.28%
12	刘会冲	500,000.00	500,000.00	3.28%
13	邵楚楚	400,000.00	400,000.00	2.62%
14	黄运雄	400,000.00	400,000.00	2.62%
15	郑富雄	400,000.00	400,000.00	2.62%
16	李立全	380,000.00	380,000.00	2.49%
17	李月忠	380,000.00	380,000.00	2.49%
18	宋苗	380,000.00	380,000.00	2.49%
19	王丽	350,000.00	350,000.00	2.30%
20	徐海	300,000.00	300,000.00	1.97%
21	巩雪松	270,000.00	270,000.00	1.77%
22	何素贞	260,000.00	260,000.00	1.70%
23	叶永强	160,000.00	160,000.00	1.05%
24	庞文昶	150,000.00	150,000.00	0.98%
25	黄美芳	150,000.00	150,000.00	0.98%
26	宋楚仪	150,000.00	150,000.00	0.98%
27	罗金凤	120,000.00	120,000.00	0.79%
28	李素妹	110,000.00	110,000.00	0.72%
29	梁均林	100,000.00	100,000.00	0.66%
30	叶幸欣	100,000.00	100,000.00	0.66%
31	梁勇刚	100,000.00	100,000.00	0.66%
32	张斌	100,000.00	100,000.00	0.66%
33	吴国星	100,000.00	100,000.00	0.66%
34	梁腾方	90,000.00	90,000.00	0.59%
35	莫竣然	50,000.00	50,000.00	0.33%
36	黄振雄	50,000.00	50,000.00	0.33%
37	黄露娇	50,000.00	50,000.00	0.33%

38	谢坚	50,000.00	50,000.00	0.33%
39	邓雨婕	50,000.00	50,000.00	0.33%
40	苏倩云	50,000.00	50,000.00	0.33%
41	覃雪超	30,000.00	30,000.00	0.20%
42	李燕	30,000.00	30,000.00	0.20%
43	刘泳盈	30,000.00	30,000.00	0.20%
44	蒋水珍	30,000.00	30,000.00	0.20%
45	范福祺	20,000.00	20,000.00	0.13%
46	吴艳银	20,000.00	20,000.00	0.13%
<b>合计</b>	-	<b>15,250,000.00</b>	<b>15,250,000.00</b>	<b>100.00%</b>

### (5) 智锂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4UU6CK1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会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星荷路四区第19幢502房之五（住改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会冲	750,000.00	750,000.00	8.38%
2	唐勇	600,000.00	600,000.00	6.70%
3	罗循衡	550,000.00	550,000.00	6.15%
4	艾尚达	500,000.00	500,000.00	5.59%
5	王发亮	500,000.00	500,000.00	5.59%
6	牟朝燕	450,000.00	450,000.00	5.03%
7	廖钦林	400,000.00	400,000.00	4.47%
8	韦建华	400,000.00	400,000.00	4.47%
9	陈银连	400,000.00	400,000.00	4.47%
10	吴秀芝	400,000.00	400,000.00	4.47%
11	闫建红	320,000.00	320,000.00	3.58%
12	白瑞兴	300,000.00	300,000.00	3.35%
13	李光辉	300,000.00	300,000.00	3.35%
14	韩建国	300,000.00	300,000.00	3.35%
15	蒋兆誉	280,000.00	280,000.00	3.13%
16	阮峰	220,000.00	220,000.00	2.46%
17	阙碧霞	220,000.00	220,000.00	2.46%
18	谢贤柱	200,000.00	200,000.00	2.23%
19	罗锦明	200,000.00	200,000.00	2.23%
20	刘海周	160,000.00	160,000.00	1.79%
21	蔡光中	160,000.00	160,000.00	1.79%
22	王书贵	150,000.00	150,000.00	1.68%
23	李月忠	120,000.00	120,000.00	1.34%

24	黄星尧	110,000.00	110,000.00	1.23%
25	曾流刚	100,000.00	100,000.00	1.12%
26	罗金凤	100,000.00	100,000.00	1.12%
27	黄运雄	90,000.00	90,000.00	1.01%
28	刘雪强	80,000.00	80,000.00	0.89%
29	梁海群	60,000.00	60,000.00	0.67%
30	谢君良	50,000.00	50,000.00	0.56%
31	孙俊华	50,000.00	50,000.00	0.56%
32	蔡小燕	50,000.00	50,000.00	0.56%
33	彭国彬	50,000.00	50,000.00	0.56%
34	梁世雄	50,000.00	50,000.00	0.56%
35	焦瑞球	50,000.00	50,000.00	0.56%
36	李立全	50,000.00	50,000.00	0.56%
37	刘传平	50,000.00	50,000.00	0.56%
38	史栋梁	40,000.00	40,000.00	0.45%
39	王崇东	35,000.00	35,000.00	0.39%
40	崔海英	35,000.00	35,000.00	0.39%
41	孙四荣	20,000.00	20,000.00	0.22%
<b>合计</b>	-	<b>8,950,000.00</b>	<b>8,950,000.00</b>	<b>100.00%</b>

## (6) 星锂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4UU4T1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会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星荷路四区第19幢502房之四（住改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会冲	750,000.00	750,000.00	8.58%
2	高端	600,000.00	600,000.00	6.87%
3	邱志峰	600,000.00	600,000.00	6.87%
4	谢琳	600,000.00	600,000.00	6.87%
5	王发亮	500,000.00	500,000.00	5.72%
6	冯清华	500,000.00	500,000.00	5.72%
7	廖钦林	400,000.00	400,000.00	4.58%
8	何春沙	400,000.00	400,000.00	4.58%
9	谢羽中	400,000.00	400,000.00	4.58%
10	李广怀	350,000.00	350,000.00	4.00%
11	郑富雄	300,000.00	300,000.00	3.43%
12	詹发荣	300,000.00	300,000.00	3.43%
13	谢贤柱	260,000.00	260,000.00	2.97%
14	朱秀强	250,000.00	250,000.00	2.86%

15	刘传平	210,000.00	210,000.00	2.40%
16	李立全	210,000.00	210,000.00	2.40%
17	张舜明	200,000.00	200,000.00	2.29%
18	叶永强	149,000.00	149,000.00	1.71%
19	苏振英	130,000.00	130,000.00	1.49%
20	潘文英	130,000.00	130,000.00	1.49%
21	陈镝	120,000.00	120,000.00	1.37%
22	孙四荣	120,000.00	120,000.00	1.37%
23	李光辉	100,000.00	100,000.00	1.14%
24	宋其焯	100,000.00	100,000.00	1.14%
25	焦瑞球	100,000.00	100,000.00	1.14%
26	唐勇	100,000.00	100,000.00	1.14%
27	汤艳花	100,000.00	100,000.00	1.14%
28	邓雪刚	100,000.00	100,000.00	1.14%
29	陈丽	70,000.00	70,000.00	0.80%
30	卓秀梅	60,000.00	60,000.00	0.69%
31	朱明婵	60,000.00	60,000.00	0.69%
32	黄运雄	50,000.00	50,000.00	0.57%
33	黄星尧	50,000.00	50,000.00	0.57%
34	蒋水珍	50,000.00	50,000.00	0.57%
35	梁有辉	50,000.00	50,000.00	0.57%
36	黄振雄	50,000.00	50,000.00	0.57%
37	蔡光中	50,000.00	50,000.00	0.57%
38	许雄	50,000.00	50,000.00	0.57%
39	史栋梁	41,000.00	41,000.00	0.47%
40	阙碧霞	30,000.00	30,000.00	0.34%
41	谢君良	30,000.00	30,000.00	0.34%
42	梁世雄	20,000.00	20,000.00	0.23%
合计	-	8,740,000.00	8,740,000.00	100.00%

## (7) 盈信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2436519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202写字楼209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有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金叶投资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95%

2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

### (8) 美信泰电子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70906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索晓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科苑路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2栋9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液晶显示器、摄像头、触摸屏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液晶显示模组、磁性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模组、磁性元器件的生产。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索晓敏	9,000,000.00	9,000,000.00	90%
2	肖秋娟	1,000,000.00	1,000,000.00	1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 (9) 广州泛丝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泛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6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8AW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适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村夏阳大街南格基1号202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灯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宗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0.00	8,300,000.00	83%
2	解庆	1,000,000.00	1,000,000.00	10%
3	徐锋平	500,000.00	500,000.00	5%
4	刘俊荣	200,000.00	200,000.00	2%
合计	-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b>

## (10) 广东科创投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50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俊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粤科金融	1,040,207,900.00	1,040,207,900.00	100%
合计	-	<b>1,040,207,900.00</b>	<b>1,040,207,900.00</b>	<b>1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子公司峰华锂电成立时，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727.30万元占峰华锂电22.99%的股权，约定于2024年11月和2025年7月由风华新能原价分批回购其股权，按年化2%的比例收取固定收益。

后因公司经营需要，变更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和2025年1月分批收回全部投资款项，且于2025年8月通过减资的方式从峰华锂电退出，退出后不再持有峰华锂电的股权并收取相关收益。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电子集团	是	否	企业法人

2	聚能投资	是	是	合伙企业
3	海恒鹏程	是	否	企业法人
4	泰能投资	是	是	合伙企业
5	晟能投资	是	是	合伙企业
6	智锂投资	是	是	合伙企业
7	星锂投资	是	是	合伙企业
8	盈信创业	是	否	企业法人
9	美信泰	是	否	企业法人
10	广州泛丝	是	否	企业法人
11	广东科创投	是	否	企业法人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6 月 30 日，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讯”）与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创业”）签署《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组建风华锂电，广东科讯出资 2,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盈信创业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002 年 8 月 5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天所验[2002]174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1 日，风华锂电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8 月 13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风华锂电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2011003132）。

设立时，风华锂电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万元)	(万元)	(%)	
1	广东科讯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盈信创业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11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50250号）。根据该审计报告，风华锂电截至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为195,108,210.24元。

2018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众环粤专字[2018]0806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清产核资报告》。依据该报告，风华锂电截至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95,108,210.24元。

2018年11月1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59号的《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510.82万元，评估值为20,256.07万元。

2019年1月18日，广业集团作出了《关于对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进行合规性审查的复函》（广业函[2019]6号），批复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风华锂电净资产账面价值19,510.82万元、评估值20,256.07万元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745.25万元，增值率3.82%，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9年1月31日，风华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95,108,210.24元按照1.7529:1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111,304,882股，每股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2月21日，广业集团作出《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的批复》（广业投[2019]23号），同意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装备”，曾用名：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风华锂电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

2019年2月22日，广业装备、风华高科、智锂投资、星锂投资、盈信创业、美信泰、广东科创投和海恒鹏程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2月2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500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2月18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304,882.00 元。

2019 年 2 月 27 日，风华锂电就此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业装备	62,619,900.00	净资产折股	56.26
2	风华高科	30,321,783.00	净资产折股	27.24
3	智锂投资	5,151,454.00	净资产折股	4.63
4	星锂投资	5,030,581.00	净资产折股	4.52
5	盈信创业	3,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70
6	美信泰	2,226,098.00	净资产折股	2.00
7	广东科创投	1,842,017.00	净资产折股	1.65
8	海恒鹏程	1,113,049.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111,304,882.00	-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子集团	6,261.99	56.26%
2	风华高科	3,032.18	27.24%
3	智锂投资	515.15	4.63%
4	星锂投资	503.06	4.52%
5	盈信创业	300.00	2.70%
6	美信泰	222.61	2.00%
7	广东科创投	184.20	1.65%
8	海恒鹏程	111.30	1.00%
合计		11,130.49	100.00%

###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 2024 年 10 月，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

2024 年 3 月 12 日，风华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4年5月28日，风华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相关议案。

2024年5月29日，广晟集团批复《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广晟字〔2024〕104号）。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事宜所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3〕第426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风华新能全部权益价值为28,744.23万元。

2024年8月19日风华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8月20日风华新能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进场交易结果、公司增资事项及公司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等内容。

2024年9月2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增资交易凭证》，确认公司《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下的增资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进场交易确定的投资者为海恒鹏程、广州泛丝、泰能投资、聚能投资及晟能投资。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增资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海恒鹏程	财务投资者	2.59	5,930,000
广州泛丝	财务投资者	2.59	2,110,000
泰能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2.59	6,284,807
聚能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2.59	9,538,208
晟能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2.59	5,836,985

2024年9月2日，风华新能实施《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4年10月14日，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GZAA6B0590），验证员工持股平台及投资者对风华新能的出资结果。

2024年10月22日，风华新能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国有产权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子集团	6,261.9900	44.41%
2	风华高科	3,032.1783	21.50%
3	聚能投资	953.8208	6.76%
4	海恒鹏程	704.3049	4.99%
5	泰能投资	628.4807	4.46%
6	晟能投资	583.6985	4.14%

7	智锂投资	515.1454	3.65%
8	星锂投资	503.0581	3.57%
9	盈信创业	300.0000	2.13%
10	美信泰	222.6098	1.58%
11	广州泛丝	211.0000	1.50%
12	广东科创投	184.2017	1.31%
合计		14,100.4882	100.00%

## 2) 2025 年 6 月, 股转转让

2024 年 12 月 9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3-0165 号), 载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93,374,924.61 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 风华高科将其持有公司 21.5041% 股权(对应 3,032.1783 万股)以 8,459.18 万元转让给电子集团。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同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6 月 20 日,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至此, 风华新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电子集团	92,941,683	65.91%
2	聚能投资	9,538,208	6.76%
3	海恒鹏程	7,043,049	4.99%
4	泰能投资	6,284,807	4.46%
5	晟能投资	5,836,985	4.14%
6	智锂投资	5,151,454	3.65%
7	星锂投资	5,030,581	3.57%
8	盈信创业	3,000,000	2.13%
9	美信泰	2,226,098	1.58%
10	广州泛丝	2,110,000	1.50%
11	广东科创投	1,842,017	1.31%
合计		141,004,882	100.00%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10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股交发〔2025〕78号，同意公司进入广东省专精特新专板，企业简称“风华新能”，企业代码“010015”，挂牌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5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挂牌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9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年1月1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风华新能，证券代码：873422。

#### 2、首次挂牌期间发行及融资情况

公司于首次挂牌期间未实施发行及融资情况。

#### 3、首次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况

公司在首次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摘牌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30129的《受理通知书》。

2021年4月30日，公司公告《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

转系统公告〔2021〕584号),公司自2021年5月12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 5、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情况

公司在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公司未选择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自身对股东名册进行登记管理。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计划

为实现国有资产安全增值,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有效激发新旧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结合业绩发展规划,计划通过加大核心骨干员工和非公有资本的持股比例,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公司发展壮大。风华新能源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

#### (1) 聚能投资的基本情况

聚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聚能投资”。

#### (2) 泰能投资的基本情况

泰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泰能投资”。

#### (3) 晟能投资的基本情况

聚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晟能投资”。

#### (4) 智锂投资的基本情况

聚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5)智锂投资”。

#### (5) 星锂投资的基本情况

聚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6)星锂投资”。

###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及子公司现任或曾任骨干员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员工

的积极性及公司的凝聚力得到了提升，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事项。但于 2024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员工邱志峰出资 81 万元委托员工吴复来通过持股平台聚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2025 年 5 月，邱志峰与吴复来解除了代持事项，此 8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由吴复来实际持有。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峰华锂电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西侧（泰龙工业园东北侧约 250 米）自编南栋 1 楼 102 室
注册资本	11,035.7 万元
实缴资本	11,035.7 万元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该子公司未实质运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64.00	18,200.03
净资产	11,070.41	14,306.02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844.60	5,938.84
净利润	-3.91	94.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信永中和审计)	

## 2、印度风华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07 日
住所	印度哈里亚纳邦古尔冈市古尔冈 Manesar 工业示范镇二期 7 区 316 号商业地块, 邮编:122050
注册资本	20,000,000 印度卢比
实缴资本	20,000,000 印度卢比
主要业务	i) 新能源电池材料、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制造、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机械设备、电子电气相关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气元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ii) 通过购买、交换或其他方式获得任何动产或不动产以及目标公司认为对其主营业务而言必要的任何权利或特权。iii) 与经营或参与目标公司主要业务的个人或公司建立伙伴关系或任何利润分享安排、利益联盟、合资企业、互惠让步或合作。iv) 进口、出口、购买、交换、改造、改进、操作进行目标公司主要业务所需的各种工厂机械、设备、工具和物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根据印度公司法的要求 Pvt Ltd company 性质的企业应该至少有 2 名股东, 故存在登记的名义股东 Ketan Jayantilal Jansari 持股 0.01%, 公司实际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07.57	8,276.03
净资产	1,639.40	1,503.04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92.37	19,267.14
净利润	138.03	-554.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信永中和审计)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会冲	董事、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2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	中国	无	男	1966年11月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廖钦林	董事	2022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	中国	无	男	1971年5月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艾尚达	董事	2022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	中国	无	男	1967年1月	大学本科	工程师
4	苏珍	董事	2022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	中国	无	女	1989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5	黄悦	董事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月	硕士研究生	-
6	严定杰	董事	2023年11月8日	2025年11月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大学本科	-
7	杨金辉	董事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11月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高中	-
8	刘小青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1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1月	大学本科	-
9	胡晓宏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2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10	王发亮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1月	中国	无	男	1979年2月	大专	-
11	韩建国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1月	中国	无	男	1977年6月	大学本科	工程师
12	刘宇恒	董事会秘书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8月	大学本科	会计师
13	高嫦	财务负责人	2019年	2025年11	中国	无	女	1972年	大专	会

		责人	2月22 日	月				11月		计 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会冲	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广东省肇庆市风华电子厂片式电容车间副主任、主任;1992年6月至1993年4月,任广东省肇庆风华电子厂研究发展部副部长;1993年4月至1994年7月,任广东省肇庆风华电子厂电子材料车间主任;1994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履行总经理职责。
2	廖钦林	1995年7月至1999年10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公司工作;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公司锂电项目技术部部长、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19年3月,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5年6月,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间:2024.12--兼任肇庆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会长);202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艾尚达	1989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广东省封开县开源化工厂技术质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任广东省封开县粤河化工厂副厂长;1999年3月至2002年1月,任广东省封开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工作;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5年9月,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苏珍	2015年7月至今,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企业发展部助理主管、办公室主管、董事会秘书(高级主管)、企业管理部高级主管、副部长及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远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嘉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广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黄悦	曾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金融业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兼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部长。2025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严定杰	2006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合诚三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任科城精铜(广州)有限公司/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杨金辉	199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野生动物园会计、主管、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监、监事;2025年9月至

		今,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刘小青	1993年7月至2001年10月,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稽核中心任稽核专员;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验资工作;2004年1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5月至今,任广东誉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9月至今,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胡晓宏	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于风华高科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年4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2025年9月至今,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发亮	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广东风华电子工程研发中心贵金属粉工艺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锂电事业部研发工艺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锂电车间品质部部长;2002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客户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2019年2月至2025年9月,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2025年9月至今,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韩建国	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肇庆风华电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研发部长、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2年8月至2017年3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珠海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5年8月,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5年9月至今,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刘宇恒	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于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于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16年7月至2025年9月,任职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2025年9月至今,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高嫦	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任肇庆市针织厂会计;1996年6月至1998年7月,任深圳超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12月至1999年2月,任肇庆市风华电子工程公司开发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3月至2003年4月,任肇庆市风华英达电感器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主管;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2月至今,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635.45	171,694.87	142,951.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412.20	36,304.36	24,08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412.20	36,304.36	24,082.50

每股净资产(元)	2.58	2.57	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8	2.57	2.16
资产负债率	76.45%	78.86%	83.15%
流动比率(倍)	0.87	0.88	0.87
速动比率(倍)	0.52	0.59	0.57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22.25	128,903.59	124,050.51
净利润(万元)	-48.09	3,984.69	1,04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9	3,984.69	1,04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07	3,919.69	93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07	3,919.69	938.61
毛利率	7.94%	11.55%	7.9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13%	13.53%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9%	13.31%	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2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2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4.08	4.52
存货周转率(次)	0.62	3.21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2.68	-9,386.71	6,69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67	0.6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08.72	3,685.37	3,375.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4%	2.86%	2.72%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20-32258106
传真	020-66609961
项目负责人	蒋向
项目组成员	陈琳、张浩楠、李嘉霖、孟春芳、琚世尧、王皓聪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学琛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联系电话	020-37392666
传真	020-37392826
经办律师	李寅荷、潘学谦、应奇轩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欧金光、罗夏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55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成亦辉、余丹

#### （五）资产评估机构 2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古文枢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59 号 2601 房（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20-83860773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叶伯健、丁兴国

#### （六）资产评估机构 3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晓飞、陈军

####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九）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电池材料、电芯制造及电池封装的全链条生产能力，为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名单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对讲机、平板电脑以及其他消费型电子产品领域。	
公司是国内最早自行研制、生产高性能正负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的厂家之一，拥有一支以优秀锂电专家为骨干的科研开发队伍，设立的实验中心被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并获广东省优秀新产品、广东省产品称号，公司也被评为中国质量 500 强、中国驰名品牌、中国著名品牌、中国十大电池质量品牌、中国锂电池市场影响力品牌。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境内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公司层主导或参与 4 项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制定，涵盖正极材料制备、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和便携式户外电源等领域。公司曾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肇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殊荣。	
公司对产品生产及产品品质把控严苛，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QC080000、ISO14001、IATF16949 认证及美国 UL 安全认证等体系认证，数字化产线获得了广东省经信厅“锂离子电池数字化产线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称号。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 1、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是采用与卷芯封装在一起的铝塑包装膜作为外壳，通过涂布、辊压、卷绕/叠片、注液、封装等工序制作而成的锂离子电池。相比于传统铝壳锂离子电池的金属外壳更轻、更薄，且具有柔韧性，可以适应特殊设备的电池需求。其结构特点使其具备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大，重量相对较轻，循环寿命长的特点。

公司生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手机类电池、平板类电池、对讲机类电池、其他类电池，为中高端智能型手机、笔记本电脑和 IPAD、对讲机、移动电源、医疗器件、蓝牙耳机、POS 机和智能电仪等提供电源。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可以提供 4.2V、4.35V、4.4V、4.45V、4.48V、4.50V 等多个电压体系产品，充放电速度可达到 3C，能量密度最高可达 780Wh/L。



## 2、铝壳锂离子电池

铝壳锂离子电池是以铝材金属作为外壳，通过涂布、辊压、卷绕、注液、封装等工序制作而成的锂离子电池。铝壳锂离子电池制作成本较低，工艺成熟，在中低端消费类电池市场占据成本优势。

公司生产的铝壳锂离子电池包括手机类电池、对讲机类电池、其他类电池，为功能性手机、中低端智能手机、对讲机、音箱提供电源。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可以生产 4.2V、4.35V、4.4V 不同电压体系及不同尺寸的产品，产品尺寸最薄可以达到 3.5mm、最宽可以达到 70mm、最高可以达到 100mm，能量密度最高可达 640Wh/L。



## 3、圆柱电池

圆柱电池是一种外观呈圆柱状，壳体为钢壳或铝壳的电池，一般用于轻型交通工具、电动工具、便携音频设备、智能家居等，小圆柱电池是小型可穿戴、成本敏感性和对重量敏感度略低的消费电子设备的主要电池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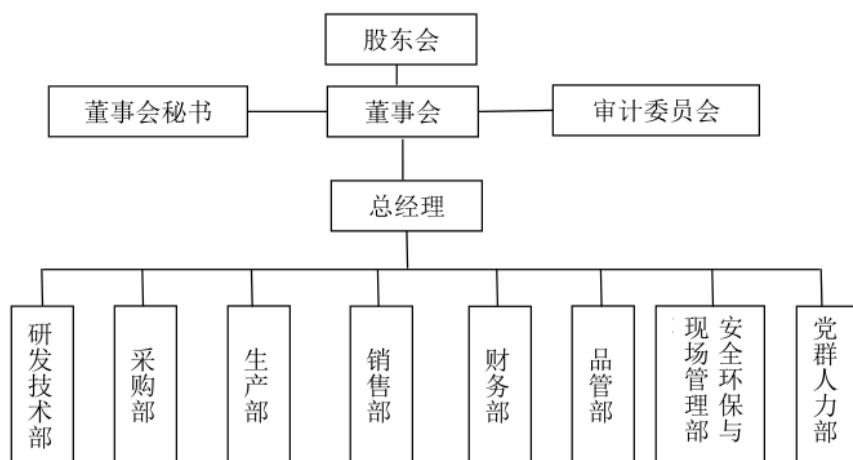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圆柱锂离子电池和圆柱钠离子电池。公司生产的圆柱锂离子电池优势主要在于生产成本较低、标准化较高、散热效率高，热失控风险低、循环性能好、灵活性较好，容量可达到 3500mAh，充放电倍率达到 5C。公司生产的圆柱钠离子电池的优势在于安全性能较高、成本低、温域较宽、原材料来源广泛且较为环保，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组织结构图



####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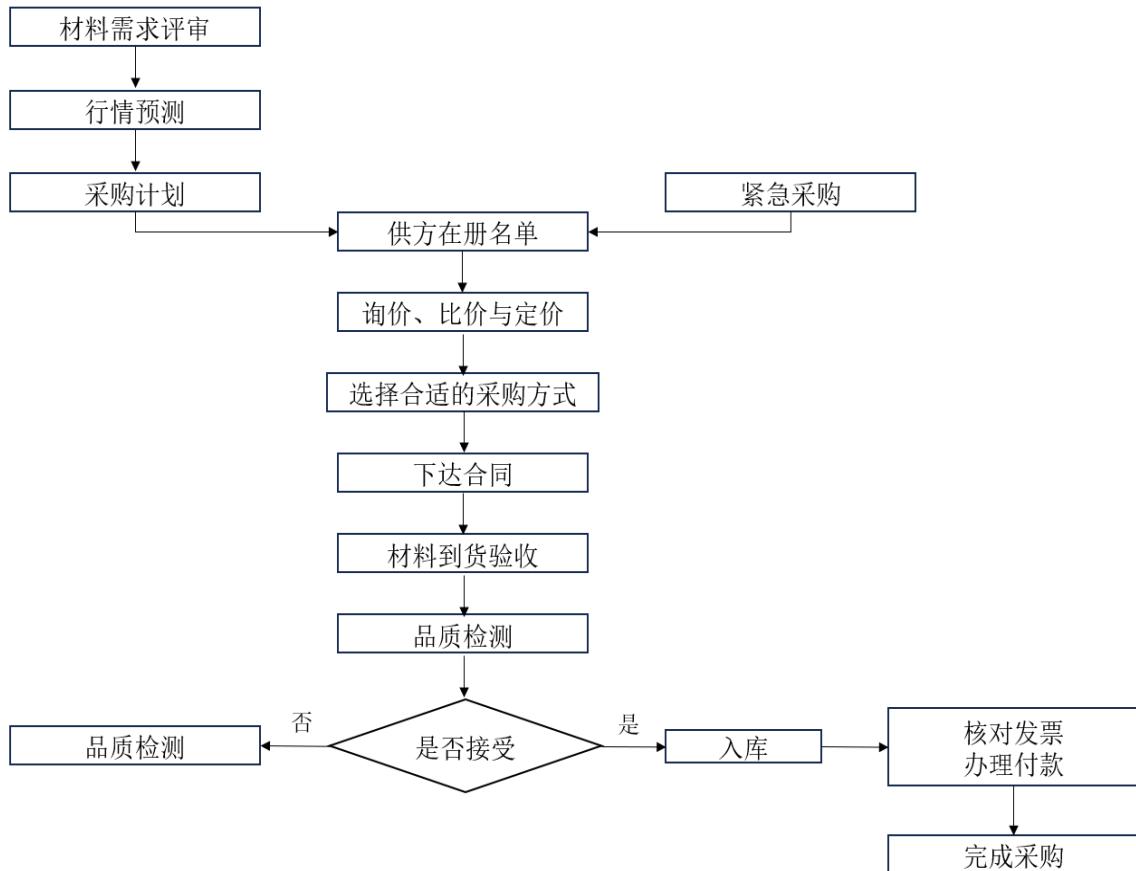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技术部	负责设备技改工作，同时协助技术部开展研发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工作，对产品开发质量负责；负责技术管理，研究与改进现有产品的设计；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材料信息收集、整理，不合格信息反馈，改善效果跟踪）；关键、重要材料供应商的定期评审工作及及时建立、更新合格供方清

	单；关键、重要材料供应商的开发工作等。负责采购控制，配合生产部制定采购计划，负责供方沟通。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制备；负责组织策划生产计划，跟踪生产计划落实情况；负责组织生产所需相关人、机、物、料等相关资源，保证生产正常顺利进行；组织协调各车间及部门的接口工作，同时协助技术部开展研发相关工作，生产物资采购，生产物资物流及仓储管理的相关工作。
销售部	负责营销工作，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负责确定顾客要求，进行顾客沟通，管理顾客关系。
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资金、成本，费用实行宏观管理；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
品管部	负责实施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不合格品控制；负责产品质量的统计、分析；负责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重大缺失项的改进；负责监督质量体系的实施、运行，负责公司质量考核。
安全环保与现场管理部	负责制定及督促安全、消防、环保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和部门安全、环保与健康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安全宣传与培训、消防演习、5S推行及检查、整改等工作。
党群人力部	负责公司党务、党建相关工作，人力资源（公司对内、对外招聘等）管理，组织对岗位人员的能力进行考核和评价，责公司员工的培训管理，制定培训计划，监督实施培训，组织参与评价培训效果，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绩效方案制定及管理，同时协助技术部开展研发相关工作。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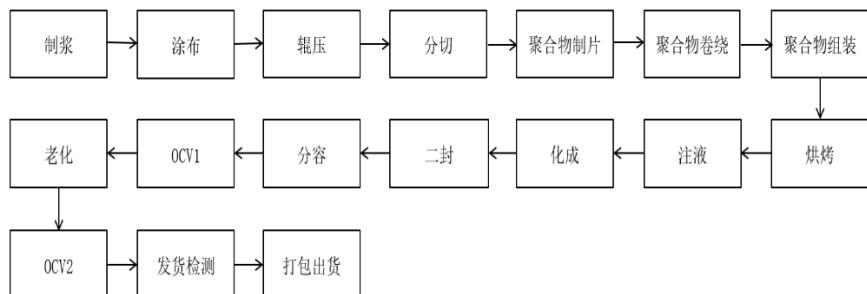
### 1、流程图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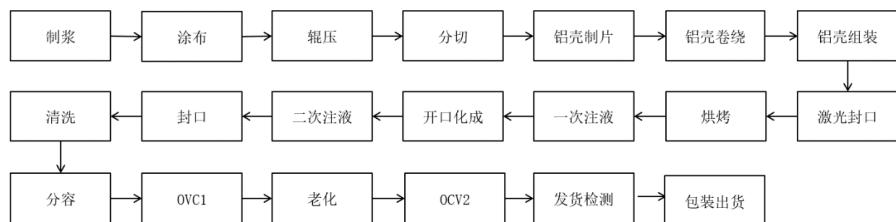


##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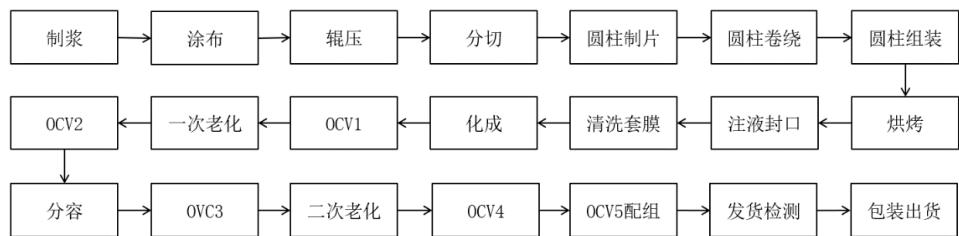
### ①聚合物电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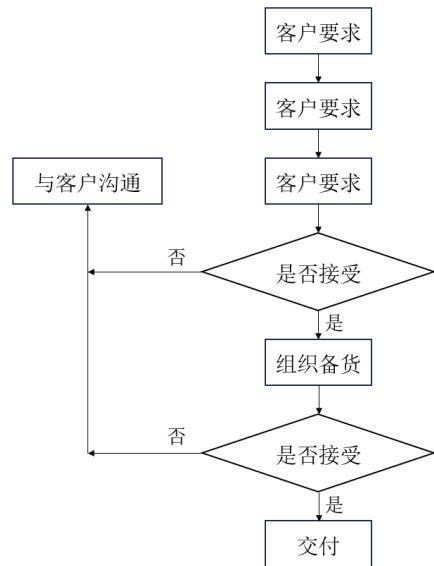
### ②铝壳电芯工艺流程图



### ③圆柱电芯工艺流程图



### (3) 销售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市旭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隔膜	6.62	0.43%	35.15	2.34%	59.07	5.16%	否	否
2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隔膜	-	-	-	-	1.54	0.13%	否	否
3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硫酸钴及碳酸锂	-	-	84.37	5.62%	180.37	15.75%	否	否
4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四氧化三钴	-	-	52.29	3.48%	47.79	4.17%	否	否
5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其他正极材料	-	-	184.01	12.25%	111.24	9.71%	否	否
6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三元材料	-	-	12.90	0.86%	7.17	0.63%	否	否
7	惠州云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保护板	0.10	0.01%	4.64	0.31%	-	-	否	否
8	珠海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回收 N-甲基吡咯烷酮	18.80	1.22%	59.10	3.93%	-	-	否	否
9	巴斯夫杉杉	非关联方	加工钴酸	219.91	14.27%	-	-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锂								
10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钴酸锂	-	-	318.62	21.21%	-	-	否	否
11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四氧化三钴	-	-	14.63	0.97%	-	-	否	否
12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硫酸钴、碳酸锂	-	-	-	-	195.67	17.09%	否	否
1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四氧化钴、硫酸钴、碳酸锂	1,274.56	82.72%	659.64	43.92%	471.95	41.21%	否	否
14	肇庆卫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安服务	-	-	52.83	3.52%	70.41	6.15%	否	否
15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安服务	20.74	1.35%	23.71	1.58%	-	-	否	否
合计	-	-	-	1,540.73	100.00%	1,501.88	100.00%	1,145.21	100.00%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部生产商加工隔膜、保护板和电池正极材料（包括加工回收硫酸钴和碳酸锂、硫酸钴加工四氧化三钴、四氧化三钴加工成钴酸锂）的情形，以及将公司的保安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情形。相关外协和外包方除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之外均为非关联方。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性价比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技术	高性价比电芯的开发需在成本、性能、安全性和规模化生产之间实现精准平衡，其核心在于通过材料体系革新（开发钴酸锂掺三元的技术应用方案），制造工艺优化降低电芯的成本，同时通过技术突破弥补性能短板，提高聚合物锂离子的电池的性价比。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是
2	高安全技术	高安全电芯的开发以“本质安全”为核心，通过材料化学创新抑制热失控根源，提高隔膜的耐热性，减少铝箔与石墨涂层的接触，以结构设计与制造工艺强化物理防护，提升电芯的抗针刺能力，从而提高电池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是
3	宽温电池技术	通过全温域材料创新（碳化负极、宽温电解液）、结构极致优化（叠片工艺、全极耳设计），突破温度极限，实现-40度至60度的宽温域内稳定充放电，手机电池将彻底摆脱“怕冷怕热”的局限，推动消费电子进入“全天候”智能时代。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产阶段	否
4	高电压4.53V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技术	高电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达到4.53V，且正极克容量、压实均有提升，平台电压有提升，对于提高移动设备性能非常有利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产阶段，2025年底大批量出货	是
5	高压实负极应用技术	在有限体积内填充更多活性物质，同时保证电极结构稳定性和离子/电子传输效率，降低电极孔隙率，提升能量密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是
6	长寿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技术	打破电池基础设计原则中锂离子依赖共生于正极材料的理论，通过添加锂载体分子、将其以添加剂形式在注液工序加进电池，可补充电池在循环过程中损失的锂离子，提升循环寿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是
7	快充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技术	10-15分钟内将电池电量从10-20%充至80%，同时保证安全性和使用寿命。涉及材料、电芯设计、热管理、充电制式等多个层面的创新和优化。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是
8	高比例硅碳	负极采用CVD法（化学气相沉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是

	掺杂技术	积) 硅碳掺杂 10% 比例, 充分发挥硅碳具有的高克容量(>1800mAh/g) 的优势。通过负极新粘合剂配方体系的开发、电解液匹配, 解决高掺硅带来的体积膨胀问题。			
--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enghua-lib.cn	-	粤 ICP 备 17099115 号-2	2021 年 9 月 7 日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266.00	2,019.14	正在使用	购置
2	软件	431.42	182.45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2,697.42	2,201.59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03648470	风华新能	肇庆商务局	2019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2910087	风华新能	肇庆海关	2018 年 5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H0026)	风华新能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4305-2009-AQ-RGC-RvA	风华新能	DNVGL-Business Assurance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7 年 11 月 5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AIC/CN/225084	风华新能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6	工厂许可证	GGN-ONLINE-GGN-F-29	印度风华	印度哈里亚纳邦劳工部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3EEKS42	印度风华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3EOKT44	印度风华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3EQKF49	印度风华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008.60	1,181.65	22,826.95	95.08%
机器设备	38,370.84	13,240.49	25,130.35	65.49%
运输设备	258.69	131.25	127.44	49.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9.62	1,015.82	653.80	39.16%
合计	<b>64,307.76</b>	<b>15,569.20</b>	<b>48,738.56</b>	<b>75.79%</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检测设备	1,057	4,349.68	1,737.21	2,612.47	60.06%	否
卷绕机	201	3,959.66	1,421.27	2,538.39	64.11%	否
化成机柜	585	3,109.91	1,308.24	1,801.67	57.93%	否
涂布机	26	3,089.53	698.03	2,391.50	77.41%	否
焊接机	246	2,343.00	1,807.42	535.59	22.86%	否
包装机	14	1,481.68	154.73	1,326.95	89.56%	否
搅拌机	41	1,075.05	397.25	677.80	63.05%	否

制片机	63	738.91	114.16	624.75	84.55%	否
光伏发电板块	1	585.96	14.36	571.60	97.55%	否
辊压机	7	562.25	247.55	314.70	55.97%	否
分条机	9	548.71	231.02	317.68	57.90%	否
贴胶机	48	537.05	246.00	291.05	54.19%	否
注液机	35	505.91	345.71	160.21	31.67%	否
分容设备	79	324.26	54.98	269.27	83.04%	否
纳博炉	6	306.13	300.00	6.12	2.00%	否
X射线测量仪	11	289.94	98.93	191.01	65.88%	否
真空泵	33	260.82	155.21	105.61	40.49%	否
称重机	12	259.73	68.51	191.22	73.62%	否
全自动注液机	2	247.79	46.54	201.24	81.22%	否
封装机	26	243.05	177.49	65.56	26.97%	否
喷码机	64	237.39	103.14	134.25	56.55%	否
撕膜机	18	229.87	20.65	209.22	91.02%	否
测漏机	30	227.92	66.07	161.85	71.01%	否
点焊机	108	227.58	117.33	110.25	48.44%	否
折弯机	19	214.51	52.75	161.76	75.41%	否
负极配料及输送系统	1	211.33	29.34	181.99	86.12%	否
正极配料及输送系统	1	208.58	28.96	179.63	86.12%	否
测厚仪	16	205.07	61.84	143.23	69.85%	否
上料机	37	200.01	103.25	96.76	48.38%	否
<b>合计</b>	<b>-</b>	<b>26,781.28</b>	<b>10,207.94</b>	<b>16,573.33</b>	<b>61.88%</b>	<b>-</b>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0821号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3号北厂房	16,210.27	2022年8月1日	工业
2	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0635号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3号南厂房	33,675.50	2022年7月25日	工业
3	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7744号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4号厂房	26,864.07	2024年10月25日	工业
4	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7851号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4号综合楼	12,573.64	2024年10月25日	工业
5	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27084号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3号门卫室	16.00	2022年9月19日	其他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风华新能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云桂路东侧（土名河排山）	6,005	2022年1月15日至2037年1月14日	生产经营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南浦路蚝四林坡坑工业区A9栋厂房	3,900	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车间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南浦路蚝四林坡坑B9栋第六层	800	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员工宿舍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南浦路蚝四林坡坑工业区B9栋第五层	800	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员工宿舍
风华新能重庆分公司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传音智汇园C区5栋244、223、233、355、213	125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员工宿舍
风华新能重庆分公司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传音智汇园A-1-3三层单位	2,517.39	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厂房
印度风华	RAGNIK INTERNATIONAL	印度哈里亚纳邦古尔冈市古尔冈Manesar工业示范镇二期7区316号商业地块	3,838.47	2024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印度风华车间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14	7.54%
41-50岁	819	28.85%
31-40岁	1,113	39.20%
21-30岁	602	21.20%
21岁以下	91	3.21%
合计	2,839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8	0.28%
本科	145	5.11%
专科及以下	2,686	94.61%
<b>合计</b>	<b>2,839</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2	1.83%
销售人员	30	1.06%
研发人员	222	7.82%
生产人员	2,535	89.29%
<b>合计</b>	<b>2,839</b>	<b>100.0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会冲	59	董事长，履行总经理职责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刘会冲”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韩建国	48	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2、韩建国”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	工程师
3	廖钦林	54	副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2、廖钦林”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会冲	董事长、履行总经理职责	1,406,882	-	1.00%
韩建国	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	440,603	-	0.31%
廖钦林	副总经理	1,034,596	-	0.73%
<b>合计</b>		<b>2,882,081</b>	<b>-</b>	<b>2.04%</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将境内门卫安保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均与其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3月，发行人境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26名，占当期总员工人数的0.92%，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性质为临时性的辅助工作，用工期间较短，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印度风华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和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了临时员工服务协议和保安服务合同，2025年3月，聘任的临时员工和保安分别为192人和7人。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风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印度关于就业的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制裁，尤其是在就业、劳工、行业法规、PF、保险索赔(如有)等方面。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91.55	99.11%	128,394.64	99.61%	122,382.50	98.66%
其他业务收入	230.70	0.89%	508.95	0.39%	1,668.01	1.34%

合计	26,022.25	100.00%	128,903.59	100.00%	124,050.51	100.00%
----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POS机、对讲机等消费电子生产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3月</b>					
1	传音控股	否	电芯、电池	6,402.88	24.61%
2	天珑移动	否	电池	4,159.86	15.99%
3	迪克森	否	电池	2,683.31	10.31%
4	上海易景	否	电池	2,418.58	9.29%
5	禾苗智能	否	电池	1,700.13	6.53%
<b>合计</b>		-	-	<b>17,364.75</b>	<b>66.73%</b>
<b>2024年度</b>					
1	传音控股	否	电芯、电池	45,283.91	35.13%
2	天珑移动	否	电池	14,203.59	11.02%
3	迪克森	否	电池	10,226.86	7.93%
4	麦博韦尔	否	电池	8,174.98	6.34%
5	上海易景	否	电池	7,177.56	5.57%
<b>合计</b>		-	-	<b>85,066.90</b>	<b>65.99%</b>
<b>2023年度</b>					
1	传音控股	否	电芯、电池	57,449.03	46.31%
2	天珑移动	否	电池	15,941.98	12.85%
3	麦博韦尔	否	电池	8,253.90	6.65%
4	上海易景	否	电池	5,748.40	4.63%
5	迪克森	否	电池	5,395.14	4.35%
<b>合计</b>		-	-	<b>92,788.45</b>	<b>74.80%</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2,788.45 万元、85,066.90 万元和 17,364.75 万

元，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74.80%、65.99% 和 66.73%，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手机行业，其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集中度较高。根据 Canalyis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五大厂商占据了约 70% 的市场份额，因此锂离子电池厂商大多围绕其中主要几个智能手机头部企业的需求开展业务，销售较为集中；（2）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客户传音控股在中低价位手机市场领域市占率行业领先。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传音控股中低价位的智能手机全球出货份额达到了约 40%。在中低价智能手机应用广泛的地区，传音控股占据较高市场地位：在非洲智能机市场的占有率为 40%，排名第一；在南亚市场：巴基斯坦智能机市场占有率为 40%，排名第一；孟加拉国智能机市场占有率为 29.2%，排名第一；印度智能机市场占有率为 5.7%，排名第八；（3）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德赛电池、欣旺达、珠海冠宇的 2024 年度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59.09%、44.34 和 52.29%，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4）由于公司自身规模有限，在取得下游行业头部企业订单的情况下，公司以满足现有行业内头部企业客户的需求为主。

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在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保持业务增量稳定发展。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主要包括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 年 1 月—3 月</b>					
1	科恒股份	否	钴酸锂	3,536.12	19.46%
2	华友钴业	否	钴酸锂	1,330.06	7.32%
3	巴斯夫杉杉	否	钴酸锂	1,117.24	6.15%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否	电力	816.79	4.50%
5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否	保护板等	778.43	4.28%
<b>合计</b>		-	-	<b>7,578.64</b>	<b>41.71%</b>

2024 年度					
1	华友钴业	否	钴酸锂	9,639.89	11.32%
2	格林美	否	钴酸锂	9,108.43	10.69%
3	巴斯夫杉杉	否	钴酸锂	7,797.79	9.15%
4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否	保护板等	5,552.35	6.52%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否	电力	3,933.59	4.62%
合计		-	-	36,032.05	42.30%
2023 年度					
1	华友钴业	否	钴酸锂	15,158.54	16.04%
2	巴斯夫杉杉	否	钴酸锂	5,757.90	6.09%
3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否	保护板等	4,615.03	4.88%
4	彩虹集团	否	镍钴锰酸锂等正极材料	3,719.24	3.93%
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镍钴锰酸锂、钴酸锂	3,625.12	3.84%
合计		-	-	32,875.82	34.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2024 年被工信部评为“绿色工厂”。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况。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的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及《风华新能环保管理制度》《风华新能安全环保责任管理制度》《风华新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公司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 （一）废气处理

公司极片、注液、封口、注塑、焊锡工序的生产车间为主要废气产生车间。为保证大气环境不受污染，公司一方面通过技术升级及设备改造减少废气的产生，另一方面，通过加装工位吸尘设备、NMP 回收塔、布式负压管道、活性炭吸附、紫外线光解等设备进行废气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气体排放检测，确保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38-201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二）废水处理

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没有直接产生工业废水的环节。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过程的少量清洗水。为保证水环境不受污染，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建立了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对处理后的回用水进行抽样送公司测试中心检测污染因子浓度，处理达标后进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固废处理

公司对生产及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箱、废钢铁金属、废塑料等；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带有镍粉的废弃物、含有机溶剂的废弃物、废油类等，此类固废均交给有资质的回收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并按法规要求将固废管理处置的相关资料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审

批报告。

#### （四）噪音处理

公司通过对噪声源大的机器设备安装隔音罩、防震垫进行降噪处理，确保此类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并且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体系管理体系方面分别取得ISO9001、QC080000、ISO14001、IATF16949认证及美国UL安全认证，产品获得了中国质量500

强、中国著名品牌、中国十大电池质量品牌、中国锂电池市场影响力品牌等多项知名认证，公司设立的实验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商业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电池材料、电芯制造及电池封装的全链条生产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轻便、持久的新能源产品。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应用于数码类的锂电池产品实现盈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机制、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组织架构、质量控制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并完成高质量产品的交付。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供应链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采购管理制度与流程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原材料库存、编制年度物料采购计划、制定重要物资的采购战略、安排采购合同谈判、开发新增供应商并考核管理等。

在引入供应商时，公司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生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经过现场评审和样品试用评价流程后，最终确认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对于合格供应商，公司会进行年度审核，从制程品质、质量反馈、工程变更、来料筛选等多个方面进行品质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供货比例调整。

公司采购严格遵守《材料采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制生产模式。每年公司的生产团队、经营团队及销售团队会共同制定次年的经营规划，通过对未来产品结构、收入规模、毛利情况、费用情况的预测及估算，将生产端产能产量与销售端需求进行匹配，并在实际经营中不断修正和调整，以满足各类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保证产能的有效利用。

根据产品的不同，公司锂电池产品生产主要分为两部分：聚合物电池生产、铝壳电池生产。聚合物电芯生产流程包括制浆、涂布、辊压、分切、制片、卷绕、组装、老化、OCV 测试、分容、检测、入库等；铝壳电芯生产流程包括制浆、涂布、辊压、分切、制片、卷绕、卷芯装入铝塑袋、顶封、侧封、真空烘干、一次注液、开口化成、二次注液、封口、分容、OCV 测试、检测、入库等。

对于批量式订单产品，公司会采用流水化作业方式；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灵活的单元式作业方式，既保证了批量产品的稳定供货，又能及时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设有生产基地，一期与二期厂房占地约 36 亩，厂房总面积 7.5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合物电芯/电池	产能	1,875.00	7,500.00	6,000.00
	产量	1,334.86	6,364.20	4,617.17
	产能利用率	71.19%	84.86%	76.95%
	销量	1,261.85	5,742.53	4,122.96
	产销率	94.53%	90.23%	89.30%
铝壳电芯/电池	产能	1,600.00	6,400.00	5,000.00
	产量	1,267.46	5,884.46	4,570.74
	产能利用率	79.22%	91.94%	91.41%
	销量	1,244.28	5,702.17	4,658.65
	产销率	98.17%	96.90%	101.92%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或自主协商的方式入选客户供应商库并与之签署合作协议。与客户达成合作关系后，客户根据项目具体产品需求，比较产品库中各供应商产品的匹配性，结合产品方案、实现效果、供货速度、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并下达具体订单。

公司具体销售推广方式如下：

①现有客户，聚焦新项目的开发、新品竞价、开模、送样测试、试产验证、产品认证、技术资料承认书确认等各项工作，在产品样品与技术资料获认可后，承接客户订单开始量产，确保在约定的供货周期内向客户供货，交付对账后开具增值税票，信用期届满时催收相应货款，全程做到快速响应、及时交货、快速处理品质异常事项，同时做好重点客户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②新客户开发，销售人员寻找国内外手机、平板电脑、对讲机、无人机、POS机、智能产品等知名品牌客户并上门推销，详细介绍公司资料，进行各类产品推介，寻找契机，推动有意向的客户到工厂考察与审核认证。审核合格后进行产品开发送样验证、试产验证并获取客户订单，同步签订相关协议，并开展公司内部授信额度评估工作。配备技术、品管、销售后勤和客服人员跟进其他日常工作，最终达成长期合作。

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市场信息和诉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对于部分新的产品，做好市场调研，与研发部门共同研究客户标准，讨论是否需要优化材料或提升工艺能力来满足客户要求，向公司经营领导层汇报，并制定产品策略与市场策略。客户下达正式订单，由销售后勤核对相关条款，公司相关部门共同评审，仓库和生产车间根据拟供货产品数量及交货期进行备货，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由销售部交付客户。销售人员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催收货款。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市级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始终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完善放在首位，坚持“专、精、特、新”的研发方向。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进步，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3,375.26万元、3,685.37万元与608.72万元。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目前已拥有11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10项，曾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优秀专利奖”。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和制造的厂商之一，通过在锂离子电池领域不断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在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产线的设计开发方面形成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在锂电池领域掌握了高能量密度技术、快充锂离子电池技术、高性价比电池技术、高安全技术以及长寿命锂离子电池技术等核心技

术。

## 2、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已应用于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长寿命宽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和制造。高能量密度方向主要是高电压正极材料、负极高压实技术、硅碳掺杂技术等；此外公司在安全、快充、宽温等研发方向也取得突破。

### （1）高电压 4.53V 电池技术

钴酸锂电池随着电压提升至 4.5V 以上，脱锂会产生严重的结构相变。并且随着  $\text{Li}^+$  脱出， $\text{Co}^{3+}$  不断被氧化成  $\text{Co}^{4+}$ ，且高度脱  $\text{Li}$  时  $\text{Co}^{4+}$  溶解在电解液中；另一方面高度脱锂时电子从  $\text{O}_2-2\text{p}$  带逃逸形成高氧化性的氧，造成钴酸锂表面析氧，引起安全性问题，同时导致结构不稳定并伴随着较大不可逆容量损失。现有的改性手段希望把  $\text{H}_3 \rightarrow \text{M}_2$  相变对应的电压平台提高，并利用体相和晶界掺杂以及表面包覆来减少  $\text{Co}$  溶出和表面析氧。风华新能开发出钴酸锂多元素共掺杂技术，将  $\text{La}-\text{Y}-\text{Zr}$  原位共掺杂抑制晶格畸变，显著稳定晶格氧，提升循环稳定性。

### （2）负极高压实技术

极片压实密度是指电极片中活性物质在单位体积内的质量，它反映了电极片内部活性物质的紧密程度。压实密度越高，意味着在有限的体积内能够容纳更多的活性物质，从而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此项技术核心的目标与价值是：提升负极能量密度；优化负极电极结构；改善负极机械稳定性。风华新能解决了以下关键技术：材料的选择和改性、导电网络构建、极片辊压工艺优化、极片孔隙设计、颗粒微裂纹控制等，实现了负极压实  $1.8\text{g}/\text{cm}^3$  的设计能力。

### （3）长寿命电池技术

风华新能在电解液添加剂方案中构建了解决方案。在电解液中加入双氟磺酰亚胺锂 LiFSI 或双三氟甲烷磺酰亚胺锂 LiTFSI，充分发挥其高离子电导率、高成膜稳定性、优异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  $> 200^\circ\text{C}$ ）和化学稳定性；再优化电解液里的锂盐、腈类、溶剂配比，可实现聚合物电池 1500-2000 周循环。

### （4）快充技术

快充核心挑战是锂离子扩散速率受到限制、析锂带来安全风险、电池温升过快、寿命衰减等问题。风华新能在电极材料上创新使用改性石墨，表面包覆无定形碳，拓宽锂离子嵌入通道。电解液加入低粘度溶剂和功能添加剂，使得锂离子的迁移能力提升但安全性能得到兼顾。电芯结构上使用薄电极和中置极耳设计，显著缩短电流传输路径，降低内阻和发热。充电制式也更新成多阶段恒流恒压，在低 SOC 阶段允许大电流充电，接近高 SOC 时逐步降低电流，从而有效平衡了大功率充电与充电过程中设备发热控制之间的核心矛盾。

### **(5) 高比例硅碳应用**

风华新能一直致力突破能量密度瓶颈，负极高比例硅碳应用取得显著进展。首先是纳米复合结构创新，联合供应商开发应用多孔碳骨架+纳米硅沉积+无定形碳包覆技术，使材料可逆容量>1800mAh/g。其次是开发表面改性技术，通过羧基化单壁碳管与硅碳交联改性，使硅碳负极首效提升，同时电子和离子迁移能力提升一个数量级。另外着力开发多孔碳结构，使得碳层结构膨胀更小更稳定，且强度更高不容易粉化破裂。最终实现了10%的掺硅应用。

### **(6) 高性价比电池**

公司应用钴酸锂掺三元材料技术，通过高性价比隔膜技术的产品结构统一化、标准化等协同方案，在成本、性能、安全性和规模化生产之间实现精准平衡，提高聚合物锂离子的电池的性价比，提升产品竞争力。钴酸锂掺三元方案中，正极材料通过表面包覆和体相掺杂及单晶化工艺，提升热分解温度，抑制过渡金属溶出，提升混合阴极的高温性能，低温性能需要极化小，动力学性能优的负极材料和电解液协同作用，达成类似于钴酸锂电池的同等水平的低温充放电能力，再配合高性价比隔膜技术方案，从而实现性能不劣化，关键材料成本呈现明显下降的高性价比电池的开发和量产应用。

### **(7) 高安全技术**

通过正负极、电解液、隔膜等基础材料的改性，从源头抑制热失控诱因。正负极材料通过表面包覆技术增强热稳定性；采用阻燃电解质体系，如氟化磷酸酯溶剂的加入，少量即可实现电解液不可燃，同时通过氟元素稳定SEI膜，提升界面相容性；陶瓷涂覆隔膜将耐温性提升到150℃以上，穿刺强度提升，正极集流体的改性（通过涂覆薄的具有特定导电能力的涂层），降低铝箔与石墨涂层的接触引起的热失控模型的产生，以结构设计与制造工艺强化物理防护，提升电池的抗针刺能力，从而提高电池的安全性。

### **(8) 宽温电池技术**

全温域材料体系重构：钴酸锂（LCO）改性：采用纳米多孔结构、Fe空位缺陷工程及Li<sub>2</sub>CO<sub>3</sub>包覆，使LCO在-20℃放电容量保持率达83%，60℃高温存储7天后恢复率超87%；硅碳-多孔碳复合材料：缓解硅负极体积膨胀，提升低温倍率性能与循环寿命(>800次)；低浓双盐配方：如0.1MLiDFBOP+0.4MLiBOB，通过PC/FEC/EMC混合溶剂降低凝固点至-60℃以下，同时利用LiBOB与LiPF6的协同作用提升高温稳定性(70℃循环超100次)。通过全温域材料体系重构和结构设计与制造工艺革新，实现-40度至60度的宽温域内稳定充放电，手机电池将彻底摆脱“怕冷怕热”的局限，推动消费电子进入“全天候”智能时代。

### **(9) 柔性自动化产线技术**

利用公司对锂离子电池及生产线的深刻认知，走采购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路径。打造适合我

司使用、性价比高、投入资金更少的柔性自动化产线。铝壳电芯产线、聚合物电芯产线和成品封装产线都在成功应用。相比全线外购产线，柔性产线的换型时间更短，适应部分市场多品种的特点；产线效率也更高，封装产线比行业通用产线的效率提升 15%以上。

### 3、技术创新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解决部分非优势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设计配套需要借助高校或设计院进行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主要客户的技术合作，建立了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引进消化等多层次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 （1）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肇庆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在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和材料开发部，分别开展电池技术和材料技术的研发活动。技术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科研项目及企业专利的申请与管理、工艺流程的制定。公司研发与技术中心的评审情况如下：

时间	评审机构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	类别
2017年3月17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风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4年12月30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0年8月13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省级博士工作站
2015年2月16日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推进产学研合作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肇庆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其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涉及的研发项目包括兼具锂电核心装备零部件提质增效涂层、高硬和高韧的耐磨涂层、高致密长寿命耐磨涂层以及高性能锂电池极片轧辊涂层；与肇庆学院合作涉及的研发项目包括 4.48V 高电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合同约定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与利益均全部归属本公司，涉及本项目产品的全部技术成果资料对外保密。

公司将继续通过与华南理工大学、肇庆学院等院校合作，并拓展与其他高校合作的渠道与模式，加强公司自主设计的能力。

#### （3）加强新技术开发，完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在创新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协同创新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寻求更科学的创新机制模式。公司为激发员工创新热情，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分红激励办法。对于在科技创新改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团队或个人，给予奖励。这一举措激励了员工积极投身创新工作，增强了企业的

创新实力。

#### 4、技术储备

公司为了在专注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的基础上拓展小动力市场、钠离子电池市场，紧跟无人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行业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在掌握了大量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已经做好了以下技术储备：

序号	技术储备名称
1	高倍率钠离子电池技术
2	固态电池技术
3	无人机用高功率锂离子电池技术
4	超高克容量钴酸锂材料技术
5	高比例硅碳掺杂技术

#### 5、技术创新的安排

##### （1）引进人才及人才培养

- 1) 积极引进产品设计工艺方面的优秀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自主设计及新工艺适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 2) 引入和培训自动控制、锂离子电池工艺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逐步形成高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生产能力以及自动化设备成套供应能力；
- 3) 积极引进行业内资深的专家、高级人才，为企业升级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注入新活力。

#####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中心的投入，充分利用二期厂房一楼和二楼的实验室和测试中心场地，在原有硬件的基础上添置材料检测、电池制备、电池性能检测等设备和仪器，建立功能齐全的国内一流技术研发中心。

##### （3）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始终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放在首位，研发资金投入逐年增加，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新材料开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投入，确保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优势。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7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11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始终坚持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投入，在核心技术上保持不断创新与迭代，深化对应用场景的理解，打磨产品性能与用户体验，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投入分别为3,375.26万元、3,685.37万元和608.72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720Wh/L 聚合物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	227.65
高压实 4.4V 钴酸锂材料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	131.23
4.35V 高镍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	-	86.04
3C 倍率 2600mAh 圆柱型 18650 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209.08
聚合物电池 FFC 快充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	179.68
低成本高性能	自主研发	-	-	101.04

4.2V 铝壳电池的开发				
智能手机用 800 周长寿命 4.45V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	158.34
POS 机用 4.35V 长寿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03.85
智能手机用 620Wh/L 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13.81
高性价比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315.93	174.98
4.48V 高电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313.32	167.30
锰酸锂正极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	96.50	108.56
铝壳锂离子电池自动扣盖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73.41
铝壳锂离子电池开口化成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65.04	142.68
低成本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07.18	85.70
49N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78.60
1260110L 移动电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84.76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点胶自动化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42.06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注液压板预封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18.17
高锰高性能 2000mAh 圆柱型 18650 电池开发	自主研发	-	112.82	164.15
5C 倍率 2000mAh 圆柱型 18650 电池开发	自主研发	-	250.18	189.46
挤压涂布宽适应性制浆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37.40
NCM811 三元材料应用方案的开发	自主研发	-	90.62	102.61

聚合物电池封装折板免接触自动喷胶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50.35
聚合物电池封装自动化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44.33
高比例三元 4.35V 平板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12.89	165.29	-
4 串 4.4V 笔记本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26.53	178.61	-
640Wh/L 手机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23	146.85	-
4.35V 移动 WIFI 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11	132.30	-
高电压 4.4V 三元 (613) 正极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14.68	76.71	-
4.45V 钴酸锂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7.73	98.86	-
4.5V 高电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22.25	222.41	-
中置结构新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25.49	169.28	-
底涂铜箔的应用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21.85	126.26	-
高能量密度 18650 型 2800mAh 容量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45	137.84	-
铝壳锂离子电池自动送片卷绕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55	61.09	-
铝壳锂离子电池高效烘烤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3.44	70.25	-
聚合物电芯高速 X-Ray 检测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54.63	-
聚合物电芯二封全自动精封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15.04	-
聚合物电芯高效绕胶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83.20	-
储能用高能量密度快充型锂离子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46.08	-

电池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多节笔记本电池封装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	33.14	-
聚合物自动封装线收料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47.02	-
聚合物电池 FPC 自动弯折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68.91	-
740Wh/L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25.19	-	-
45W 倍率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33.69	-	-
4.45V 聚合物 POS 机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70	-	-
铝壳锂离子电池卷芯高效压扁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34.84	-	-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高速注液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7.35	-	-
高倍率 10C18650 动力型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38.04	-	-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分容上下料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38.28	-	-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数字焊接 CCD 检测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42.67	-	-
126280 中置极耳移动电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31.69	-	-
掺硅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32.12	-	-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浆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17.69	-	-
相机用异型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25.12	-	-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注塑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9.35	-	-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移印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24.79	-	-

合计	-	608.72	3,685.37	3,375.2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34%	2.86%	2.72%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积极开展与高校的深层次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实现资源、理论与实践的优势互补，实现技术创新与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同	合作主要内容	技术成果归属
1	华南理工大学	兼具高硬和高韧的耐磨涂层技术开发	研发兼具高硬度和高韧性的耐磨涂层，并对涂层表面进行超镜面抛光加工，实现涂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包括：涂层材料的优选、喷涂工艺的优化及产业化技术研究等	合作研究的新技术及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		高致密长寿命耐磨涂层技术开发	研发新型高性能高精密耐磨涂层，并对涂层表面进行超镜面抛光加工，实现涂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包括：涂层材料的优选、喷涂工艺的优化及产业化技术研究等	合作研究的新技术及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3		高性能锂电池极片轧辊涂层技术开发	研发高性能锂电池极片轧辊涂层，并对轧辊涂层表面进行超镜面抛光加工，实现轧辊涂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包括：涂层材料的优选、喷涂工艺的优化及产业化技术研究等	合作研究的新技术及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4		锂电核心装备零部件提质增效涂层技术开发与示范应用	针对锂电行业关键装备，研发适用于极片轧辊、涂布轧辊、铝合金辊等核心零部件的耐磨耐蚀涂层技术涂层	合作研究的新技术及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5	肇庆学院	4.48V 高电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完成高电压 4.48V 钴酸锂材料和抗氧化能力强的 4.48V 高电压电解液的开发。完成电池的试制工作，产品性能指标符合 GB/T18287、GB31241 的要求	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优先在风华新能源进行产业化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2024年7月，公司被评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2	工信部	负责制定行业技术法规、行业标准、行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3	商务部	负责拟定国内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组织产业损害调查；促进现货仓单市场向规范、有序方向发展等。
4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一家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并为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落实；推进电池行业环保和节能工作，加快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工作。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锂电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5月	锂电池企业应具有锂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鼓励企业自建或参与联合建设中试平台；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申报时上一年度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50%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明确要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
3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发改环资〔2024〕156号	发改委	2024年3月	明确绿色电池扶持方向。将消费类锂电池的绿色设计（易拆解结构）、无钴化技术（磷酸铁锂用于TWS耳机）列入目录。企业投资相关技术可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要求电池碳足迹追溯覆盖上游矿产（如刚果钴矿），推动供应链ESG管理。欧盟已认可该目录标准，助力电池通过CBAM认证
4	《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4〕123号	发改委等部门	2024年1月	推动电池跨领域循环利用.鼓励将退役光伏储能电池经检测后，降级用于消费电子（如充电宝、电动工具）。建立电池健康状态（SOH）评估标准，要求剩余容量 $\geq 60\%$ 方可梯次利用。对参与企业给予碳积分奖励，并纳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预计到2025年，可新增消费类电池供给约5GWh/年
5	《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3〕202号	工信部等部门	2023年12月	促进多领域融合创新。将消费类锂电池与光伏、储能结合，发展“光储充”一体化电子设备（如太阳能充电背包）。重点支持柔性电池（厚度 $<1\text{mm}$ ）、微型电池（体积 $<1\text{cm}^3$ ）在AR/VR设备中的应用。设立专项基金，对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的消费类电池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要求2025年实现关键材料（隔膜、电解质）自主化率70%以上，降低对进口依赖。

6	《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3〕422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3年6月	拓展消费类电池新场景：鼓励在物流无人机、智能快递柜中应用高低温性能优异的锂离子电池，要求-30℃~60℃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研发可拆卸式电池模块，便于快递包装重复使用。试点企业（如京东、顺丰）采购符合标准的电池可获20%补贴，推动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开发专用电池。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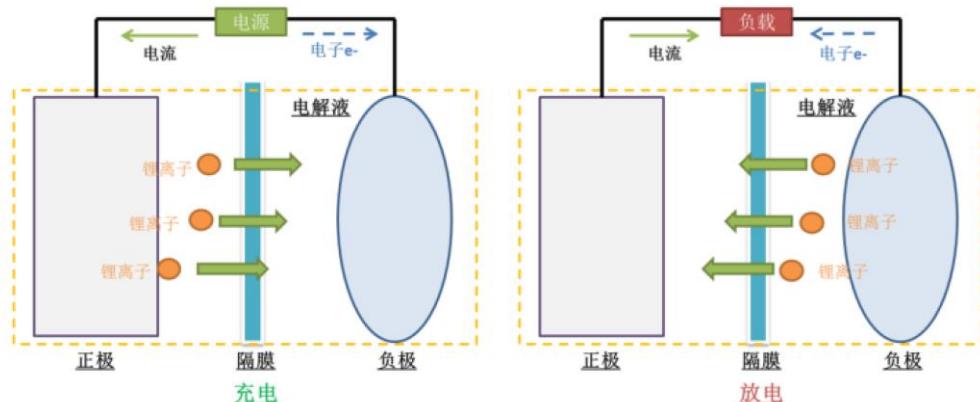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轻便、持久的绿色新能源产品。我国不断推出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创新及发展，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亦有利于规范行业经营，加速落后产能的淘汰，并从绿色环保等方面引领产业升级。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消费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含锂化合物），负极（碳素材料），电解液，隔膜和壳体五个部分组成。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示意图：



根据功能与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主要分成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三大类；根据封装方式和形状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可以分为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柱电池；根据使用的正负极材料体系不同，锂离子电池可以划分为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钛酸锂电池等。

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柱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软包电池	方形电池	圆柱电池
能量密度	高	中	中
安全性	高	低	中
成本	高	中	低
生产效率	低	中	高
标准化程度	低	低	高
一致性	低	低	高

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三元锂电池和钛酸锂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磷酸铁锂电池	锰酸锂电池	钴酸锂电池	三元锂电池	钛酸锂电池
能量密度	中	较低	高	高	低
循环寿命	较高	较低	中	中	高
成本	较低	低	较高	中	高
安全性	较高	中	低	中（镍钴锰）/较低（镍钴铝）	高

全球电池产业中，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快速增长和蓬勃发展显而易见。近年来，全球锂离子电池的总体产量和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技术更加成熟，主要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动汽车等新兴市场的崛起，推动了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繁荣。在锂电池全球产业格局中，中日韩三国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正步入由技术革新与应用场景多元化共同驱动的新一轮增长周期。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质、隔膜、涂布机、叠片机等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行业。在传统消费电子市场存量需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量空间的双重赋能下，锂电技术迭代与终端场景创新将持续共振，催生更广阔的增长机遇。当前，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主流应用领域已形成成熟的产业体系，产品迭代进入平台期。而人工智能、低功耗物联网、AR/VR 与空间计算、低空经济等前沿技术的商业化突破，正加速推动 AI+端侧硬件、机器人、无人机、eVTOL 等新兴终端市场的规模化落地，为行业开辟出第二增长曲线。传统消费电子市场凭借从“硬件升级”转向“体验重构”以及庞大的用户基数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而智能化、数字化浪潮催生的新应用场景则有望成为驱动锂电产业升级的核心变量，预计未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将呈现“传统领域结构优化+新兴赛道（AI+、机器人、低空经济等）爆发增长”的复合发展格局。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国内数码类电子产品与消费者行为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其有一定影响。

### 2) 季节性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应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国内市场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通常一季度出货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

### 3) 区域性

总体上，我国锂电池厂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华北、华东等区域，其中，以广东为主的锂电池华南产业集群区最具有代表性。因此，锂电池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 3、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代表性领域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逐步趋于成熟。随着人工智能 AI、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概念的商用化普及，推动千行百业的数字化变革，加速了锂离子电池行业下游市场的发展。总体来看，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主流领域，锂离子电池市场容量较大；而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带来更多新机遇。

### 手机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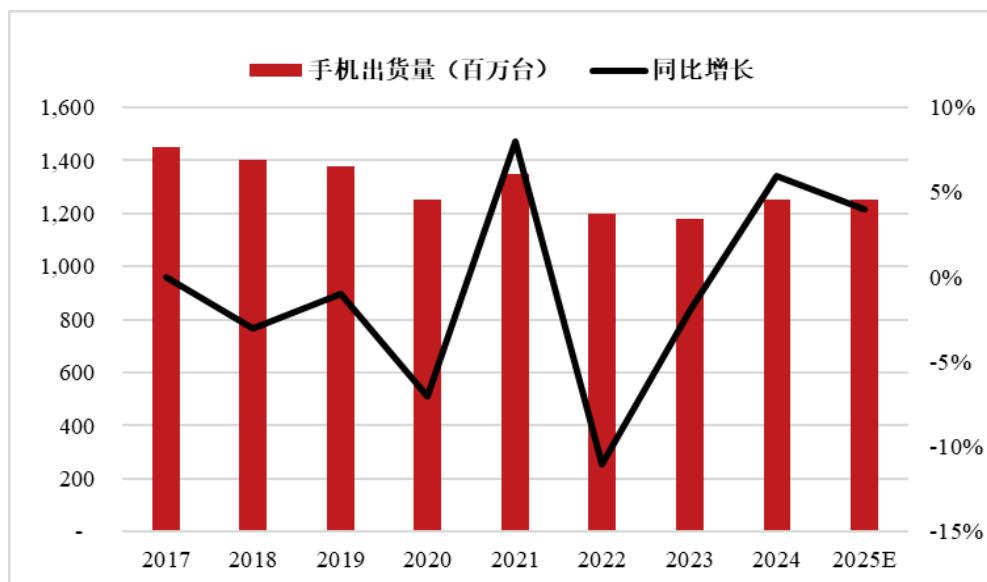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数码手机领域，整体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智能手机的技术日趋成熟，随着手机换机周期的延长，其市场逐步趋于相对饱和。自 2024 年 GenAI 等技术在手机上广泛应用，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复苏，叠加亚太、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的通货膨胀缓解、有效刺激手机出货量增长。2024 年是手机 AI 元年，智能手机为端侧 AI 落地的核心平台，其端侧 AI 功能优势主要在于：1) 改善交互方式；2) 提供个性化智能服务；3) 借助端侧大模型能力提升创作能力。端侧 AI 通常依赖本地计算来执行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等任务，对计算资源耗费较大，耗电量大幅提升。因此随着 AI 在智能手机上的推广应用，市场对高能量密度电池需求更加迫切。

据 TechInsights，智能手机渗透率持续提高，预计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渗透率将达到 72%。根据 IDC，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10 亿台，同比增长 6.3%。市场在经历了两年销量下滑后开始进入复苏周期，且在生成式 AI 技术赋能叠加手机换机潮催化下，2025 年手机市场有望持续稳健增长。IDC 预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以 2.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

出货量将达到 12.80 亿台，同比增长 3.2%，至 2027 年达到 13.50 亿台。

市场格局方面，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 TOP5 厂商分别为苹果、三星、小米、传音和 OPPO，市占率分别约为 18.7%、18%、13.6%、8.6% 和 8.5%；根据 Canalys 数据，中国智能手机市场 TOP5 厂商分别为 VIVO、华为、苹果、OPPO 和荣耀，市占率分别约为 17%、16%、15%、15% 和 15%。

###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增速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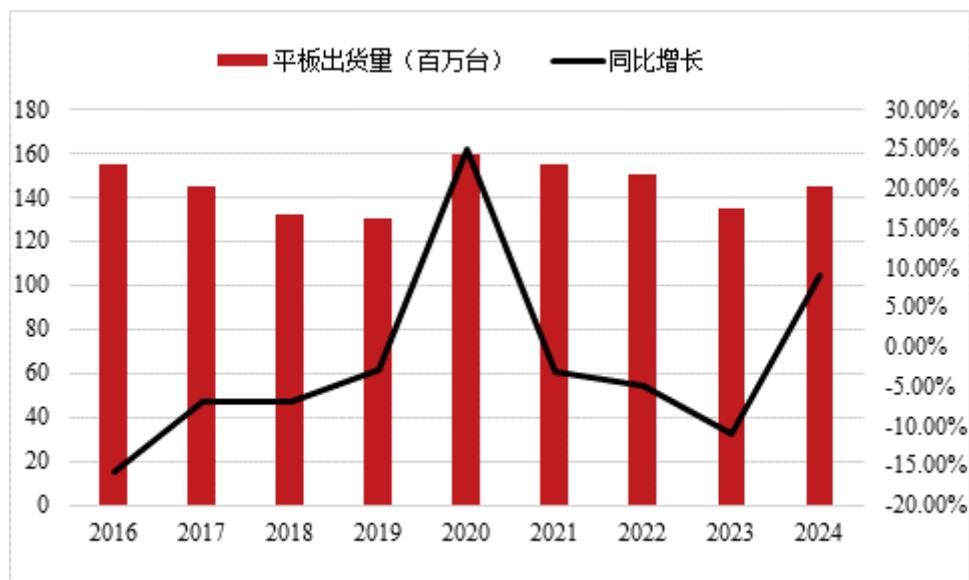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中信证券研究所

#### ① 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定位介于电脑和智能手机之间。凭借其便携性、易操作、观感佳等优势，平板电脑市场发展稳定，随着 PC 市场转向商用市场换机周期，平板电脑的需求也在逐步回暖。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增长 9.2% 至 1.476 亿台。市场格局方面，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度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 TOP5 厂商分别为苹果、三星、华为、联想和小米，市占率分别约为 38.6%、18.8%、7.3%、7.1% 和 6.2%

### 全球平板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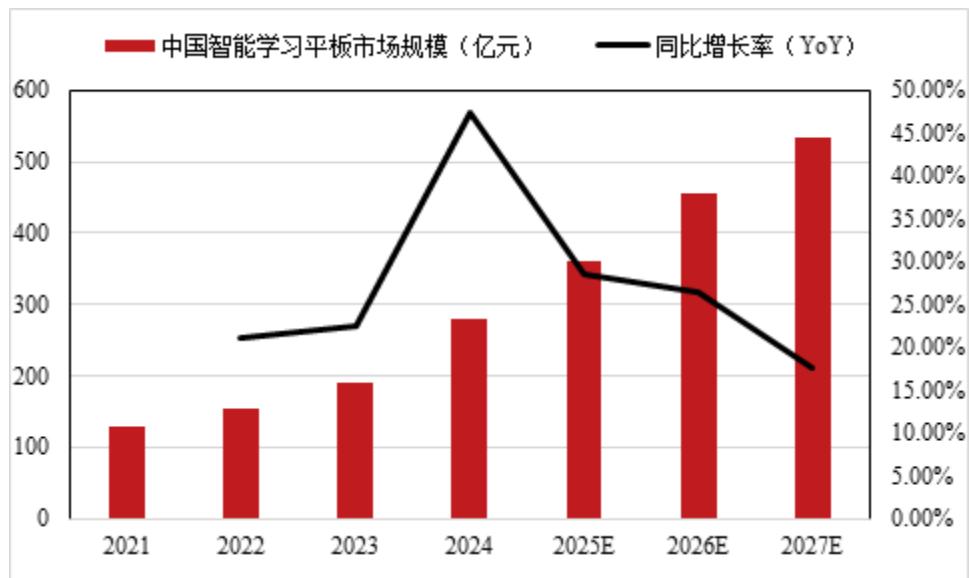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analys

其中，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平板学习机产品技术日益成熟，广泛应用于多个教育学习场景，其广阔的应用前景推动中国智能学习机行业规模快速增长。学习机已从单一功能设备逐步发展为多功能智能平板学习机，这类智能设备具有高度的兼容性和灵活性，搭载独立操作系统，支持用户自主下载所需学习资源并安装各类应用程序。制造商通过在线程序更新等方式持续扩展和升级学习机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1-2024 年中国智能学习机市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中国智能学习机市场规模达 270.72 亿元，同比增长 48.27%，预计 2027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514.41 亿元，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中国智能学习平板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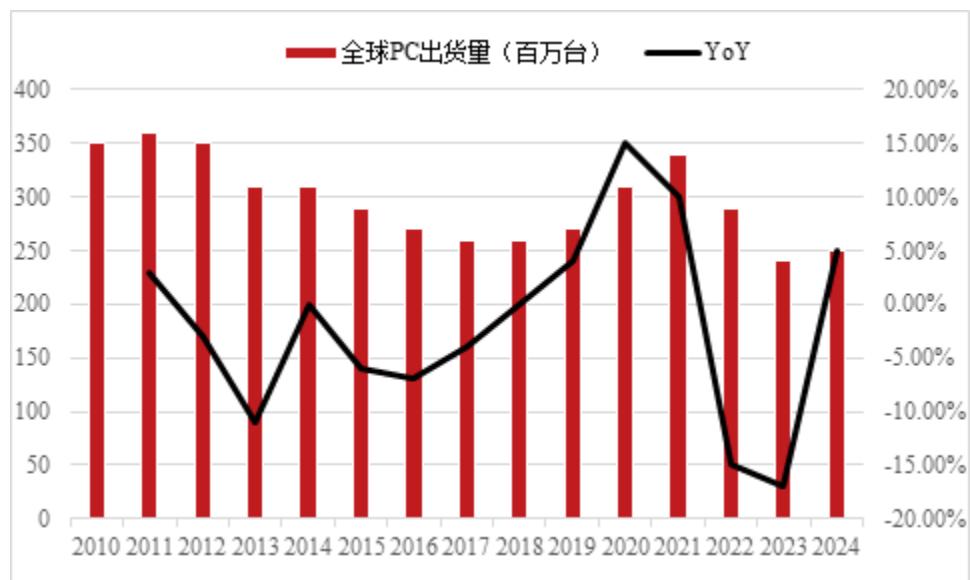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iMediaResearch

## ② 笔记本电脑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推广，笔记本电脑的销量受到冲击，但是新增和存量替换需求依然存在，2024年以来，伴随换机周期来临、AIPC等产品推出，全球笔记本电脑需求显著回暖。据Gartner、IDC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个人电脑（PC）出货量约2.5亿台，同比增长1.3%。Canalys数据显示，预计2025年出货量将达到3.06亿台。

全球PC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Gartner, IDC, 中信证券研究所

## 4、消费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

### 1) 端侧AI开启，大幅提升单机带电量需求

2023年，全球正式进入人工智能元年，硬件设备为AI技术的应用提供了基础。2024年，AI应用元年正式揭开序幕，端侧AI成为核心，尤其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移动设备中实现重要突破。随着AI加速芯片不断进化，端侧AI将在各领域广泛应用。从智能家居到自动驾驶，再到物联网设备，AI技术将全面渗透。

端侧AI通常依赖本地计算来执行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等任务，对计算资源耗费较大。为了使AI模型能够实时处理大量数据，手机、耳机等消费电子设备需要更强大的CPU、GPU和AI加速器来执行这些计算任务，而这些硬件会消耗更多的电量。根据Cnet和Android Authority等多个来源的研究，端侧AI功能的引入可能导致设备功耗增加约10%-30%。AI加速渗透在设备本地进行复杂的计算会消耗更多的电能，对电池容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池续航不足也成为行业产业链的主要痛点，尤其是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设备中，端侧AI需要长时间工作而不会过度缩短电池使用时间。因此，开发更长续航、更高能量密度的电池变得尤为重要。

## 2) 产业链呈现出纵向一体化趋势

锂电池封装的参与者分为上游电芯制造厂商、下游需求商、中游独立的第三方封装厂商。锂电池行业由于安全性、稳定性和定制化的要求，上下游形成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产业链之间的联系也比较密切。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或保障产业链的供给稳定，产业链内的强势企业开始加强上下游的整合，希望实现协同效应，一方面，通过不同环节之间的业务联合来实现，另一方面，通过研发或者资本手段进行自身的产业链环节拓展。在上下游整合后，锂电池行业的进入壁垒会进一步提升，有助于行业内的企业形成有效的护城河。这种趋势在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发展越来越明显，并且成为产业链在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特征。

## 3) 产业自动化率将进一步提升

当前自动化、智能化产线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生产过程精准控制、生产设备智能监控等多方面优势。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显示，目前在电池生产环节，电芯段平均自动化率已达 95% 左右，而模组+封装产线的自动化率仍较低，其中模组环节自动化率低于 40%，封装环节的自动化率小于 20%。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的需求量持续增长，传统的手动生产方式无法满足对交付效率的需求，自动化率更高的产线其规模效应更强。而且相较于传统人工产线，自动化率更高的产线在良率、精度等方面更有优势。未来人力成本上升、电池质量和生产效率要求的提高将促进模组/封装产线自动化率提升。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竞争格局

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发展历程可以大致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1) 1991 年至 1999 年，锂离子电池全球市场基本被日本企业垄断，中、韩两国开始发展锂离子电池产业。2) 2000 年至 2006 年，中、日、韩三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差距逐渐缩小。3) 2007 年至今，随着下游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绿色电动交通工具等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逐渐形成中、日、韩“三分天下”的竞争格局。在竞争日趋激化的情况下，我国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在聚合物软包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凭借自动化制造、兼顾柔性生产的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国家，拥有完整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在非汽车动力应用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中国市场占有率达到 60%，远超日韩企业。锂离子电池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技术创新、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及性价比。

在消费类锂电池领域，传统格局下 ATL、LG、三星等外资垄断消费类锂电池主流产品市场，但近年来伴随国内锂电产业链崛起彰显出全球竞争优势，同时传统消费电池巨头们陆续转移战略

重心至储能及动力领域，三星和 SDI 的绝大部分份额、ATL 的部分份额逐步演变为内资厂商的增长点。在手机电芯领域，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国金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2023 年 ATL、三星、比亚迪、LG、珠海冠宇为前五供应商，CR3、CR5 分别 60%、75%；珠海冠宇等持续在手机领域完成对 LG 和三星的替代，比亚迪、锂威等份额继续维持，力神、豪鹏科技对市场的抢占持续发力，整体市场的内资份额得到提升。在 PC 电芯领域，2023 年 ATL、珠海冠宇、LG、豪鹏科技、三星为前五供应商，CR3、CR5 分别 74%、84%；豪鹏科技、欣旺达等受益于 PC 品牌成熟产品的性价比战略、外资供应商退出等，市占率有望提升。

##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锂电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由以下几个指标来衡量：

序号	关键指标	核心竞争力
1	研发投入	持续较大的研发资金和研发人员投入有利于保障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与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2	客户资源	长期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是企业稳定发展的坚实保证，下游客户采购产品一般需经过供应商认证，且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会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
3	项目经验	下游客户通常对设备有定制要求，因此优先选择先前有成功合作项目的供应商及有相似项目经验且同行评价较好的供应商。
4	产品质量	锂电池为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下游客户对锂电池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标准，需要达到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才有机会获得客户订单和形成品牌优势。
5	毛利率水平	毛利率体现产品竞争能力以及产品所包含的技术附加值，反映了公司的产品、品牌与技术优势

##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研发和技术壁垒

电池产品研发的技术含量较高，涉及的学科面较广，是电化学、材料化学、物理化学、机械设计、电子等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企业必须具有掌握、融合多领域技术并形成自身的特色技术路线的能力，以保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行业内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大量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对于潜在进入者来说，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已经成为行业壁垒。

### (2) 资金壁垒

锂离子电池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锂离子电池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更新迭代快，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维持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为保障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并满足产品订单交付的及时性，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和自动化生产能力。因此，资金是潜在进入者的主要壁垒之一。

### (3) 市场壁垒

电池属于强制性安规认证产品，是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品牌客户选择供应商时重点关注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性能。因此品牌客户对电池供应商的产品研发能力、工程制造能力、品质体系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符合其合格供应商准入门槛的企业数量相对有限。品牌客户导入电池供应商通常需要通过严格的审核流程、产品性能验证及第三方机构认证，整体开发周期较长，通常需要数年时间且需投入大量资源。认证通过后，为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品牌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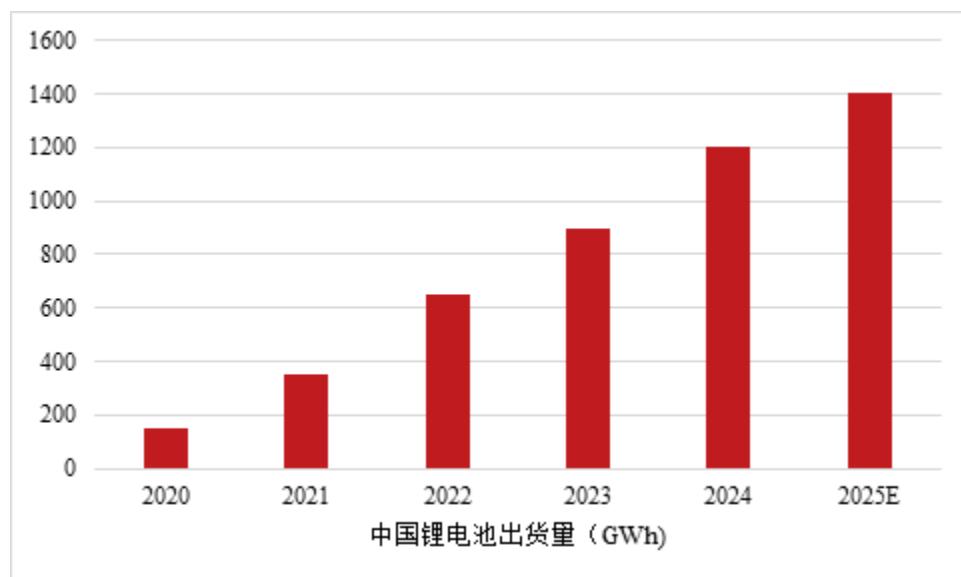
## 4、行业市场规模

### (1) 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 1) 锂离子电池市场情况

近年来中国锂电出货量稳定。据 GGII 数据统计，2024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175GWh，同比增长 32.6%，其中动力、储能、数码电池出货量分别约为 780GWh、335GWh、55GWh，同比增长 23%、64%、14%。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将突破 1400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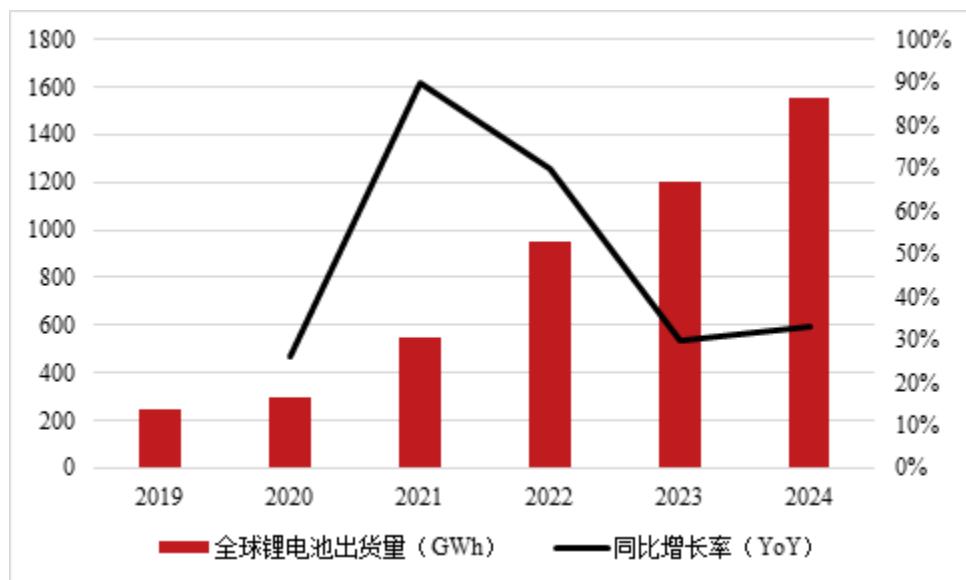
中国锂电池历年出货量



数据来源：GGII

《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1545.1GWh，同比增长 28.5%，增长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

全球锂电池历年出货量



数据来源：《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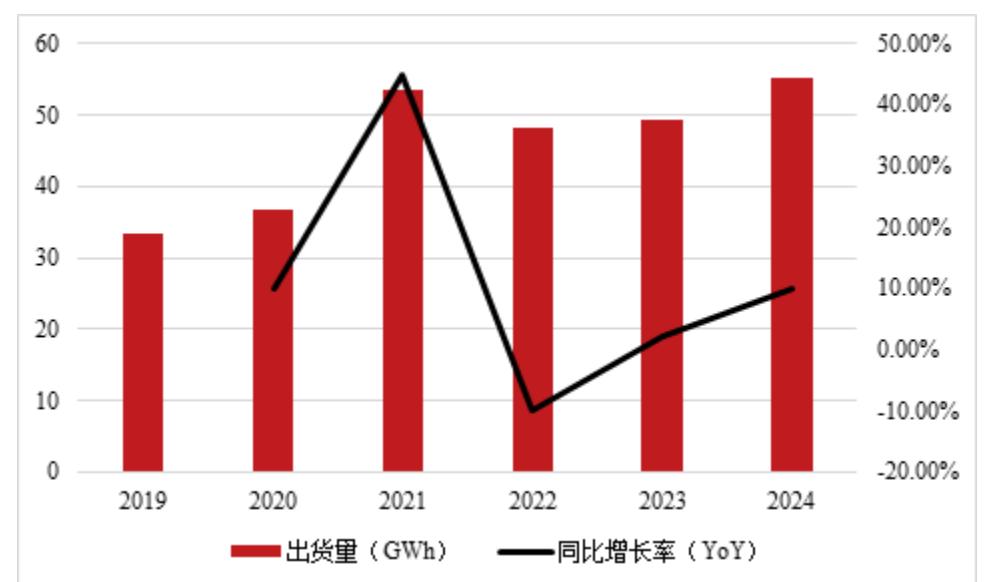
## 2)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情况

电池下游应用领域包括三大类别：1、消费电池，主要为消费电子内置的电池；2、动力电池，主要作为交通工具的动能来源，比如车用电池、两轮车电池、船舶电池、飞行器电池等；3、储能电池，包括大型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储、便携储能等。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数码电子产品领域。按下游应用划分，消费电池子领域众多，涵盖手机、便携式计算机（包括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以及新兴智能产品（可穿设备、智能家居等）等。全球数字化经济稳步增长，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新品类创新时有出现，传统消费进入存量市场，新兴电子产品增长态势显著。

从技术角度看，截至 2024 年消费电池原有的材料体系已经比较成熟，包括能量密度、充电倍率、循环、安全性等指标已经进入缓慢提升阶段，影响消费电池更大的因素在于下游需求和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以及自主化替代率的提升趋势。但从 2024 年开始由于下游消费电子随着 AI 的发展与应用开始进入到新一轮创新周期，倒逼电池技术升级，预计新一轮消费电池的技术创新及应用周期已经开始。

据 GGII 数据统计，2024 年中国消费类锂电池出货量约 55GWh，同比增长 12.24%。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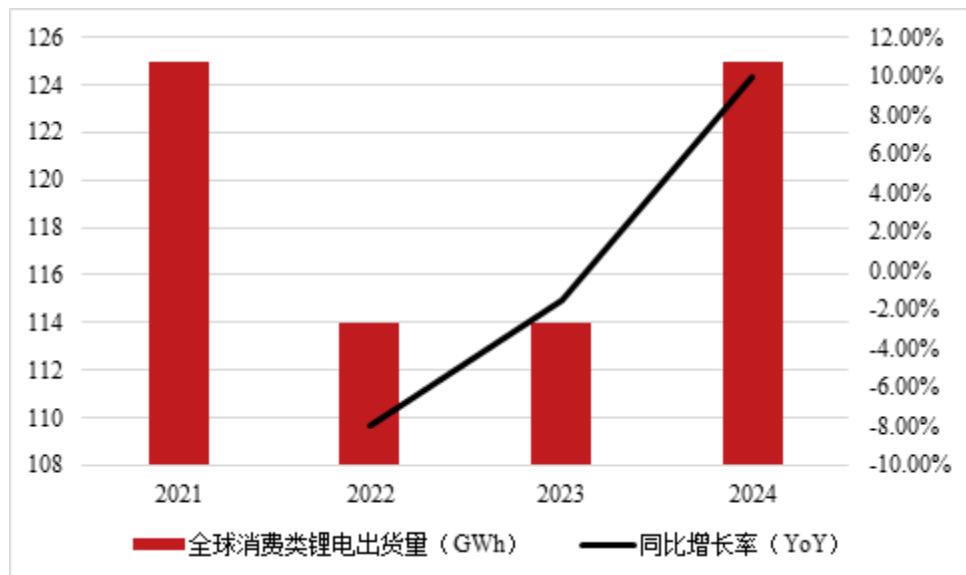
### 中国消费类锂电池历年出货量



数据来源：GGII

根据《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124.1GWh，同比增长 9.63%，增长率开始重新扭负为正。

全球消费类锂电池历年出货量



数据来源：《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

## 5、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 （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证券代码：300207.SZ）是一家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属于新能源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可穿戴设备、储能、能源互联网、动力工具、电动自行车等领域。

### (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证券代码：688772.SH）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汽车启停系统及电动摩托等领域。

### (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锂业（证券代码：002460.SZ）成立于 2000 年 3 月，赣锋锂业贯彻“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已形成“锂资源开发、锂盐产品深加工、锂金属冶炼、锂电池制造及锂电池回收”5 大业务板块，产品涵盖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丁基锂、锂离子电池等五大系列四十多种产品。

### (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鹏科技（证券代码：001283.SZ）创立于 2002 年，是一家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废旧电池回收及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

### (5)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能源（证券代码：836239.BJ），属于电池行业中的一次圆柱形碱性锌锰电池、圆柱形高倍率锂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是碱锰电池和锂电池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的服务提供商。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 (1) 公司细分下游行业规模庞大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中低端智能手机、功能机，其终端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印度、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主要客户传音控股 2024 年在非洲智能机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40%，非洲排名第一；在南亚市场中，巴基斯坦智能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40%，排名第一；孟加拉国智能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29.2%，排名第一；印度智能机市场占有率为 5.7%，排名第八。

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42 亿台，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10 亿台，公司主要产品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在 3000 元以下的中低端智能手机，根据 IDC、Canalys、Counterpoint 等机构的行业报告，近年来全球小于 400 美元的中低端智能机比例约为 60%，主要需求分布在印度、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估算 2023 年及 2024 年全球中低端手机出货量分别约为 6.85 亿台、7.26 亿台，全球中低端智能手机的市场规模较大。

同时公司正积极布局智能学习平板市场，公司锂电池产品应用于好未来学习平板、作业帮学习平板、传音消费类平板等多个知名平板品牌，随着平板市场的回暖以及智能学习平板市场规模

的逐步提升，未来此板块将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

### （2）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排名领先

目前公司生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中低端智能手机，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可以提供 4.2V、4.35V、4.4V、4.45V、4.48V、4.50V 等多个电压体系产品，产品容量区间可于 10~10000mAh 范围内定制，能量密度最高可达 780Wh/L，在中低端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中性能较高，且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安全性较高，在材料方面，重点管控正负极、电解液和隔膜；在电池设计方面，设计合理的电池结构确保负极有效包覆正极，避免析锂；在制程管理，进行金属杂质、极片毛刺的有效管理及内短路产品管控。近年来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与安全性不断获取订单，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在手订单 1,173.95 万只，订单金额 23,962.55 万元。

在中低端智能机细分市场，公司市占率较高。近年来全球小于 400 美元的中低端智能机比例约为 60%。按照假设每个智能手机使用一块锂离子电池，模拟推测 2023 年、2024 年中低端智能手机及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6.85 亿台/只、7.26 亿台/只，而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3,891.74 万只、5,474.55 万只。其中 90%左右比例使用在智能手机中，占全球中低端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比例分别为 5.11%、6.79%，跻身于同类型公司前列。

### 公司全球中低端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市占率

单位：亿台、亿只、%

年份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估算全球中低端手机出货量及电池使用量	公司手机电池出货量	全球市场份额占比
2024	12.10	7.26	0.49	6.79%
2023	11.42	6.85	0.35	5.11%

### （3）多项荣誉奖项认证，行业标杆企业

风华新能是国内最早能自行研制、生产高性能正负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的厂家之一，拥有一支以国内优秀锂电专家为骨干的科研开发队伍，设立的实验中心被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并获广东省优秀新产品、广东省产品称号，公司也被评为中国质量 500 强、中国驰名品牌、中国著名品牌、中国十大电池质量品牌、中国锂电池市场影响力品牌。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境内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涵盖正极材料制备方法、聚合物电池自动绝缘检测装置、锂离子电池的短路检测装置、提高锂离子电池卷芯包覆度等领域。公司曾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肇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殊荣。公司对产品生产及产品品质把控严苛，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QC080000、ISO14001、IATF16949 认证及美国 UL 安全认证等体系认证，数字化产线获得了广东

省经信厅“锂离子电池数字化产线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主要产品获得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等国内外知名认证。数年来以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把控在行业获得了业界高度评价。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于 1997 年进入锂离子电池领域，经历了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带头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职称。公司承担了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肇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等多个科研项目，并全部通过了验收。公司曾多次获得广东省、肇庆市科学技术奖，发明专利 ZL200710031382.4 获 2017 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

#### ②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锂电池行业经验、技术研发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根据市场情况推陈出新，不断将新品种推向市场，从而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注重对客户售前和售后服务的管理，将此纳入员工考核和激励的范围，使得客户满意度大幅提高。

#### ③产品品质优势

绿色设计、环保生产、精益求精、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经营理念，始终贯穿于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中来，将目标管理和预防控制管理结合起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模式。公司执行 ISO9001:2015/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和 IECQQC080000:2017 有毒有害物质质量体系。公司一直将电池安全性能放到首位，在产品设计、制造过程和质量保障等方面层层把关，确保产品可靠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稳定的质量已成为公司生存和未来发展的基石。

### （2）竞争劣势

#### ①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不足

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整体规模偏小。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瓶颈。若能够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公司将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营销方面更具市场竞争力，将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借助于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来突破资金瓶颈，借助资金来扩大竞争优势，并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在不同产品细分市场上展开竞争。

#### ②配套规模不足

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行业内跨国企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偏小，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优势，不能有效的发挥公司的优势，也不能满足公司核心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形成束缚。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消费锂电池领域的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经营业绩
欣旺达	传统核心业务持续稳固发展，消费类锂电池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消费类电芯业务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自供比例不断提升，已进入头部客户供应链	1200 多项专利技术	2024 年度消费类电池业务实现收入 304.0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54.27%
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2024 年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前五。	2205 项专利技术	2024 年度笔电类产品实现总营业收入 63.44 亿元，手机类产品实现总营业收入 32.51 亿元
赣锋锂业	赣锋锂业已经形成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业务贯穿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深加工及金属锂冶炼、下游锂电池制造及退役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各个业务板块间有效发挥协同效应，以提升营运效率及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	1074 项专利技术	2024 年度锂电池、电芯营业收入 58.9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19%
豪鹏科技	豪鹏科技持续深化核心战略客户的协同创新机制，通过联合研发与探索全栈式服务深度融入客户产品生态，在消费电子、智能终端等成熟领域巩固供应链核心地位，实现客户黏性与业务渗透率的双向增强	837 项专利技术	2024 年度锂电池营业收入 45.1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8.40%
长虹能源	属于电池行业中的一次圆柱形碱性锌锰电池、圆柱形高倍率锂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提供商，产品服务涵盖电子消费品、电动工具、清洁工具、移动储能、智能终端等领域。	293 项专利技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6.71 亿元
风华新能	在中低端智能机细分市场，公司市占率较高。近两年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全球中低端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比例分别为 5.11%、6.79%，跻身于同类型公司前列。同时公司为铝壳锂离子电池单项制造冠军，在功能手机细分领域具备领先优势。	117 项专利技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2.85 亿元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电池材料、电芯制造及电池封装的全链条生产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轻便、持

久的新能源产品，同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对公司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为消费电子领域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锂电池解决方案。

### **1、技术战略**

公司将继续深耕消费类产品领域，保持研发投入、追求研发效率，提升产品安全性、能量密度和倍率等性能，满足下游品牌客户终端产品升级对电源性能的需求。同时，分别以中长期战略发展、客户及细分市场定制化需求为导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确保在布局前瞻性技术的同时，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多维度的创新型产品。

### **2、产品战略**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逐步企稳复苏，叠加 AI 等新技术的赋能催化，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契机。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落实资源压强配置，通过业务组合管理，进一步提升智能手机这一主力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密切跟踪细分领域业务的发展机遇，重点拓展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轻动力、无人机、钠离子电池等有持续增长机会的业务线，以满足消费类市场多样化的应用拓展需求。

### **3、渠道战略**

公司目前聚焦于细分行业排名前列的品牌客户，并将始终践行深耕消费类业务基本盘的发展战略，聚焦有引领行业发展潜力的新客户或新行业，以战略大客户需求为牵引，保证资源投放、确保项目成功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在深挖原有客户潜力的同时，积极开拓战略性新客户。

### **4、运营战略**

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兼具自动化、先进性与安全性的生产线硬件，逐步实现在秩序下进行生产效率、质量水平、工艺流程等全方位的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批量交付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

####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 具体情况

##### 1、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及职权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刘小青、胡晓宏、严定杰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确定了审计委

员会职权。

##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3）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6）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7）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8）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设立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和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作出了规定。

公司按照《会计法》等法规，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原则、责任人、投资者管理内容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

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网络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经营（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货物进出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	控股投资平台	100%
1.1	广东省半导体器件厂	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广播设备制造、加工；代销、零售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出租本厂物业。	电子器件制造、加工	100%
1.2	广东广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数字技术服务	100%
1.3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软件批发；航空模拟机飞行模拟训练相关软件的销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航空模拟机飞行模拟训练相关软件的开发；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航空模拟机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信号系统设备产品设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	96.08%

		系统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1.4	深圳市远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纺织品、建材、汽车零配件、计算机、通讯设备的购销；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制造	90.00%
1.5	华晟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1.00%
1.6	广东嘉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	51.00%
1.7	深圳粤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	50.00%
1.8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100 号自有厂房及配套宿舍租赁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塑胶制品、模具制品、无线电发射设备、手机（移动电话机）、LED 灯照明产品；以上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餐饮服务；提供住宿服务。	电子产品、通讯公司产品制造	34.30%
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采购代理服务。	控股投资平台	-
2.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	从事铅锌铜等有色金属的采	34.90%

		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	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	
2.2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其他房地产业	100%
2.3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提供企业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项目投资的策划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4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矿山投资;矿产品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00%
2.5	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酒店、旅行社、旅游车队、旅游资源开发等相关业务的管理、人员培训,票务,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及管理,室内装饰,酒店业及物业管理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业的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安装、技术咨询。	酒店服务业	100%
2.6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采、选、冶;金属制品深加工;电子元器件生产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证经营);矿产品批发及其冶炼产品;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汽车及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物流服务业;投资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和构建的生产;投资幕墙工程及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装(含生产经营铝门窗、铝梯等铝制品、采光天棚、金属结构屋面及有色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关产品安装业务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00%
2.7	广东省广晟控股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00%
2.8	广东省广晟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9	广东省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	投资	100%

	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管理	
2.10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地 产开 发经 营	100%
2.11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燃料油进口经营（含专业批发）；自有物业的租赁；产权交易代理；产权交易的策划、咨询；室内装修装饰；销售：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	其他 综合 零售	100%
2.12	广东省广晟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财务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	信息 系统 集成 服务	100%
2.13	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检测；软件测试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视频服务	工程 和技 术研 究和 试验 发展	94.8133%
2.14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财务 公司 服务	100%
2.15	广东广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孵化，技术培训服务；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产业园区管理和配套服务，城市办公楼租赁。	工程 和技 术研 究和 试验 发展	90.00%
2.16	广东广晟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	其他 房地 产业	67.5676%
2.17	广州市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电	通信	64.0933%

	广晟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玩具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设备制造	
2.18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铁矿石、石料；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	采矿业	60.00%
2.19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	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钢结构工程、炉窑工程和管道工程专业承包；锅炉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机械维修、加工；钢结构制造（不含冶炼）。	其他房屋建筑业	54.1758%
2.20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照明系统安装；照明灯光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51.00%
2.2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23.59%
2.2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环保行业	24.09%
2.2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的节能照明产品	31.04%

	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由于电子集团及广晟集团下属公司较多，上表仅列示集团主要的二级子公司。

注 1：电子集团持有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34.30% 股权，佛山照明（000541.SZ）持股 32.85%。

注 2：广晟集团持有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90.9736%，中金岭南（000060.SZ）持股 6.9431%，国星光电（002449.SZ）持股 2.0833%。

注 3：广晟集团持有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90%，风华高科（000636.SZ）持股 10.00%。

注 4：广晟集团持有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60.00%，广晟有色（600259.SH）持股 40.00%。

注 5：广晟集团持有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0%，河南广晟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0%。

注 6：广晟集团持有佛山照明（000541.SZ）8.45% 股权，电子集团持股 9.35%，香港華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2.85%。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

保、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会冲	董事长、履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406,882	-	0.9978%
2	廖钦林	董事	公司董事	1,034,596	-	0.7337%
3	艾尚达	董事	公司董事	479,168	-	0.3398%
4	苏珍	董事	公司董事	-	-	-
5	黄悦	董事	公司董事	-	-	-
6	严定杰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	-	-	-
7	杨金辉	董事	公司董事	-	-	-
8	刘小青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	-	-	-
9	胡晓宏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	-	-	-
10	王大开	原董事	公司原董事	2,112,915	-	0.4496%
11	刘艳春	原董事	公司原董事	-	-	-
12	薛大锐	原监事会主席	公司原监事	-	-	-
13	张吉	原监事	公司原监事	-	-	-
14	吴金才	原监事	公司原监事	-	-	-
15	刘宇恒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	-	-	-
16	高嫦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管	1,110,855	-	0.7878%
17	王发亮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1,218,607		0.8642%
18	韩建国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440,603		0.3125%
19	许雄	原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高管	28,779	-	0.0204%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协议和保密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苏珍	董事	电子集团	企业管理部部长	否	否
苏珍	董事	广东广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苏珍	董事	广东嘉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珍	董事	深圳市远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悦	董事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严定杰	董事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否	否
杨金辉	董事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刘小青	独立董事	广东誉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胡晓宏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教授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	是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晓阳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动
严定杰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代表
谢晖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动
薛大锐	监事	新任	监事	股东代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4,104,053.58	158,219,494.61	119,899,146.1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1,049,855.31	38,535,064.99	124,825,673.79
应收账款	249,214,445.13	319,778,219.92	311,743,973.72
应收款项融资	111,311,060.96	89,616,170.41	41,082,974.32
预付款项	2,560,319.85	2,010,407.18	1,958,083.1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3,850,989.63	143,033,892.30	17,671,94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88,635,415.63	385,297,415.76	326,131,923.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709,055.37	10,779,294.85	13,146,900.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0,435,195.46</b>	<b>1,147,269,960.02</b>	<b>956,460,625.1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4,353,103.14	489,966,409.09	282,760,341.15
在建工程	12,716,538.73	11,067,188.39	125,674,95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8,070,882.78	19,408,776.07	14,070,802.59
无形资产	22,015,867.36	22,298,333.07	22,882,154.0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3,379.99	1,393,835.28	1,284,00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3,353.58	9,340,199.08	8,237,64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36,218.87	16,203,961.71	18,144,319.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5,919,344.45</b>	<b>569,678,702.69</b>	<b>473,054,221.20</b>
<b>资产总计</b>	<b>1,546,354,539.91</b>	<b>1,716,948,662.71</b>	<b>1,429,514,846.3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0,815,705.61	380,348,820.89	189,651,422.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74,609,200.00	445,014,100.00	322,521,200.00
应付账款	230,094,863.32	276,771,173.01	322,110,453.2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710,688.30	4,603,652.50	6,070,95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652,350.47	39,078,733.70	34,077,484.36
应交税费	4,340,145.00	10,155,023.14	5,248,320.15
其他应付款	24,296,721.47	50,863,318.33	103,203,952.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89,738.21	61,427,697.49	63,500,732.45
其他流动负债	21,190,945.44	30,131,845.27	58,023,366.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7,700,357.82</b>	<b>1,298,394,364.33</b>	<b>1,104,407,885.34</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979,824.10	35,279,824.10	37,490,764.3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011,942.92	16,690,810.74	11,746,252.92
长期应付款	-	-	32,273,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80,334.19	276,718.56	574,32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067.33	3,263,331.76	2,197,589.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4,532,168.54</b>	<b>55,510,685.16</b>	<b>84,281,936.15</b>
<b>负债合计</b>	<b>1,182,232,526.36</b>	<b>1,353,905,049.49</b>	<b>1,188,689,821.4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41,004,882.00	141,004,882.00	111,304,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1,026,328.24	131,026,328.24	83,803,328.2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3,269.91	-66,633.90	107,831.55
专项储备	11,603,041.42	10,027,121.08	4,403,992.29
盈余公积	16,194,207.20	16,194,207.20	12,113,035.0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4,376,824.60	64,857,708.60	29,091,9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64,122,013.55</b>	<b>363,043,613.22</b>	<b>240,825,024.82</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4,122,013.55</b>	<b>363,043,613.22</b>	<b>240,825,024.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46,354,539.91</b>	<b>1,716,948,662.71</b>	<b>1,429,514,846.31</b>

##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60,222,496.43</b>	<b>1,289,035,938.20</b>	<b>1,240,505,113.27</b>
其中: 营业收入	260,222,496.43	1,289,035,938.20	1,240,505,113.2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0,989,888.17</b>	<b>1,241,146,536.48</b>	<b>1,226,959,033.14</b>
其中: 营业成本	239,570,813.62	1,140,167,705.10	1,141,905,026.9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774,965.31	5,632,187.73	3,893,576.74
销售费用	2,307,766.55	12,654,229.10	11,680,362.31
管理费用	7,796,607.21	31,075,576.30	28,561,285.94
研发费用	6,087,227.21	36,853,749.82	33,752,586.73
财务费用	3,452,508.27	14,763,088.43	7,166,194.46
其中: 利息收入	253,939.48	1,579,744.88	1,251,968.63
利息费用	3,708,297.94	15,549,534.97	12,187,664.35
加: 其他收益	1,309,744.51	8,428,688.84	8,067,11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36,010.36	208,489.53	-237,087.84
资产减值损失	180,296.94	-17,130,267.99	-9,010,63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166.77	144,306.9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86,639.35</b>	<b>39,438,478.87</b>	<b>12,509,779.79</b>
加：营业外收入	252,926.33	129,766.56	158,176.17
减：营业外支出	57,600.14	185,834.36	158,891.9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81,965.54</b>	<b>39,382,411.07</b>	<b>12,509,064.04</b>
减：所得税费用	1,162,849.54	-464,513.99	2,085,898.1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0,884.00</b>	<b>39,846,925.06</b>	<b>10,423,165.85</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0,884.00	39,846,925.06	10,423,165.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884.00	39,846,925.06	10,423,165.85
2.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6,636.01</b>	<b>-174,465.45</b>	<b>-26,671.5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36.01	-174,465.45	-26,671.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36.01	-174,465.45	-26,671.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36.01	-174,465.45	-26,671.5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97,520.01</b>	<b>39,672,459.61</b>	<b>10,396,494.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520.01	39,672,459.61	10,396,49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34	0.2826	0.09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34	0.2826	0.0936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446,133.60	1,239,862,316.30	1,133,480,36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81,730.77	2,961,965.80	77,459,210.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3,627,864.37</b>	<b>1,242,824,282.10</b>	<b>1,210,939,578.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981,810.82	976,638,108.70	878,774,89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51,047.98	272,787,890.22	211,085,24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0,382.06	21,331,085.91	24,064,55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47,822.99	65,934,334.44	30,047,50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6,201,063.85</b>	<b>1,336,691,419.27</b>	<b>1,143,972,192.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26,800.52</b>	<b>-93,867,137.17</b>	<b>66,967,385.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309,274.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000.00</b>	<b>309,274.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6,771.85	56,942,686.39	59,836,04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2,176,771.85</b>	<b>56,942,686.39</b>	<b>59,836,044.04</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176,771.85</b>	<b>-56,939,686.39</b>	<b>-59,526,769.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923,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383,000.00	401,560,000.00	208,5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8,712.48	43,217,299.07	28,512,96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93,011,712.48</b>	<b>521,700,299.07</b>	<b>237,092,963.8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00,000.00	233,105,600.20	150,870,46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6,177.13	15,167,954.24	15,687,32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9,751.67	108,717,848.31	59,605,97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93,505,928.80</b>	<b>356,991,402.75</b>	<b>226,163,764.5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94,216.32</b>	<b>164,708,896.32</b>	<b>10,929,199.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2,389.92</b>	<b>-77,794.75</b>	<b>723,735.3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06,577.57</b>	<b>13,824,278.01</b>	<b>19,093,550.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89,343.83	45,865,065.82	26,771,515.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282,766.26</b>	<b>59,689,343.83</b>	<b>45,865,065.82</b>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对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印度风华		100.00%	100.00%	2,000.00	2023.1-2025.3	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峰华锂电		100.00%	100.00%	11,035.70	2023.1-2025.3	设立	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注：公司委托名义股东持有印度风华 0.01%的股份，印度风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叶投资通过名股实债的方式持有峰华锂电 29.99%的股权，公司实际持股比例 100.00%，2025 年 8 月，金叶投资通过减资已从峰华锂电退出，报告期内峰华锂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新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风华新能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比重 2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项目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总在建工程余额 5% 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 以上且金额 ≥ 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中任一项金额占公司合并金额 10% 以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印度风华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

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0、应收款项

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1）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6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11、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2、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5.00	1.90-2.38
2	机器设备	5-10	2.00	9.80-19.60
3	电子设备	3-5	2.00	19.60-32.67
4	交通运输设备	5-10	2.00	9.80-19.60
5	其他	3-5	2.00	19.60-32.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 1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10
土地使用权	50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委托外部

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后发生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 16、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

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具体方法

**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到客户的仓库或客户指定的物流送货地点或客户上门自提，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主要是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到客户的仓库或客户指定的物流送货地点，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执行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印度风华	22%
峰华锂电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自 2002 年起取得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24 年 11, 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编号为 GR2024440065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00%。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第二条规定,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本公司生产锂离子蓄电池符合消费税减免规定,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免征流通环节消费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22.25	128,903.59	124,050.51
综合毛利率	7.94%	11.55%	7.95%
营业利润(万元)	48.66	3,943.85	1,250.98
净利润(万元)	-48.09	3,984.69	1,04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3.53%	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07	3,919.69	938.61

###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主要从事消费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

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050.51 万元、128,903.59 万元和 26,022.25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38.61 万元、3,919.69 万元和 -70.07 万元。2025 年 1 月-3 月，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由 2023 年 7.95% 上升至 11.55%，主要原因系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影响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所致。根据公开的信息，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中旬，钴酸锂的市场价格由 42 万元/吨持续下降至 14.2 万元/吨，然后陆续回升至 2025 年 8 月的 22.1 万元/吨。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到客户的仓库或客户指定的物流送货地点或客户上门自提，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主要是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到客户的仓库或客户指定的物流送货地点，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合物电池	20,090.59	77.21%	99,826.57	77.44%	91,834.73	74.03%
铝壳电池	5,405.69	20.77%	27,973.22	21.70%	30,411.71	24.52%
圆柱电池	295.28	1.13%	594.85	0.46%	136.05	0.11%
其他	230.70	0.89%	508.95	0.39%	1,668.01	1.34%
<b>合计</b>	<b>26,022.25</b>	<b>100.00%</b>	<b>128,903.59</b>	<b>100.00%</b>	<b>124,050.51</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扩张，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为聚合物电池的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91,834.73 万元、99,826.57 万元和 20,090.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70% 以上且呈上升趋势。其他主要为材料和废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较较小。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329.88	89.65%	109,636.46	85.05%	97,714.78	78.77%
境外	2,692.37	10.35%	19,267.14	14.95%	26,335.74	21.23%
合计	<b>26,022.25</b>	<b>100.00%</b>	<b>128,903.59</b>	<b>100.00%</b>	<b>124,050.51</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境外的销售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印度风华进行。2024年，境外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的下降所致。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所核算的生产成本科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具体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 (1) 直接材料

公司通过领用原材料记录和收发存计价，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对象物料清单和生产任务单数量生成领料单，经审批后进行生产领料，系统根据生产领料单按产品代码将直接材料成本自动归集至对应的成本对象中。

##### (2) 直接人工

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核算与汇总生产工人工资，财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统计的考勤表及工资表，按生产车间归集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并按照各产品的所耗工时在各成本对象之间进行分摊。

##### (3) 制造费用

公司设置工资、社保费、折旧费等二级科目进行核算。各车间的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等项目可直接归集到该车间并同步结转到该车间的生产成本中，不可直接归集的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车间生产工时分配至各车间生产成本中，并按照各产品的所耗工时在各成本对象之间进行分摊。

产品生产完工入库后，结转完工产品入库成本。通过上述成本归集和成本分摊方式，公司生产成本可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为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合物电池	17,502.78	73.06%	84,594.02	74.19%	81,576.50	71.44%
铝壳电池	6,111.21	25.51%	28,286.34	24.81%	30,785.74	26.96%
圆柱电池	263.95	1.10%	613.28	0.54%	547.39	0.48%
其他	79.15	0.33%	523.13	0.46%	1,280.87	1.12%
合计	<b>23,957.08</b>	<b>100.00%</b>	<b>114,016.77</b>	<b>100.00%</b>	<b>114,190.50</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合物电池的销售，对应的营业成本分别为81,576.50万元、84,594.02万元和17,502.7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70%以上且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543.68	69.06%	84,562.96	74.17%	91,431.50	80.07%
直接人工	4,716.06	19.69%	18,615.76	16.33%	14,281.07	12.51%
制造费用	2,697.35	11.26%	10,838.05	9.51%	8,477.94	7.42%
合计	<b>23,957.08</b>	<b>100.00%</b>	<b>114,016.77</b>	<b>100.00%</b>	<b>114,190.50</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要部分。直接材料主要由正极材料钴酸锂、特定型号电芯、保护板、隔膜以及负极材料石墨等原材料构成；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间接材料、折旧费用、维修费用等。					

	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其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也呈持续下降趋势，由于直接材料占比的下降，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上升，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聚合物电池	77.21%	12.88%	77.44%	15.26%	74.03%	11.17%
铝壳电池	20.77%	-13.05%	21.70%	-1.12%	24.52%	-1.23%
圆柱电池	1.13%	10.61%	0.46%	-3.10%	0.11%	-302.35%
其他	0.89%	65.69%	0.39%	-2.79%	1.34%	23.21%
<b>合计</b>	<b>100.00%</b>	<b>7.94%</b>	<b>100.00%</b>	<b>11.55%</b>	<b>100.00%</b>	<b>7.95%</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聚合物电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对较广，其毛利率较高。2024 年的毛利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大于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所致。铝壳电池由于其销售单价较低，行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数；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材料、废品的销售，占比较低，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大。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b>7.94%</b>	<b>11.55%</b>	<b>7.95%</b>
欣旺达	16.88%	15.18%	14.60%
珠海冠宇	21.38%	25.69%	25.17%
赣锋锂业	12.95%	10.82%	13.88%
豪鹏科技	16.26%	18.23%	19.24%
长虹能源	15.68%	16.59%	10.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6.63%</b>	<b>17.30%</b>	<b>16.64%</b>
可比公司中位数	<b>16.26%</b>	<b>16.59%</b>	<b>14.6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的变动趋		

	势一致，2024 年同比升高，2025 年 1-3 月比 2024 年下降。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均已上市时间较长，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公司，相比于可比公司的销售订单数量，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的规模以及所处的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此外，公司销售部分铝壳电池，铝壳电池的售价和毛利率较低，降低了申请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22.25	128,903.59	124,050.51
销售费用（万元）	230.78	1,265.42	1,168.04
管理费用（万元）	779.66	3,107.56	2,856.13
研发费用（万元）	608.72	3,685.37	3,375.26
财务费用（万元）	345.25	1,476.31	716.62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1,964.41</b>	<b>9,534.66</b>	<b>8,116.04</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9%	0.98%	0.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0%	2.41%	2.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4%	2.86%	2.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	1.15%	0.58%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7.55%</b>	<b>7.40%</b>	<b>6.54%</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116.04 万元、9,534.66 万元和 1,964.4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54%、7.40% 和 7.55%。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实现增加、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财务费用因借款增加利息费用上涨所致；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春节假期，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固定费用支出保持不变所致。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99.26	1,006.61	856.12
保险费	11.19	114.08	165.32
差旅费	10.19	67.03	60.58
业务招待费	3.99	38.19	36.61
其他费用	6.15	39.52	49.41
<b>合计</b>	<b>230.78</b>	<b>1,265.42</b>	<b>1,168.04</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68.04 万元、1,265.42 万元、230.7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94%、0.98% 和 0.8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24 年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3 年上涨 8.34%，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涨，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适当增加销售人员及其薪酬所致。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468.84	1,786.54	1,751.39
折旧费	142.55	398.29	270.85
办公费	34.51	149.00	127.7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03	144.38	150.75
咨询费	12.45	131.30	67.91
党建工作经费	30.75	97.08	70.18
无形资产摊销	18.38	71.82	52.71
水电费	8.00	56.01	60.43
差旅费	8.97	43.71	59.32
其他费用	27.18	229.43	244.89
<b>合计</b>	<b>779.66</b>	<b>3,107.56</b>	<b>2,856.13</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856.13 万元、3,107.56 万元和 779.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2.41% 和 3.0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与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分别为 270.85 万元、398.29 万元和 142.55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二期工业园项		

	目建设工程于 2024 年转固增加折旧所致。
--	------------------------

### (3) 研发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57.11	2,266.13	2,033.49
直接投入	75.99	1,222.05	1,219.45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35.48	129.13	93.5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8.00	50.00	11.00
其他费用	2.14	18.06	17.75
<b>合计</b>	<b>608.72</b>	<b>3,685.37</b>	<b>3,375.26</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75.26 万元、3,685.37 万元和 608.72 万元, 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和直接材料投入等。公司持续对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活动进行较高的研发投入, 拓展产品种类和市场应用, 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 (4)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70.83	1,554.95	1,218.77
减: 利息收入	25.39	157.97	125.20
银行手续费	-	-	-
汇兑损益	-14.33	-5.30	-433.96
其他支出	14.15	84.63	57.01
<b>合计</b>	<b>345.25</b>	<b>1,476.31</b>	<b>716.62</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716.62 万元、1,476.31 万元和 345.25 万元, 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呈增长趋势, 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因汇率变动 2023 年实现汇兑收益 433.96 万元所致。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稳岗补贴	-	16.86	-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	4.38	29.76	63.69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	1.50	9.00
企业招用贫困人员税收优惠	-	9.43	16.96
收财政局2021年促进外贸发展(出口信用保险)	-	-	17.78
增值税进项税抵减税额	124.64	765.06	698.28
其他补助	1.95	20.27	1.00
<b>合计</b>	<b>130.97</b>	<b>842.87</b>	<b>806.7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806.71万元、842.87万元和130.97万元,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抵减税额。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	17.22	0.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9	3.63	-24.26
<b>合计</b>	<b>-23.60</b>	<b>20.85</b>	<b>-23.7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3.71万元、20.85万元和-23.60万元。2023年和2025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其他应收账款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单位: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03	-1,627.01	-869.0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9.68	-32.0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6.34	-
<b>合计</b>	<b>18.03</b>	<b>-1,713.03</b>	<b>-901.0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01.06 万元、-1,713.03 万元和 18.03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b>4.22</b>	<b>14.43</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22	14.4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b>合计</b>	<b>-</b>	<b>4.22</b>	<b>14.43</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4.43 万元、4.22 万元和 0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22	1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	77.81	108.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3	-5.61	-0.07
<b>小计</b>	<b>25.87</b>	<b>76.42</b>	<b>122.79</b>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8	11.42	1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1.99</b>	<b>65.00</b>	<b>103.70</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常性损益	备注
进项税加计抵减税额	124.64	765.06	698.28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16.86	-	与收益相关	非常性	-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	1.50	9.00	与收益相关	非常性	-
企业招用贫困人员税收优惠	-	9.43	16.97	与收益相关	非常性	-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额	1.95	15.21	-	与收益相关	非常性	-
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0.12	-	-	与资产相关	非常性	-
2017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资金	4.26	19.08	19.26	与资产相关	非常性	-
聚合物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	10.68	44.42	与资产相关	非常性	-
其他政府补助	-	5.06	18.78	与收益相关	非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10.41	12.66%	15,821.95	13.79%	11,989.91	12.54%
应收票据	3,104.99	3.17%	3,853.51	3.36%	12,482.57	13.05%
应收账款	24,921.44	25.42%	31,977.82	27.87%	31,174.40	32.59%
应收款项融资	11,131.11	11.35%	8,961.62	7.81%	4,108.30	4.30%
预付款项	256.03	0.26%	201.04	0.18%	195.81	0.20%
其他应收款	6,385.10	6.51%	14,303.39	12.47%	1,767.19	1.85%
存货	38,863.54	39.64%	38,529.74	33.58%	32,613.19	34.10%
其他流动资产	970.91	0.99%	1,077.93	0.94%	1,314.69	1.37%
合计	98,043.52	100.00%	114,727.00	100.00%	95,646.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5,646.06 万元、114,727.00 万元和 98,043.5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融资等构成，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存在变动主要为备库存导致存货增加所致，总体来说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3	0.13	0.13
银行存款	5,428.14	5,968.80	4,586.37
其他货币资金	6,982.13	9,853.02	7,403.41
<b>合计</b>	<b>12,410.41</b>	<b>15,821.95</b>	<b>11,989.91</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36.76	2,298.44	1,432.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89.91 万元、15,821.95 万元和 12,410.4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4%、13.79% 和 12.6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407.09 万元、3,986.21 万元和 3,789.28 万元。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45448548L）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督管理。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增资 7,692.30 万元以及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35.67	9,507.56	7,058.11
海关保证金	344.89	343.90	343.75
ETC户保证金	1.55	1.55	1.55
久悬户资金	0.02	-	-
<b>合计</b>	<b>6,982.13</b>	<b>9,853.02</b>	<b>7,403.4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票据保证金、以及印度风华办理进口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04.99	3,853.51	12,482.5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3,104.99</b>	<b>3,853.51</b>	<b>12,482.57</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4月25日	419.42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	248.86
东方旭能(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6月3日	31.54
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5月18日	179.4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85.10
合计	-	-	<b>964.37</b>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1,013.30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162.13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	55.05
深圳市长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2025年7月7日	53.80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5月18日	49.03
合计	-	-	<b>1,333.30</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14.28	100.00%	92.83	0.37%	24,921.44
合计	<b>25,014.28</b>	—	<b>92.83</b>	—	<b>24,921.44</b>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69.04	100.00%	91.22	0.28%	31,977.82
合计	<b>32,069.04</b>	—	<b>91.22</b>	—	<b>31,977.82</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9.20	3.66%	1,189.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82.84	96.34%	108.44	0.35%	31,174.40
合计	<b>32,472.04</b>	—	<b>1,297.64</b>	—	<b>31,174.40</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4,882.60	99.47%	-	-	24,882.60
6 个月-1 年	36.25	0.14%	1.81	5.00%	34.44
1-2 年	5.34	0.02%	1.07	20.00%	4.27
2-3 年	0.27	0.00%	0.14	50.00%	0.14
3-4 年	-	-	-	-	-

4-5 年	0.04	0.00%	0.04	100.00%	-
5 年以上	89.77	0.36%	89.77	100.00%	-
<b>合计</b>	<b>25,014.28</b>	<b>100.00%</b>	<b>92.83</b>	<b>-</b>	<b>24,921.44</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31,952.03	99.64%	-	-	31,952.03
6 个月-1 年	26.88	0.08%	1.34	5.00%	25.54
1-2 年	0.32	0.00%	0.06	20.00%	0.25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0.04	0.00%	0.04	100.00%	-
5 年以上	89.77	0.28%	89.77	100.00%	-
<b>合计</b>	<b>32,069.04</b>	<b>100.00%</b>	<b>91.22</b>	<b>-</b>	<b>31,977.82</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31,168.08	99.63%	-	-	31,168.08
6 个月-1 年	6.65	0.02%	0.33	5.00%	6.31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0.04	0.00%	0.04	100.00%	-
4-5 年	108.07	0.35%	108.07	100.00%	-
5 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31,282.84</b>	<b>100.00%</b>	<b>108.44</b>	<b>-</b>	<b>31,174.40</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6 月	19.91	公司破产,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否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6 月	153.12	公司破产,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联尚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6 月	1,016.17	公司破产,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b>-</b>	<b>-</b>	<b>1,189.20</b>	<b>-</b>	<b>-</b>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6,929.47	6个月以内	27.70%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4,514.44	6个月以内	18.05%
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2,880.76	6个月以内	11.52%
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2,594.35	6个月以内	10.37%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1,757.65	6个月以内	7.03%
合计	-	18,676.68	-	74.67%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8,418.79	6个月以内	26.25%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6,711.70	6个月以内	20.93%
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3,146.67	6个月以内	9.81%
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1,928.14	6个月以内	6.01%
PADGET ELECTRONICS PVTLTD	客户, 非关联方	1,863.19	6个月以内	5.81%
合计	-	22,068.48	-	68.8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16,273.51	6个月以内	50.12%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3,962.02	6个月以内	12.20%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2,513.07	6个月以内	7.74%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1,864.49	6个月以内	5.74%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1,016.17	3年以上	3.13%
合计	-	25,629.25	-	78.93%

注:

- 1、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S MOBILE DEVICE LIMITED、ISMARTU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3年12月31日),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 江西美晨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含: 四川易景智能终端有限公司、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4、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包含: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5、PADGET ELECTRONICS PVTLTD 包含: PADGET ELECTRONICS PVTLTD、ISMARTU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74.40 万元、31,977.82 万元和 24,921.44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下降 7,056.38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底应收账款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收回所致。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营业收入规模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0-6 个月。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体如下：

账龄	珠海冠宇	豪鹏科技	赣锋锂业	欣旺达	长虹能源	风华新能
6 个月以内	0.21%	0.50%	8.46%	-	3 个月以内 1%，3-6 个月 10%	0%
6 个月-1 年	0.21%	5%	8.46%	-	20%	5%
1 年-1.5 年	55.55%	10%	35.03%	-	50%	20%
1.5 年-2 年	55.55%	30%	35.03%	-	50%	20%
2-3 年	-	50%	91.90%	-	80%	50%
3 年以上	-	100%	91.90%	-	100%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珠海冠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赣锋锂业上述坏账准备为超出信用期后的计提情况，信用期的计提比例为 0.37%；欣旺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消费类及其他业务组合计提比例为 0.08%，动力电池业务组合为 1.78%，储能系统和自动化设备业务组合为 3.25%。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80 万元、9.03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极低。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皆为应收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电池销售货款。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131.11	8,961.62	4,108.30
合计	<b>11,131.11</b>	<b>8,961.62</b>	<b>4,108.30</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80.20	-	8,417.02	-	7,735.01	-
合计	<b>3,780.20</b>	-	<b>8,417.02</b>	-	<b>7,735.01</b>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3,125.83万元、4,106.93万元和9,025.18万元。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41	88.04%	190.48	94.75%	192.76	98.44%
1-2年	27.57	10.77%	9.05	4.50%	2.78	1.42%
2-3年	1.54	0.60%	1.51	0.75%	-	-
3年以上	1.51	0.59%	-	-	0.27	0.14%
合计	<b>256.03</b>	<b>100.00%</b>	<b>201.04</b>	<b>100.00%</b>	<b>195.81</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62.00	24.22%	1年以内	合作研发款
惠州市思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5	10.56%	1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52	9.58%	1年以内	汽油充值款
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有限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16.97	6.63%	1年以内	租金
东莞市国瑞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	6.47%	1年以内	材料款、设备款
<b>合计</b>	-	<b>147.11</b>	<b>57.46%</b>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40.00	19.90%	1年以内	合作研发款
东莞市国瑞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4	8.72%	1年以内	材料款、设备款
肇庆市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	8.19%	1年以内	运费等
肇庆市端州区端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	6.72%	1年以内	租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75	6.34%	1年以内	汽油充值款
<b>合计</b>	-	<b>100.26</b>	<b>49.87%</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40.00	20.43%	1年以内	合作研发款
深圳市大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1	15.18%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0	9.45%	1年以内	材料款
肇庆市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	8.16%	1年以内	运费等
广东储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	4.58%	1年以内	认证检测费
<b>合计</b>	-	<b>113.16</b>	<b>57.80%</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385.10	14,303.39	1,767.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385.10	14,303.39	1,767.19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6.61	91.51					6,476.61	91.51
合计	6,476.61	91.51	-	-	-	-	6,476.61	91.51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2.91	69.52					14,372.91	69.52

合计	14,372.91	69.52	-	-	-	-	14,372.91	69.52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0.57	73.38					1,840.57	73.38
合计	<b>1,840.57</b>	<b>73.38</b>	-	-	-	-	<b>1,840.57</b>	<b>73.38</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6,160.79	95.12%	-	-	6,160.79
6个月-1年	219.65	3.39%	10.98	5.00%	208.67
1-2年	6.31	0.10%	1.26	20.00%	5.05
2-3年	21.18	0.33%	10.59	50.00%	10.59
3-4年	28.30	0.44%	28.30	100.00%	-
4-5年	37.53	0.58%	37.53	100.00%	-
5年以上	2.84	0.04%	2.84	100.00%	-
合计	<b>6,476.61</b>	<b>100.00%</b>	<b>91.51</b>	-	<b>6,385.10</b>

续: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4,276.26	95.37%	-	-	14,276.26
6个月-1年	0.76	0.04%	0.04	5.00%	0.73
1-2年	6.02	0.29%	1.20	20.00%	4.82
2-3年	43.16	2.07%	21.58	50.00%	21.58
3-4年	6.82	0.33%	6.82	100.00%	-

4-5 年	37.03	1.77%	37.03	100.00%	-
5 年以上	2.84	0.14%	2.84	100.00%	-
<b>合计</b>	<b>14,372.91</b>	<b>100.00%</b>	<b>69.52</b>	<b>-</b>	<b>14,303.39</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713.43	93.09%	-	-	1,713.43
6 个月-1 年	10.68	0.58%	0.53	5.00%	10.15
1-2 年	50.25	2.73%	10.05	20.00%	40.20
2-3 年	6.82	0.37%	3.41	50.00%	3.41
3-4 年	39.56	2.15%	39.56	100.00%	-
4-5 年	17.57	0.95%	17.57	100.00%	-
5 年以上	2.25	0.12%	2.25	100.00%	-
<b>合计</b>	<b>1,840.57</b>	<b>100.00%</b>	<b>73.38</b>	<b>-</b>	<b>1,767.19</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186.64	9.72	6,176.93
押金及保证金	137.58	81.28	56.29
代垫款项/代扣代缴费	151.10	-	151.10
其他	1.29	0.51	0.78
<b>合计</b>	<b>6,476.61</b>	<b>91.51</b>	<b>6,385.10</b>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4,062.90	0.58	14,062.32
押金及保证金	138.39	68.42	69.97
代垫款项/代扣代缴费	168.98	-	168.97
其他	2.64	0.52	2.12
<b>合计</b>	<b>14,372.91</b>	<b>69.52</b>	<b>14,303.39</b>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593.59	0.57	1,593.02

押金及保证金	115.84	70.84	45.00
代垫款项/代扣代缴费	128.88	1.77	127.11
其他	2.26	0.20	2.06
<b>合计</b>	<b>1,840.57</b>	<b>73.38</b>	<b>1,767.19</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巴斯夫杉杉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71.50	0-6个月	45.88%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60.20	0-6个月	22.55%
肇庆市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34.37	0-6个月	17.51%
科恒股份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60	0-6个月	5.57%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2.64	6个月-1年	2.82%
<b>合计</b>	-	-	<b>6,109.31</b>	-	<b>94.33%</b>

注：巴斯夫杉杉包括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和巴斯夫杉杉供应链（宁乡）有限公司；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科恒股份	非关联	往来款	7,597.80	0-6个月	52.86%
巴斯夫杉杉	非关联	往来款	2,587.50	0-6个月	18.00%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往来款	2,099.90	0-6个月	14.61%
肇庆市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往来款	1,770.01	0-6个月	12.31%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	代垫款项/代扣代缴费	121.31	0-6个月	0.84%
<b>合计</b>	-	-	<b>14,176.53</b>	-	<b>98.62%</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肇庆市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32.93	0-6 个月	83.29%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代扣代缴费	95.56	0-6 个月	5.19%
科恒股份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9.34	0-6 个月	3.22%
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2.21	0-6 个月、2-3 年、3-4 年	2.29%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98	1-2 年	1.19%
<b>合计</b>	-	-	<b>1,752.03</b>	-	<b>95.18%</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60.81	115.89	13,544.92
在产品	9,727.77	108.58	9,619.19
库存商品	17,950.15	2,729.44	15,220.7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4.97	-	14.97
发出商品	463.75	-	463.75
<b>合计</b>	<b>41,817.45</b>	<b>2,953.91</b>	<b>38,863.54</b>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00.32	476.53	13,223.79
在产品	11,119.49	111.19	11,008.29
库存商品	16,716.98	2,754.67	13,962.3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7.96	-	7.96
发出商品	327.40	-	327.40
<b>合计</b>	<b>41,872.13</b>	<b>3,342.39</b>	<b>38,529.74</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56.94	115.91	9,741.02
在产品	10,194.66	115.46	10,079.20
库存商品	13,578.80	1,990.01	11,588.7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59.53	-	1,059.53
发出商品	144.65	-	144.65
<b>合计</b>	<b>34,834.58</b>	<b>2,221.39</b>	<b>32,613.19</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13.19 万元、38,529.74 万元和 38,863.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0%、33.58% 和 3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占各报告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6.31%、99.13% 和 98.77%。2024 年末公司存货原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037.55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锂电池及四氧化三钴等原材料备库存所致，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低位且公司产能释放，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的同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随产能释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存货相较 2024 年年末无较大变动。

##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32.75	967.24	1,102.28
预缴税金	38.16	81.97	171.94
预付关税	-	21.81	36.79
预付附加税	-	6.91	3.68
合计	<b>970.91</b>	<b>1,077.93</b>	<b>1,314.6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8,435.31	85.59%	48,996.64	86.01%	28,276.03	59.77%
在建工程	1,271.65	2.25%	1,106.72	1.94%	12,567.50	26.57%
使用权资产	1,807.09	3.19%	1,940.88	3.41%	1,407.08	2.97%
无形资产	2,201.59	3.89%	2,229.83	3.91%	2,288.22	4.84%
长期待摊费用	119.34	0.21%	139.38	0.24%	128.40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34	1.53%	934.02	1.64%	823.76	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3.62	3.35%	1,620.40	2.84%	1,814.43	3.84%
合计	<b>56,591.93</b>	<b>100.00%</b>	<b>56,967.87</b>	<b>100.00%</b>	<b>47,305.42</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305.42 万元、56,967.87 万元和 56,591.9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构成，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存在变动主要二期工业园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完工及转固所致，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3,821.71</b>	<b>486.89</b>	<b>0.84</b>	<b>64,307.76</b>
房屋建筑物	24,008.60	-	-	24,008.60
机器设备	37,887.80	483.79	0.74	38,370.84
运输设备	258.69	-	-	258.69
电子设备	1,589.03	3.10	0.08	1,592.05
其他	77.60	-	0.02	77.5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521.82</b>	<b>1,047.66</b>	<b>0.28</b>	<b>15,569.20</b>
房屋建筑物	1,023.41	158.24	-	1,181.65
机器设备	12,416.09	824.64	0.24	13,240.49
运输设备	125.12	6.13	-	131.25
电子设备	899.52	57.31	0.03	956.80
其他	57.69	1.33	0.01	59.0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9,299.89</b>	<b>-</b>	<b>-</b>	<b>48,738.56</b>
房屋建筑物	22,985.19	-	-	22,826.95
机器设备	25,471.71	-	-	25,130.36
运输设备	133.57	-	-	127.45
电子设备	689.51	-	-	635.25
其他	19.90	-	-	18.5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303.25</b>	<b>-</b>	<b>-</b>	<b>303.25</b>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02.69	-	-	302.69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0.56	-	-	0.56
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8,996.64</b>	<b>-</b>	<b>-</b>	<b>48,435.31</b>
房屋建筑物	22,985.19	-	-	22,826.95
机器设备	25,169.02	-	-	24,827.67
运输设备	133.57	-	-	127.45
电子设备	688.95	-	-	634.68
其他	19.90	-	-	18.5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9,818.85</b>	<b>24,131.13</b>	<b>128.27</b>	<b>63,821.71</b>

房屋建筑物	11,655.45	12,353.15	-	24,008.60
机器设备	26,577.75	11,347.50	37.45	37,887.80
运输设备	209.75	138.80	89.86	258.69
电子设备	1,308.71	281.06	0.74	1,589.03
其他	67.19	10.61	0.21	77.6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402.75</b>	<b>3,165.37</b>	<b>46.30</b>	<b>14,521.82</b>
房屋建筑物	570.51	452.90	-	1,023.41
机器设备	9,942.92	2,491.99	18.82	12,416.09
运输设备	130.09	22.31	27.29	125.12
电子设备	706.08	193.58	0.14	899.52
其他	53.15	4.59	0.05	57.6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8,416.10</b>	-	-	<b>49,299.89</b>
房屋建筑物	11,084.94	-	-	22,985.19
机器设备	16,634.82	-	-	25,471.71
运输设备	79.66	-	-	133.57
电子设备	602.63	-	-	689.51
其他	14.04	-	-	19.9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140.06</b>	<b>163.19</b>	-	<b>303.25</b>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9.50	163.19	-	302.69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0.56	-	-	0.56
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276.03</b>	-	-	<b>48,996.64</b>
房屋建筑物	11,084.94	-	-	22,985.19
机器设备	16,495.32	-	-	25,169.02
运输设备	79.66	-	-	133.57
电子设备	602.06	-	-	688.95
其他	14.04	-	-	19.9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557.47</b>	<b>7,498.42</b>	<b>237.04</b>	<b>39,818.85</b>
房屋建筑物	11,655.45	-	-	11,655.45
机器设备	19,622.38	7,099.12	143.75	26,577.75
运输设备	260.86	-	51.11	209.75
电子设备	922.16	390.88	4.33	1,308.71
其他	96.63	8.42	37.85	67.1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158.29</b>	<b>2,403.25</b>	<b>158.79</b>	<b>11,402.75</b>
房屋建筑物	274.36	296.16	-	570.51
机器设备	8,071.67	1,942.79	71.54	9,942.92
运输设备	153.61	24.81	48.32	130.09
电子设备	570.99	136.89	1.79	706.08
其他	87.67	2.61	37.13	53.1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399.17</b>	-	-	<b>28,416.10</b>
房屋建筑物	11,381.09	-	-	11,084.94

机器设备	11,550.70	-	-	16,634.82
运输设备	107.25	-	-	79.66
电子设备	351.17	-	-	602.63
其他	8.96	-	-	14.0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109.52</b>	<b>32.03</b>	<b>1.49</b>	<b>140.06</b>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7.47	32.03	-	139.50
运输设备	1.42	-	1.42	-
电子设备	0.56	-	-	0.56
其他	0.07	-	0.07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289.65</b>	-	-	<b>28,276.03</b>
房屋建筑物	11,381.09	-	-	11,084.94
机器设备	11,443.23	-	-	16,495.32
运输设备	105.83	-	-	79.66
电子设备	350.61	-	-	602.06
其他	8.89	-	-	14.04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因不适用于目前生产工艺而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79 万元。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42.57</b>	-	<b>28.72</b>	<b>3,113.85</b>
房屋建筑物	3,142.57	-	28.72	3,113.8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01.69</b>	<b>133.08</b>	<b>28.00</b>	<b>1,306.77</b>
房屋建筑物	1,201.69	133.08	28.00	1,306.7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940.88</b>			<b>1,807.09</b>
房屋建筑物	1,940.88			1,807.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940.88</b>			<b>1,807.09</b>

房屋建筑物	1,940.88			1,807.09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743.19</b>	<b>1,060.58</b>	<b>661.20</b>	<b>3,142.57</b>
房屋建筑物	2,743.19	1,060.58	661.20	3,142.5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36.11</b>	<b>496.68</b>	<b>631.10</b>	<b>1,201.69</b>
房屋建筑物	1,336.11	496.68	631.10	1,201.69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407.08</b>	<b>496.68</b>	<b>631.10</b>	<b>1,940.88</b>
房屋建筑物	1,407.08	496.68	631.10	1,940.8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07.08</b>			<b>1,940.88</b>
房屋建筑物	1,407.08			1,940.8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710.31</b>	<b>57.94</b>	<b>25.05</b>	<b>2,743.19</b>
房屋建筑物	2,710.31	57.94	25.05	2,743.1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44.24</b>	<b>516.93</b>	<b>25.05</b>	<b>1,336.11</b>
房屋建筑物	844.24	516.93	25.05	1,336.11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866.07</b>			<b>1,407.08</b>
房屋建筑物	1,866.07			1,407.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866.07</b>			<b>1,407.08</b>
房屋建筑物	1,866.07			1,407.0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日产 15 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37.84	0.38	3.98	-				自有资金	34.24
年产 2.5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212.48		175.22	-				自有资金	37.26
工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	46.25	256.81		-	384.38		3.85%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303.05
设备研发	178.14	51.11		-				自有资金	229.25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5G 智能化改造项目		22.21		-				自有资金	22.21
日产 3.5 万只大容量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13.63		-				自有资金	13.63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	592.38			-				自有资金	592.38
双电源增容项目	39.62			-				自有资金	39.62
<b>合计</b>	<b>1,106.72</b>	<b>344.14</b>	<b>179.20</b>	<b>-</b>	<b>384.38</b>	<b>20.00</b>	<b>-</b>	<b>-</b>	<b>1,271.65</b>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日产 15 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150.29			112.45				自有资金	37.84
年产 2.5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2,732.82	40.29	2,560.64	-				自有资金	212.48
华粤宝设备购置	102.58		102.58	-				自有资金	-

工业园建设项目 (二期) 及配套设施	8,946.05	3,453.35	12,353.15	-	364.38	23.11	3.85%	自有资金 和银行借款	46.25
云通讯 i-mes 制造执行系统 V1.0	39.09	8.30		47.40				自有资金	-
设备研发	8.98	218.21	49.04	-				自有资金	178.14
87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项目	285.74	300.22	585.96	-				自有资金	-
在安装设备	165.72		165.72	-				自有资金	-
重庆分公司开办厂房装修	60.02			60.02				自有资金	-
重庆分公司开办-开办费	66.17			66.17				自有资金	-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		592.38		-				自有资金	592.38
双电源扩容项目		39.62		-				自有资金	39.62
重庆分公司工程	10.04	3.63	13.68	-				自有资金	-
合计	12,567.50	4,656.01	15,830.75	286.03	364.38	23.11	-	-	1,106.72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日产15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166.71		2.00	14.42				自有资金	150.29
年产2.5亿瓦时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592.25	2,446.60	306.03	-				自有资金	2,732.82
华粤宝设	316.08		70.00	143.50				自有	102.58

购置项目								资金来源	
工业园建设 项目 (二期) 及配套设施	6,218.36	2,727.69		-	342.04	240.67	3.7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8,946.05
日产 3.5 万只大容量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8.14			8.14				自有资金	-
云通讯 i-mes 制造执行系统 V1.0	93.73	70.76		125.40				自有资金	39.09
设备研发	31.19	89.41	97.65	13.97				自有资金	8.98
87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项目	25.57	260.16		-				自有资金	285.74
在安装设备		165.72		-				自有资金	165.72
重庆分公司开办厂房装修		60.02		-				自有资金	60.02
重庆分公司开办-开办费		66.17		-				自有资金	66.17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 V2023	7.75	3.88		11.63				自有资金	-
雨棚配套设施安装项目	6.20	2.71		8.91				自有资金	-
重庆分公司工程		10.04		-				自有资金	10.04
合计	7,465.99	5,903.16	475.68	325.98	342.04	240.67	-	-	12,567.50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日产 15 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	66.34	-	-	66.34	长时间调试未达预定使用用途

目					
合计	66.34	-	-	66.34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日产15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	66.34	-	66.34	长时间调试未达预定使用用途
华粤宝设备购置	143.50	-	143.50	-	长时间调试未达预定使用用途
合计	143.50	66.34	143.50	66.34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华粤宝设备购置	143.50	-	-	143.50	长时间调试未达预定使用用途
合计	143.50	-	-	143.50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7.42	-	-	2,697.42
土地使用权	2,266.00	-	-	2,266.00
软件使用权	431.42	-	-	431.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7.58	28.25	-	495.83
土地使用权	235.53	11.33	-	246.86
软件使用权	232.06	16.92	-	248.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29.83	-	-	2,201.59
土地使用权	2,030.47	-	-	2,019.14
软件使用权	199.36	-	-	182.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29.83	-	-	2,201.59
土地使用权	2,030.47	-	-	2,019.14
软件使用权	199.36	-	-	182.4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647.36</b>	<b>50.05</b>	-	<b>2,697.42</b>
土地使用权	2,266.00	-	-	2,266.00
软件使用权	381.36	50.05	-	431.4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59.15</b>	<b>108.44</b>	-	<b>467.58</b>
土地使用权	190.21	45.32		235.53
软件使用权	168.94	63.12		232.0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88.22</b>			<b>2,229.83</b>
土地使用权	2,075.79			2,030.47
软件使用权	212.42			199.3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使用权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88.22</b>			<b>2,229.83</b>
土地使用权	2,075.79			2,030.47
软件使用权	212.42			199.3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97.45</b>	<b>149.91</b>	-	<b>2,647.36</b>
土地使用权	2,266.00	-	-	2,266.00
软件使用权	231.45	149.91	-	381.3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73.03</b>	<b>86.12</b>	-	<b>359.15</b>
土地使用权	144.89	45.32	-	190.21
软件使用权	128.14	40.80	-	168.9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24.43</b>			<b>2,288.22</b>
土地使用权	2,121.11			2,075.79
软件使用权	103.32			212.4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24.43</b>			<b>2,288.22</b>
土地使用权	2,121.11			2,075.79
软件使用权	103.32			212.4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蚝四厂房装修费	57.19	-	10.09	-	47.09
重庆厂房装修工程款	45.02	-	5.00	-	40.02
其他工程	37.18	-	4.95	-	32.23
合计	<b>139.38</b>	-	<b>20.05</b>	-	<b>119.34</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蚝四厂房装修费	97.55	-	40.37	-	57.19
重庆厂房装修工程款	-	60.02	15.01	-	45.02
其他工程	30.85	22.40	16.07	-	37.18
合计	<b>128.40</b>	<b>82.43</b>	<b>71.45</b>	-	<b>139.38</b>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蚝四厂房装修费	137.92	-	40.37	-	97.55
其他工程	1.00	37.02	7.17	-	30.85
合计	<b>138.92</b>	<b>37.02</b>	<b>47.54</b>	-	<b>128.4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4.34	27.80
资产减值准备	3,323.49	498.52
租赁负债	1,984.27	329.81
递延收益	48.03	7.21
合计	<b>5,540.14</b>	<b>863.34</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0.74	24.16
资产减值准备	3,711.98	556.80
租赁负债	2,101.38	348.91
递延收益	27.67	4.15
合计	<b>6,001.77</b>	<b>934.0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371.02	206.89
资产减值准备	2,504.95	375.74
租赁负债	1,533.83	232.52
递延收益	57.43	8.61
合计	<b>5,467.23</b>	<b>823.76</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9,519.90 万元、9,177.43 万元和 9,708.71 万元。

##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93.62	1,620.40	1,814.43
合计	<b>1,893.62</b>	<b>1,620.40</b>	<b>1,814.43</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2.84% 和 3.35%，为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4.08	4.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2	3.21	3.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82	0.92

## 2、波动原因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2 次/年、4.08 次/年和 0.91 次/季，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2 次/年、3.21 次/年和 0.62 次/季，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备库存导致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 次/年、0.82 次/年和 0.16 次/季，主要系公司持续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的比较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欣旺达	0.81	4.00	3.92
	珠海冠宇	0.82	3.79	4.05
	赣州锂业	1.04	4.24	5.13
	豪鹏科技	0.89	3.46	3.94
	平均值	<b>0.89</b>	<b>3.87</b>	<b>4.26</b>
	中位数	<b>0.85</b>	<b>3.89</b>	<b>4.00</b>
	风华新能	<b>0.91</b>	<b>4.08</b>	<b>4.52</b>
存货周转率（次）	欣旺达	1.28	6.50	4.81
	珠海冠宇	0.95	4.46	4.28
	赣州锂业	0.36	2.00	3.09
	豪鹏科技	1.27	5.31	5.43
	平均值	<b>0.97</b>	<b>4.57</b>	<b>4.41</b>
	中位数	<b>1.11</b>	<b>4.89</b>	<b>4.55</b>
	风华新能	<b>0.62</b>	<b>3.21</b>	<b>3.52</b>
总资产周转率（次）	欣旺达	0.14	0.67	0.62
	珠海冠宇	0.12	0.54	0.55

赣州锂业	0.04	0.20	0.39
豪鹏科技	0.14	0.59	0.67
<b>平均值</b>	<b>0.11</b>	<b>0.50</b>	<b>0.56</b>
<b>中位数</b>	<b>0.13</b>	<b>0.57</b>	<b>0.59</b>
<b>风华新能</b>	<b>0.16</b>	<b>0.82</b>	<b>0.92</b>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为应对市场需求库存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以及相应总资产规模对比同行业公司较小。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081.57	36.43%	38,034.88	29.29%	18,965.14	17.17%
应付票据	37,460.92	33.22%	44,501.41	34.27%	32,252.12	29.20%
应付账款	23,009.49	20.40%	27,677.12	21.32%	32,211.05	29.17%
合同负债	571.07	0.51%	460.37	0.35%	607.10	0.55%
应付职工薪酬	2,865.24	2.54%	3,907.87	3.01%	3,407.75	3.09%
应交税费	434.01	0.38%	1,015.50	0.78%	524.83	0.48%
其他应付款	2,429.67	2.15%	5,086.33	3.92%	10,320.40	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8.97	2.48%	6,142.77	4.73%	6,350.07	5.75%
其他流动负债	2,119.09	1.88%	3,013.18	2.32%	5,802.34	5.25%
<b>合计</b>	<b>112,770.04</b>	<b>100.00%</b>	<b>129,839.44</b>	<b>100.00%</b>	<b>110,440.7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256.65	6,773.12	15.23
信用借款	30,824.92	31,261.76	18,949.91
合计	<b>41,081.57</b>	<b>38,034.88</b>	<b>18,965.14</b>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7,460.92	44,501.41	32,252.12
合计	<b>37,460.92</b>	<b>44,501.41</b>	<b>32,252.12</b>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款	3,395.85	14.76%	4,284.25	15.48%	5,576.44	17.31%
应付设备款	2,602.27	11.31%	2,597.68	9.39%	2,510.06	7.79%
应付材料款	16,864.96	73.30%	20,510.92	74.11%	23,933.66	74.30%
应付费用	146.40	0.64%	284.26	1.03%	190.89	0.59%
合计	<b>23,009.49</b>	<b>100.00%</b>	<b>27,677.12</b>	<b>100.00%</b>	<b>32,211.0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2,211.05 万元、27,677.12 万元和 23,009.49 万元，占流

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17%、21.32%、20.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60.49	1-2 年, 2-3 年	8.09%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55.72	1 年以内	7.20%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5.75	1 年以内	6.37%
深圳市路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21.99	1 年以内	5.31%
巴斯夫杉杉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68.27	1 年以内	3.34%
<b>合计</b>	-	-	<b>6,972.22</b>	-	<b>30.30%</b>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31.22	1 年以内	6.98%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60.49	1 年以内, 1-2 年	6.7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1.98	2 年以内	5.28%
深圳市路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42.48	1 年以内	4.85%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241.75	1 年以内	4.49%
<b>合计</b>	-	-	<b>7,837.91</b>	-	<b>28.32%</b>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528.25	1 年以内	14.06%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92.82	1年以内	13.33%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36.00	1年以内	7.56%
巴斯夫杉杉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80.81	1年以内	8.0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44.14	1年以内	3.24%
<b>合计</b>	-	-	<b>14,882.03</b>	-	<b>46.20%</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71.07	460.37	607.10
<b>合计</b>	<b>571.07</b>	<b>460.37</b>	<b>607.10</b>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07.10 万元、460.37 万元和 571.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0.35% 和 0.51%。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235.52	92.01%	4,890.40	96.15%	1,418.26	13.74%
1-2年	4.48	0.18%	12.45	0.24%	193.97	1.88%
2-3年	120.92	4.98%	175.32	3.45%	8,706.75	84.36%
3年以上	68.75	2.83%	8.16	0.16%	1.42	0.01%

合计	2,429.67	100.00%	5,086.33	100.00%	10,320.40	100.00%
----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756.37	72.29%	4,610.81	90.65%	10,020.57	97.09%
押金及保证金	315.22	12.97%	17.22	0.34%	74.22	0.72%
预提费用	127.78	5.26%	245.57	4.83%	100.30	0.97%
代垫款项	23.10	0.95%	43.36	0.85%	51.32	0.50%
其他	207.20	8.53%	169.37	3.33%	73.98	0.72%
合计	2,429.67	100.00%	5,086.33	100.00%	10,32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320.40 万元、5,086.33 万元和 2,429.67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4%、3.92% 和 2.1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 2023 年末为应付关联方电子集团往来款 8,700 万元, 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3 月归还。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35.35	1 年以内	54.96%
佛山市勤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	1-2 年	12.35%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2.64	1 年以内	7.5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4.04	1-2 年	4.28%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8.40	2-3 年	3.23%
合计	-	-	2,000.43	-	82.33%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市科恒实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828.39	1 年以内	75.27%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99.98	2至3年、3年-4年	11.8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4.04	1年以内、2至3年	2.05%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8.40	2至3年	1.54%
MAULANA ABDUL KALAM AZA EDUCATIONAL SOCIETY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5.71	1年以内	0.31%
<b>合计</b>	-	-	<b>4,626.52</b>	-	<b>90.96%</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700.00	2-3年	84.3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94.27	1年以内	8.67%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0.00	1年以内	2.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4.59	1-2年	0.92%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8.40	1-2年	0.76%
<b>合计</b>	-	-	<b>9,997.26</b>	-	<b>96.87%</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65.00	5,478.05	6,478.26	2,864.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7	614.56	656.99	0.4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07.87	6,092.62	7,135.25	2,865.2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37.52	25,696.78	25,169.30	3,86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23	2,021.19	2,048.55	42.8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07.75	27,717.97	27,217.84	3,907.8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78.80	20,923.19	19,664.47	3,337.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74.74	1,404.51	70.2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78.80	22,397.93	21,068.98	3,407.75

##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7.40	4,867.68	5,590.02	2,805.06
2、职工福利费	62.95	18.98	81.93	-
3、社会保险费	-	248.43	248.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1.82	221.82	-
工伤保险费	-	26.61	26.6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58	85.46	85.48	0.5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	93.08	93.08	5.14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268.92	164.42	379.33	54.02
<b>合计</b>	<b>3,865.00</b>	<b>5,478.05</b>	<b>6,478.26</b>	<b>2,864.79</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5.19	22,113.38	21,681.16	3,527.40
2、职工福利费	3.78	289.61	230.43	62.95
3、社会保险费	-	885.39	885.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9.54	799.54	-
工伤保险费	-	85.85	85.8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55	174.80	174.77	0.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	355.57	355.57	5.14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232.86	1,878.04	1,841.98	268.92
<b>合计</b>	<b>3,337.52</b>	<b>25,696.78</b>	<b>25,169.30</b>	<b>3,865.00</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2.11	18,258.01	17,204.93	3,095.19
2、职工福利费	1.44	191.54	189.20	3.78
3、社会保险费	-	639.40	639.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9.40	539.40	-
工伤保险费	-	26.16	26.16	-
生育保险费	-	73.85	73.85	-
4、住房公积金	12.32	163.99	175.76	0.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	294.18	290.46	5.14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21.51	1,376.07	1,164.71	232.86
<b>合计</b>	<b>2,078.80</b>	<b>20,923.19</b>	<b>19,664.47</b>	<b>3,337.52</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8.70	662.13	203.1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130.04
个人所得税	82.24	142.79	85.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	37.35	9.18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170.84	116.52	67.03
教育费附加	1.29	16.01	3.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6	10.67	2.62
印花税	15.74	26.90	21.13
其他税费	1.33	3.13	2.36
<b>合计</b>	<b>434.01</b>	<b>1,015.50</b>	<b>524.83</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9.09	2,409.09	4,390.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3.08	432.30	359.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6.80	8.45	4.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3,292.92	1,595.86
<b>合计</b>	<b>2,798.97</b>	<b>6,142.77</b>	<b>6,350.07</b>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047.08	2,953.34	5,723.42
待转销项	72.02	59.85	78.92
<b>合计</b>	<b>2,119.09</b>	<b>3,013.18</b>	<b>5,802.3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86.42 万元、5,702.01 万元和 2,409.0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802.34 万元、3,013.18 万元和 2,119.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5%、2.32% 和 1.88%，组成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497.98	64.15%	3,527.98	63.56%	3,749.08	44.48%
租赁负债	1,601.19	29.36%	1,669.08	30.07%	1,174.63	13.9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3,227.30	38.29%
递延收益	48.03	0.88%	27.67	0.50%	57.43	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1	5.61%	326.33	5.88%	219.76	2.61%
<b>合计</b>	<b>5,453.22</b>	<b>100.00%</b>	<b>5,551.06</b>	<b>100.00%</b>	<b>8,428.20</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构成。长期应付款 2023 末的余额主要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政府产业专项资金。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45%	78.86%	83.15%
流动比率(倍)	0.87	0.88	0.87
速动比率(倍)	0.52	0.59	0.57
利息支出(万元)	370.83	1,554.95	1,218.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	3.53	2.03

#### 1、 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5%、78.86% 和 76.45%，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88 和 0.8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9 和 0.5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

#####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218.77 万元、1,554.95 万元和 370.8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3、3.53 和 1.18。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利润总额有所增加，息税前利润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倍)	欣旺达	1.13	1.12	1.27

流动比率(倍)	珠海冠宇	1.13	1.15	1.02
	赣州锂业	0.74	0.69	1.39
	豪鹏科技	1.09	0.98	1.19
	平均值	1.02	0.98	1.22
	中位数	1.11	1.05	1.23
	风华新能	0.87	0.88	0.87
速动比率(倍)	欣旺达	0.93	0.93	1.06
	珠海冠宇	0.85	0.91	0.88
	赣州锂业	0.46	0.42	0.98
	豪鹏科技	0.90	0.77	1.02
	平均值	0.78	0.76	0.97
	中位数	0.87	0.84	1.00
资产负债率	风华新能	0.52	0.59	0.57
	欣旺达	64.59%	63.44%	59.07%
	珠海冠宇	62.68%	65.32%	66.37%
	赣州锂业	54.95%	52.80%	42.95%
	豪鹏科技	73.01%	72.41%	70.05%
	平均值	63.81%	63.49%	59.61%
	中位数	63.64%	64.38%	62.72%
	风华新能	76.45%	78.86%	83.1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同时为满足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设备更新改造以及二期园区厂房建设等长期资产投入, 资金需求较高所致。相比于已上市可比公司, 公司筹资渠道相对单一, 主要通过借款筹资, 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2.68	-9,386.71	6,6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7.68	-5,693.97	-5,95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2	16,470.89	1,09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40.66	1,382.43	1,909.36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44.61	123,986.23	113,34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8.17	296.20	7,745.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362.79</b>	<b>124,282.43</b>	<b>121,093.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98.18	97,663.81	87,87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5.10	27,278.79	21,10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04	2,133.11	2,40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4.78	6,593.43	3,004.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620.11</b>	<b>133,669.14</b>	<b>114,397.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2.68</b>	<b>-9,386.71</b>	<b>6,696.7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96.74 万元、-9,386.71 万元和 742.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主要客户均合作多年，信用良好，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存货规模较上年度增长以及期末往来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0	30.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0.30</b>	<b>30.9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68	5,694.27	5,983.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7.68</b>	<b>5,694.27</b>	<b>5,983.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7.68</b>	<b>-5,693.97</b>	<b>-5,952.68</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2.68万元、-5,693.97万元和-1,217.6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其主要为公司工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及配套设施、生产用机器设备等持续投入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92.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38.30	40,156.00	20,85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87	4,321.73	2,851.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301.17</b>	<b>52,170.03</b>	<b>23,709.3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0.00	23,310.56	15,08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62	1,516.80	1,56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98	10,871.78	5,960.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350.59</b>	<b>35,699.14</b>	<b>22,616.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42</b>	<b>16,470.89</b>	<b>1,092.92</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2.92万元、16,470.89万元和-49.42万元。

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2023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完成了二轮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平台及新增战略投资者增资7,692.30万元，以及借款增加所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电子集团的借款8,700.00万元。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应用于3C数码的软包锂电池产品实现盈利，所属行业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公司主要业务稳定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设有生产基地，一期与二期厂房占地约36亩，厂房总面积7.5万平方米，产能

利用率稳步提升。公司拟进一步提升 3C 数码锂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销售应用于 3C 数码的软包锂电池产品实现盈利，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设有生产基地，一期与二期厂房占地约 36 亩，厂房总面积 7.5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及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机制、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组织架构、质量控制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并完成高质量产品的交付。公司将进一步提升 3C 数码锂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能力，继续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电子集团	控股股东	65.91%	-
广晟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	65.9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东科晟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半导体器件厂	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东广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远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嘉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粤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龙岗区粤宝永发工业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粤锭精机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粤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淇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锭宝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和平县嘉毅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香港华晟企业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乐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燎旺车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注销）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香港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控股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会冲	董事长、履行总经理职责
廖钦林	董事、原副总经理
艾尚达	董事、原副总经理
苏珍	董事
严定杰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大开	董事
刘艳春	原董事
杨金辉	董事
刘小青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胡晓宏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薛大锐	原监事会主席
张吉	原监事
吴金才	原监事
高娟	财务负责人
许雄	原董事会秘书
韩建国	副总经理
王发亮	副总经理
刘宇恒	董事会秘书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艳春	原董事	股东董事, 辞职
薛大锐	原监事会主席	撤销监事会,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张吉	原监事	撤销监事会,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吴金才	原监事	撤销监事会,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许雄	原董事会秘书	辞职, 继续担任公司法务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电子集团于 2023 年将管理权移交给广东省科学院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71.79	2.49%	2,894.30	2.72%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74	5.60%	23.71	0.83%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65	0.55%	15.82	0.33%
电子集团			9.45	0.33%	4.86	0.00%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26	0.00%		
风华高科	3.78	0.02%	17.25	0.02%	13.80	0.01%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23	0.06%	0.60	0.02%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7	0.00%		
<b>小计</b>	<b>596.54</b>	<b>8.17%</b>	<b>2,963.29</b>	<b>4.47%</b>	<b>34.48</b>	<b>0.35%</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的二期厂房装修、安保服务、检测费等，主要关联交易已通过招投标程序，具有必要性，其价格公允。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晟集团			8.07	0.0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92	0.00%		
电子集团	0.82	0.00%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5.74	0.01%	5.39	0.00%		
<b>小计</b>	<b>6.56</b>	<b>0.01%</b>	<b>14.39</b>	<b>0.01%</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					

### (4)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27.30	2021.05.25-2025.01.25	保证	一般	是	无重大影响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2021.05.25-2024.11.20	保证	一般	是	无重大影响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3,407.09 万元、3,986.21 万元和 3,789.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2.53 万元、2.45 万元和 0.9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入引起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43.02

万元、592.45万元和175.21万元。

2024年，公司向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入引起的利息支出金额69.45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	10,300.00	13,400.00	21,900.00
合计	25,000.00	10,300.00	13,400.00	21,9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电子集团	8,700.00		8,700.00	0.0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9,800.00	25,000.00	9,800.00	25,000.00
合计	18,500.00	25,000.00	18,500.00	2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电子集团	14,000.00		5,300.00	8,700.0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9,800.00	8,000.00	9,800.00
合计	22,000.00	9,800.00	13,300.00	18,5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9.03	5.80	-	货款
小计	<b>9.03</b>	<b>5.80</b>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69.27	1,241.75	-	二期厂房工程款
小计	<b>1,069.27</b>	<b>1,241.75</b>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风华高科	104.04	104.04	94.59	往来款
电子集团	-	-	8,715.24	往来款
小计	<b>104.04</b>	<b>104.04</b>	<b>8,809.83</b>	-
(3) 预收款项	-	-	-	-
(4) 短期借款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1,937.69	25,035.83	9,820.32	借款及利息
小计	<b>21,937.69</b>	<b>25,035.83</b>	<b>9,820.32</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地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本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

2025年4月25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1.5041%股权（对应3,032.1783万股）以8,459.18万元转让给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 2、未决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因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拖欠与公司签署的《原材料购销合同》项下货款，2025年8月，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1.向公司支付货款719.92万元及利息；2.向公司支付违约金36.00万元；3.承担本案件诉讼费用。

2025年8月29日，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扣押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2025年9月1日，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出

具（2025）粤 1202 财保 1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在价值人民币 719.92 万元的范围内查封、冻结、扣押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

2025 年 9 月 3 日，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1202 民初 1262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获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55.92	2025 年 9 月 3 日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无重大影响，详见本节“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合计	755.92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22.61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 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
- 2)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须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 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6100361467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制备工艺及所得产品	发明	2010.1.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2	2007100313824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7.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3	2015100414798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短路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8.12.7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4	2016103967805	一种提高锂离子电池卷芯包覆度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11.27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5	2016105238176	一种聚合物电池自动绝缘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1.5.1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6	2016204863141	锂电池卷绕机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7	2016205423473	一种聚合物电芯底角封头	实用新型	2016.11.3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8	2016207693301	一种自动注液机防滑治具	实用新型	2017.1.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9	2016208355980	一种锂离子电池浆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5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0	2016211324795	一种用于半自动卷绕机的极片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9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1	2016212719265	聚合物锂电池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7.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2	2017201544666	一种锂电池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6	风华新能、深圳市惠和缘科技有限公司	风华新能、深圳市惠和缘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公司		
13	201720160051X	一种锂电池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6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4	2017201602318	一种锂电池厚度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6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5	2017210198677	一种方形铝壳电池内部压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8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6	2017214125105	一种聚合物电池底角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9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7	2018217117497	一种电池壳盖激光预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2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8	2018217711697	一种电池的 X-ray 检测治具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6.18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9	2018218208830	一种制片机的贴胶吸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6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20	201821828073X	一种锂聚合物电芯极耳间距和边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8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21	2018218290695	一种锂聚合物电芯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1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22	2018219128778	一种聚合物锂电池机械损伤失效分析模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6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23	2018219791713	一种电池盖板复合镍带边距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9.6.28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24	2018220659956	一种极片涂布自动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25	2018220659975	一种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26	2018222552417	一种折弯装置以及一种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18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27	2019200079810	一种电池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28	2019200300555	一种切边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29	2019201453399	一种正压测漏机的电芯检测装置及电芯检测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9.2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30	2019201453628	一种 Baking 夹具的扭紧装置及电芯加压系	实用新型	2019.8.2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统						
31	201920154763X	一种真空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32	2019202249820	一种电池装载夹具及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1.26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33	2019202485024	一种极片极耳与极耳包胶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34	2019204095278	一种真空吸盘的安装结构、真空吸盘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2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35	2019204095418	一种聚合物电池的气胀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36	2019204103467	一种锂电池压钢珠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37	2019204103518	一种铝塑膜的切削夹具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38	2019204166470	一种电池取放夹具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39	2019204198575	一种定位机构以及一种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40	2019209414551	一种电池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19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41	2019218363811	一种锂电池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20.11.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42	2019221716503	一种电芯上下料运输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9.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43	2019222235430	一种极片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2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44	2019222709193	一种电芯的送料装置及其正压测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6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45	2019223304777	一种锂电池防火装置及锂电池分容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25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46	2019224044349	一种电池极片对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47	2019224078646	一种除尘装置及卷绕机	实用新型	2020.11.6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48	2019224734363	一种电芯整形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49	2019224819253	一种电芯漏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25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50	2020201852160	一种锂电池短	实用	2020.12.8	风华新	风华	原始	-

		路检测装置及其系统	新型		能	新能	取得	
51	2020202016880	一种电芯上下料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52	202020226874X	一种联轴器及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0.11.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53	2020202358375	一种电池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54	2020210997703	一种电芯冲壳模具及电芯冲壳设备	实用新型	2021.4.1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55	2020223736843	一种电芯极耳定位装置及顶封机	实用新型	2021.6.25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56	2020224452834	一种电池分容充电夹具以及分容柜	实用新型	2021.6.25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57	2020212688704	一种发热丝固定结构及箱式电炉	实用新型	2021.4.1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58	2017207938055	一种电芯OCV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8.2.27	风华新能、深圳市惠和缘科技有限公司	风华新能、深圳市惠和缘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9	2019107984610	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制备的正极材料	发明	2022.4.22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60	2020115077641	一种锂电池短路失效分析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	2023.11.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61	2023200776801	电池壳体焊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6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62	2022221822171	一种二封边校直机构及二次真空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8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63	2020226141986	一种铝塑膜壳体的对折夹具、对折模块及电芯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7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64	2021226053867	一种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19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65	2022221297287	一种盖板组件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23.3.2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66	2022211393288	一种排气排液机构及二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8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67	2023202006651	一种监测夹具及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2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68	2021222826993	一种箱式炉的物料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22.4.19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69	2022209975990	一种电芯预封装置及电芯预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8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70	2022222834265	一种电芯厚度测量机构及电芯厚度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3.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71	2023202006717	一种出料组件及干式球磨机	实用新型	2023.8.15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72	202320153258X	一种焊接治具及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2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73	2020225611664	一种分条刀放置架的存放装置、模块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74	2023219166709	一种拉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3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75	2023226715626	一种极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5.1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76	202322252769X	一种刀具检测辅助装置、刀具检测系统及电池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4.8.1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77	2023201490784	一种电池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2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78	202222330997X	一种电池铝塑膜的切割装置及切割系统	实用新型	2023.5.2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79	2022223100220	一种电芯热压包胶设备的定位装置及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3.5.2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80	2021232751940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及激光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22.7.15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81	2020233263193	一种电芯抽液装置及电芯抽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5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82	2021229116529	一种厚度测量件及厚度测量组件	实用新型	2022.5.27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83	2021231726439	一种卷芯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2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84	2021221987682	一种夹具	实用新型	2022.4.19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85	2022215786712	一种电芯载具	实用新型	2022.11.29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86	2022209964962	一种切刀机构及制片机	实用新型	2022.10.1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87	2020224058768	一种热压机构及压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1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88	2023223579776	一种电池绝缘件出料装置及电池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4.4.2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89	2021203479333	一种电芯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8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90	2022226827186	一种电芯载具	实用新型	2023.3.7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91	2023228528658	一种极片、电芯和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24.8.1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92	2023231558095	一种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4.7.16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93	2022228339488	一种电池注液套杯	实用新型	2023.5.2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94	2021229652780	一种热封机构及热封设备	实用新型	2022.5.27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95	202123064380X	一种辅助电芯装壳设备及辅助电芯装壳系统	实用新型	2022.6.2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96	2022223099933	一种跌落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3.3.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97	2022221348908	一种极耳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98	2021221987536	一种贴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29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99	2023201490888	一种可旋转托架及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22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00	2021227392844	一种检测机构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4.29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01	2021225490096	一种杂质清除机构及杂质清除系统	实用新型	2022.4.19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02	2021230585626	一种限位机构及电芯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7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03	2023228164632	一种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1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04	2023221391724	一种取放料机构和卷芯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4.4.2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05	2020222242102	一种用于电芯的离心加工机构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8.1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06	2020221505933	一种电芯压扁出入料机构以及电芯压扁设备	实用新型	2021.9.7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07	2021203318223	一种折极耳治具和折极耳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16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08	2020224430604	一种用于切除锂离子电芯铝塑膜错位余量的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7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09	2020223856775	一种防止极片单面涂布区卷曲的极片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13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10	2023229849482	一种折极耳装置	实用新型	2024.6.4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11	2023229995648	一种电芯隔缘片	实用新型	2024.8.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12	202323497637X	一种电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0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13	2024201264805	一种电芯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25.3.1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14	2024201829548	一种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5.3.1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15	2024204395413	一种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5.3.2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16	2024205377200	一种焊接定位组件和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5.3.21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117	2015204352349	一种锂离子电池化成工艺用设备及其夹具	实用新型	2015.11.18	风华新能	风华新能	原始取得	-

注 1：第 117 项专利因专利期限届满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失效。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501032.8	一种用于电芯的点胶和折边设备	发明	2025-05-16	实质审查	-
2	CN202410204868.7	一种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24-06-07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CN202410196944.4	一种电芯极片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05-07	实质审查	-
4	CN202211097521.4	一种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5-30	实质审查	-
5	CN202211443846.3	一种电池热压包胶装置	发明	2023-03-07	实质审查	-
6	CN202211385024.4	一种适用大温度窗口的锂电池充电方法	发明	2023-02-03	实质审查	-
7	CN202210261720.8	一种电解液和电池	发明	2022-08-19	实质审查	-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FHE	50495533	9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FHE	37800873	9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FHE	37790469	9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肇华	30748251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肇锂	30627247	3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肇锂	30625422	9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FHE	25601008	9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重大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三大供应商签订金额较大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LA01-12023070014)	2023年7月1日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铝壳锂离子电池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2020年8月10日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无	订单所确定的器件、材料和成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250692)	2022年2月4日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具体产品规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物料采购合同》	2022年9月8日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具体产品规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供货协议》	2018年4月11日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具体产品规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物料采购合同》	2020年8月24日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无	设备、零组件等物料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基本框架合同》	2019年4月26日	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池销售，具体数量、单价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	2023年10月20日	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	具体价格、产品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供货保证协议》	2022年3月24日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无	具体产品规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司、中兴 通讯（南 京）有限 责任公司		准		
--	--	--	------------------------------	--	---	--	--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4052207)	2024年5 月22日	巴斯夫杉杉 供应链（宁 乡）有限公 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6,40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4052208)	2024年5 月22日	江门市科恒 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3,16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4091810)	2024年9 月18日	天津巴莫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2,999.9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3042713)	2023年4 月27日	天津巴莫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2,24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3120803)	2023年12 月8日	天津巴莫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2,112.00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4022605)	2024年2 月26日	天津巴莫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1,940.0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4012404)	2024年1 月24日	天津巴莫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1,614.00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4012501)	2024年1 月25日	天津巴莫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1,614.00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4022603)	2024年2 月26日	巴斯夫杉杉 供应链（宁 乡）有限公 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1,610.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4022604)	2024年2 月26日	巴斯夫杉杉 供应链（宁 乡）有限公 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1,610.00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4022606)	2024年2 月26日	天津巴莫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1,610.00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 同》 (C2024010502)	2024年1 月5日	天津巴莫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无	采购钴酸 锂	1,610.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 同》	2023年2 月24日	衢州华友钴 新材料有限	无	采购四氧 化三钴	1,320.00	履行完毕

	(C2023022407)		公司				
14	《产品购销合同》(C2023051503)	2023年5月15日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采购钴酸锂	1,275.00	履行完毕
15	《产品购销合同》(C20230513A)	2023年5月13日	巴斯夫杉杉供应链(宁乡)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钴酸锂	1,250.00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合同》(C2024012403)	2023年8月29日	巴斯夫杉杉供应链(宁乡)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钴酸锂	1,127.00	履行完毕
17	《产品购销合同》(C2023031614)	2023年3月16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钴酸锂	1,095.78	履行完毕
18	《产品购销合同》(C2023102402)	2023年10月24日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采购钴酸锂	1,090.00	履行完毕
19	《产品购销合同》(C2023091217)	2023年9月12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钴酸锂	1,065.00	履行完毕
20	《产品购销合同》(C2023020804)	2023年2月8日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采购钴酸锂	1,041.00	履行完毕
21	《产品购销合同》(C2023060906)	2023年6月9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钴酸锂	1,013.90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00000GDZC202000004)	2020年7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无	9,000.00	2020.7.3-2025.7.2	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LD2025028)	2025年3月20日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是	5,600.00	2025.3.20-2026.3.20	/	履行完成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粤交银肇2022年固贷字02号)	2022年4月1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无	9,500.00	2022.4.15-2027.4.27	抵押	正在履行
4	《综合授信协议》(ZQ综字575620240816)	2024年8月2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无	12,500.00	2024.9.11-2025.9.10	/	正在履行
5	《综合授信合	2024年7	交通银行	无	10,000.00	2024.5.17-	最高额	正在

	同》(粤交银肇2024年授信字01号)	月 2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26.5.17	抵押	履行
6	《最高额融资合同》(NY-20250224-0078)	2025 年 2 月 26 日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无	11,000.00	2024.12.19-2025.12.18	/	正在履行
7	《授信额度合同》(2024)肇银字第000057号	2024年12月6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无	26,000.00	2024.12.6-2025.10.30	票据及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粤交银肇2024年银承字06号)	2024年5月2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无	20,000.00	2024.5.28-2026.5.28	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GDY476650120220006	2022年3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本金为5,000万元以下的实际债权	机器设备一批	2021.3.21-2027.3.21	正在履行
2	HTC440700000YBDB20200004	2020年7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1,716.86万元	14525平方米土地	2020.7.3-2025.7.2	正在履行
3	粤交银肇2024年抵押字49号	2024年11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金额17,500万元	厂房及综合楼	2022.4.15-2027.12.20	正在履行
4	MJDB20250320001097	2025年9月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47.50万元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至主合同债权清偿完毕	正在履行
5	粤交银肇2022年抵押字15号	2022年4月1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债权14,300万元	位于肇庆市端州区11区云台路南侧、三榕东路东侧地块	2022.4.15-2027.12.20	正在履行
6	粤交银肇2024年速融通质押字02号	2024年5月2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债权为2亿元	速融通中的商业承兑汇票	2024.5.28-2026.11.2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7	HTC440700000ZGDB2022N01E	2023年8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最高债权为14,071.195万元	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0635号、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0821号、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27084号	2020.7.1-2026.6.30	正在履行
8	GDY476650120220068	2022年10月1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债权为5,000万元	机器设备一批	2022.5.1-2027.10.17	正在履行
9	(2024)肇银字第000057号-担保01	2024年12月6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债权为20,00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4.12.6-2034.10.30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会冲、廖钦林、苏珍、杨金辉、黄悦、刘小青、艾尚达、严定杰、胡晓宏、韩建国、王发亮、刘宇恒、高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承诺人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p> <p>二、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p> <p>(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p>

	<p>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承诺不向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帮助。</p> <p>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会冲、廖钦林、苏珍、杨金辉、黄悦、刘小青、艾尚达、严定杰、胡晓宏、韩建国、王发亮、刘宇恒、高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2023年至今，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2023年至今，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三、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四、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五、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p> <p>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会冲、廖钦林、苏珍、杨金辉、黄悦、刘小青、艾尚达、严定杰、胡晓宏、韩建国、王发亮、刘宇恒、高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承诺不存在如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p> <p>(3)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4)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情形；</p> <p>(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p> <p>(7)欺诈、不诚实行为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会冲、廖钦林、苏珍、杨金辉、黄悦、刘小青、艾尚达、严定杰、胡晓宏、韩建国、王发亮、刘宇恒、高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资料提供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就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本人声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等）均为真实、有效、完整的，不存在隐瞒事实或提供误导性文件的情形；(2)本人所提供之一切资料包含的署名、印鉴和图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虚假签名、盖

	章的情形；（3）本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复印件、文件扫描电子文档均与原件是一致的，不存在选择性复印、扫描的情形；（4）本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所陈述或表达的事实均为实际发生的，不存在故意伪造、编造等虚构文件的情形；（5）本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各方签字缔约人，均是有权或者获得合法授权而签署的，不存在无权、越权签署的情形；（6）本人已根据公司所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所开列的资料清单全面提供了本人现掌握的相关资料。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会冲、廖钦林、苏珍、杨金辉、黄悦、刘小青、艾尚达、严定杰、胡晓宏、韩建国、王发亮、刘宇恒、高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与前工作单位及其他单位之间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约定，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侵犯前工作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会冲、廖钦林、苏珍、杨金辉、黄悦、刘小青、艾尚达、严定杰、胡晓宏、韩建国、王发亮、刘宇恒、高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诉讼仲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会冲、廖钦林、苏珍、杨金辉、黄悦、刘小青、艾尚达、
--------	----------------------------

	严定杰、胡晓宏、韩建国、王发亮、刘宇恒、高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公司 2023 年至今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 2023 年至今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 2023 年至今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与公司 2023 年至今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形以及资金往来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会冲、廖钦林、苏珍、杨金辉、黄悦、刘小青、艾尚达、严定杰、胡晓宏、韩建国、王发亮、刘宇恒、高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职，不断提高管理效率，以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会冲、廖钦林、苏珍、杨金辉、黄悦、刘小青、艾尚达、严定杰、胡晓宏、韩建国、王发亮、刘宇恒、高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 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人保证任职期间依法履行职权，不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滥用职权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会冲、廖钦林、苏珍、杨金辉、黄悦、刘小青、艾尚达、严定杰、胡晓宏、韩建国、王发亮、刘宇恒、高婧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二、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间，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协助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四、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且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4）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及合法程序纳入公司体系。六、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广晟集团知悉，风华新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风华新能自主生产锂离子电芯并进行电池封装。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除风华新能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风华新能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二、在广晟集团作为风华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广晟集团承诺并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风华新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风华新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风</p>

	<p>华新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风华新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若未来广晟集团或广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获得与风华新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广晟集团将发挥整体协调功能，通过业务及资产整合等方式妥善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p> <p>四、广晟集团控制的除风华新能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五、广晟集团承诺以上关于广晟集团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广晟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广晟集团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风华新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p>

	<p>四、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五、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七、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二、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其要求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三、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受任何损失。3、本公司承诺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p> <p>（1）资产独立：公司对自己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公司完全独立经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情形。（2）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做出关于人事任免的决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3）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及领取薪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4）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运营部、质量部、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5）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p>	

	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风华新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本公司系风华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已对风华新能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与员工就风华新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 2023 年至今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在风华新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风华新能及其各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同意承担风华新能及其各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li> <li>(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li> <li>(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li> <li>(5)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li> </ol> <p>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li> </ol>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聚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泰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市晟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广州泛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刘会冲、廖钦林、苏珍、杨金辉、黄悦、刘小青、艾尚达、严定杰、胡晓宏、韩建国、王发亮、刘宇恒、高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 年 9 月 29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p>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b>承诺履行情况</b>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不适用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佳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永钟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5.9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刘会冲



2025年9月29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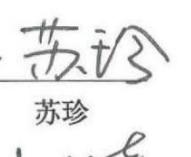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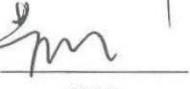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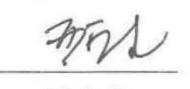
  
刘会冲

  
廖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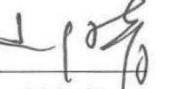
  
艾尚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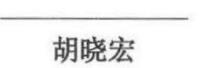
  
苏珍

  
黄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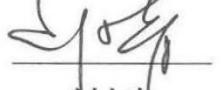
  
严定杰

  
杨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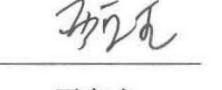
  
刘小青

  
胡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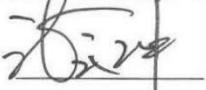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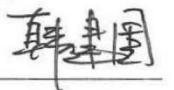
  
刘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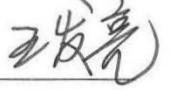
  
胡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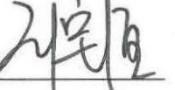
  
严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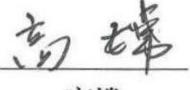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会冲

  
韩建国

  
王发亮

  
刘宇恒

  
高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会冲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29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会冲

廖钦林

艾尚达

苏珍

黄悦

严定杰

杨金辉

刘小青

胡晓宏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小青

胡晓宏

严定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会冲

韩建国

王发亮

刘宇恒

高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会冲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29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会冲

廖钦林

艾尚达

苏珍

黄悦

严定杰

杨金辉

刘小青

胡晓宏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小青

胡晓宏

严定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会冲

韩建国

王发亮

刘宇恒

高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会冲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蒋向  
蒋向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陈琳

陈琳

张浩楠

张浩楠

李嘉霖

李嘉霖

孟春芳

孟春芳

琚世尧

琚世尧

王皓聪

王皓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张佑君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寅荷 潘学谦 应奇轩  
李寅荷 潘学谦 应奇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学琛  
王学琛



2025 年 9 月 29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GZAA2B0367)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欧金光



罗夏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29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2025年9月29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